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公民文化新篇章—

初探「社運直播主」之建構與實踐

The new chapter of civic culture: a pilot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civic broadcasters

楊伊湄

Yi-Mei Yang

指導教授：王泰俐 博士

Advisor: Tai-Li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Jan 2016



《摘要》

2014 年一場太陽花學運掀起社運直播的浪潮，而這股行動除了與網路科技以及手機硬體的進步息息相關，也受公民見證（*citizen witness*）風潮之推波助瀾所影響。為了初探公民們如何建構與實踐社運直播，本研究整理攝錄行動主義（*video activism*）在台灣的發展脈絡，並取徑 Dahlgren（2009）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所提出的六大參數作為指標，透過深度訪談，歸納出公民直播主所秉持的新聞意理、見證策略，以及對於自我角色之認定。而研究發現，社運直播確實能提升公民意識、鼓勵民眾參與政治，但組織化的挑戰與身分定位的曖昧仍是直播主們需克服之難關。

關鍵字：公民文化、公民直播主、直播、政治參與、攝錄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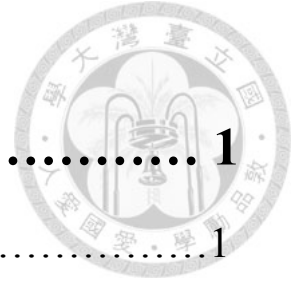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Sunflower Students Movement” has raised the use of live broadcast in social movement since 2014. The campaig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gress of network technology and mobile hardware; also affected by the wave of citizen witness. To investigate how citizen construct and practice in social live streaming, this article organizes the development of video activism in Taiwan, and uses Dahlgren’s (2009) six modes of civic culture as an index. Through a number of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citizen broadcasters, the thesis combs out and concludes the professionalism, witness strategy, and self-identification held by those citizen broadcasters. The analyze shows that the live broadcasting in social movement could elevate people's civic awareness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however, the challenges of establishing business-like organization and finding their position in the media field, still need to be over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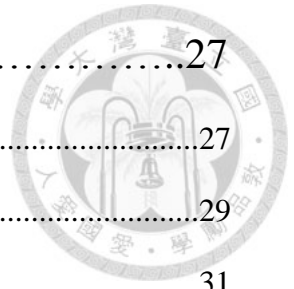
Keywords: civic culture, citizen broadcasters, livestreaming, political engagement, video activism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一、一個公民記者之死.....	1
二、移動中的新聞記者.....	2
三、打趴一票 SNG 車的拖鞋阿伯.....	3
四、全新型態的媒體工作者.....	5
第二節 研究問題	6
一、視覺感官解放.....	7
二、歡迎進入滑世代.....	8
三、自己的新聞自己播.....	11
四、曖昧模糊的身分認同.....	13
第三節 研究視角與重要性	16
一、與科技共生的公民新聞.....	16
二、從網路到馬路.....	17
三、從圖文分享到影音記錄.....	18
四、研究指涉對象.....	19
第貳章 文獻探討	23
第一節 公民見證／目擊	23
一、記者出場 公民進場.....	23
二、有策略性的公民目擊.....	25
三、科技構造的新目擊型態.....	25
四、見證的烈士.....	26

第二節 攝錄行動主義.....	27
一、街頭成戰場 鏡頭即武器.....	27
二、攝錄行動崛起背景與成員角色.....	29
三、對抗政權的反向監視.....	31
第三節 公民文化與公民參與.....	33
一、新公共空間誕生.....	33
二、以網路參與公共生活.....	34
第參章 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9
一、參與觀察.....	39
二、深度訪談.....	41
第二節 個案介紹與選擇.....	43
第三節 研究範圍界定與選取.....	43
一、受訪者名單.....	43
二、訪談大綱.....	44
第四節 參與觀察案例.....	46
一、Hydis 永豐餘關廠工人抗議活動.....	46
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抗議記者會.....	46
三、反課綱微調 730 之夜.....	47
四、除爛委大遊行.....	47



第肆章 研究分析.....48

第一節 公民見證者的嶄新樣貌.....48

一、揭開直播主的神秘面紗.....48

二、欲善其事，必利其器.....56

第二節 從事社運直播之動機.....68

一、對現存的媒體報導現象不滿.....69

二、發覺直播人力的匱乏.....70

三、受其他直播主影響.....72

第三節 直播主之自我認同.....75

一、從責任公民到實現公民.....75

二、直播時的角色認定.....79

第三節 實踐策略與面臨的挑戰.....86

一、公民直播主的條件特質.....86

二、與傳統媒體的關係.....90

三、如何發揮效益.....93

四、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99

第五節 公民文化參與.....109

一、以社運直播作為公民參與.....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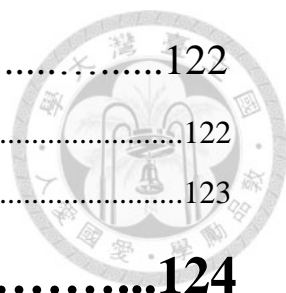
二、開啟公民文化新篇章.....118

第伍章 研究與建議.....119

第一節 研究貢獻與發現.....119

一、研究價值.....119

二、研究發現.....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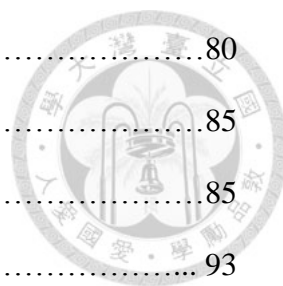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未來研究參考.....	122
一、研究建議.....	122
二、研究限制.....	123
第陸章 參考文獻.....	124
一、中文部分.....	124
二、外文部分.....	127



《圖目錄》

圖 1-1: Rami al-Sayed 生前最後實況轉播的影片截圖.....	1
圖 1-2: 佔領華爾街運動時, 不明身份的襲擊者威脅 Tim Pool.....	3
圖 1-3: 網友 longson 以拖鞋固定 ipad 的經典畫面.....	4
圖 1-4: 直播者誕生的背景環境.....	7
圖 1-5: 媒介演化進程.....	8
圖 1-6: Y!LIVE 上的野草莓運動直播畫面.....	9
圖 1-7: 直播主在驅離現場拿起筆電進行直播.....	10
圖 1-8: Justin.tv 網路直況轉播介面.....	19
圖 2-1: 傳統見證的傳遞途徑.....	24
圖 2-2: 捷運督工系統之監視器所拍攝到的樂生衝突畫面.....	32
圖 2-3: Dahlgren 的公民文化基本架構.....	35
圖 3-1: 參與觀察法的類型.....	40
圖 4-1: 本文受訪者使用直播之手機品牌調查.....	56
圖 4-2: 手機上加裝的錫箔擋板與行動電源.....	58
圖 4-3: 直播主山崎, CJ 特別購買專業的肩托式臂架.....	59
圖 4-4: 直播主於遊行時將手機架設在 Ubike 把手上.....	60
圖 4-5: CJ 在廂型車上備有一台 100c.c. 的摩托車.....	60
圖 4-6: 直播主偉誠所研發的樹莓派行動基地台.....	64
圖 4-7: Ustream 用戶曾收到逾十萬台幣的月帳單.....	66
圖 4-8: 直播主宣告和 Ustream「分手」.....	67
圖 4-9: 音地大帝與民眾開講.....	74
圖 4-10: 攝護線與公實組為國內兩大直播團體.....	75

圖 4-11: 直播主角色認知座標圖.....	80
圖 4-12: 線上製作公民記者證的格式.....	85
圖 4-13: 直播主 CJ 申請的國際記者證.....	85
圖 4-14: 直播效益流程圖.....	93
圖 4-15: 網友於公民議題板上發佈的直播資訊.....	94
圖 4-16: 文森秀出肩膀傷勢; 麵線分享手機損壞資訊.....	99
圖 4-17: 公民直播主的手機被警方沒收後, 取回已毀損.....	103
圖 4-18: 「攝護線」預期舉辦的培訓計畫.....	106
圖 4-19: 318 學運期間由 g0v 整合的直播總覽網頁.....	108
圖 5-1: 直播流程圖.....	115



《表目錄》

表 1: 公民記者的背景與報導內容類型.....	22
表 2-1: 影像行動主義者之角色.....	30
表 2-2: 影像行動主義拍攝手法.....	30
表 2-3: 影像行動主義欲達之目的.....	31
表 3: 深度訪談對象名單.....	43
表 4-1: 責任公民與實現公民之比較.....	76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一、一個公民記者之死

在幾個鐘頭之內，巴巴阿姆爾這個地名將不復存在，而這可能將是我最後的遺言，人們不會原諒那些只會空談卻不予行動的人。¹—Rami al-Sayed (2012)

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位於敘利亞北邊的大城市霍姆斯烽火連天，一排排簡陋矮房在揚起的塵土中崩塌、老百姓四處尖叫竄逃躲藏。這是當局政府派出安全部隊在該市進行轟炸的第十八天，也是敘利亞內戰延燒的第十一個月；對於長期飽受驚恐的民眾而言，或許這天和其他身處煉獄的苦日子沒有太多差別，但這個中午過後，外界窺探敘利亞戰爭的一扇窗就此永遠被關上——因為敘利亞唯一實況轉播當地戰情局勢的公民直播主 Rami al-Sayed 在彈火中不幸身亡。



圖 1-1：Rami al-Sayed 生前最後實況轉播的影片截圖／圖片來源：CPJ²

¹ 原文為” In a few hours there will be no place called Baba Amr and I expect this will be my last message and no-one will forgive you who talked but didn't act.”

² CPJ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保護記者委員會) 為美國一個推動新聞自由及捍衛記者權利的非營利組織

靠著一隻智慧手機和影音直播軟體，這名在網路上暱稱「敘利亞先鋒」(Syria Pioneer) 的年輕男子化身第一線戰地記者，發送自己在現場的所見所聞給全球網友，並將內容提供給受到敘利亞政府阻礙而不得入境採訪的各大國際媒體機構，包括知名的 CNN、BBC、半島電視台與天空傳媒。即使沒有高端的攝錄裝備，沒有合作團隊、更不曾受過媒體採訪的正統訓練，Rami al-Sayed 仍以一己之力上傳八百多部影片。但展現實況直播價值的同時，Rami al-Sayed 的經歷也描繪出公民記者實踐網路直播的困境。

二、移動中的新聞記者

「攝影機！攝影機！全世界都在看著這一切！」(Cameras! Cameras!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口號聲此起彼落、響徹繁榮的紐約曼哈頓金融重鎮。一群加入「佔領華爾街」運動的示威民眾，因不滿警方拘捕將近八十名異議人士，他們聚集在一起，開啟直播軟體、高舉手機鏡頭，彰顯公民傳播的力量。而這場反富人特權、反社會不平等，以及反政府等多元訴求的抗議行動，也被《經濟學人》形容為美國首次社交媒體起義 (first true social-media uprising)，更稱「沒有開放的公共媒體，這場佔領運動不會擴及全球，也不可能出現在大型商業媒體上。」由此可見，即使是國內生產毛額遠比敘利亞高出數百倍的美國，也亟需以「草根媒體」作為民主權力的乘載工具。而利用直播反攻突圍的媒體策略，亦不再單屬專制政權國度才見得到的特有景觀。

隨著占領華爾街行動一戰成名的，還包括入選《時代雜誌》2012 年度百大風雲人物的公民記者 Tim Pool。他曾連續長達 21 小時馬拉松直播，進而助長了此次公民行動的能見度與聲勢。而透過直播平台上網友的留言與回應，Tim 得以和觀眾互動：包括即時回答問題、報告最新情勢，甚至依照觀眾的要求移動手機鏡頭的角度、深入他們想看的區域等。這些傳統媒體無法呈現的播送方式，讓 Tim 獲得首位「移動記者」(mobile journalist, 又簡稱為 mojo) 之稱號，並獲得新

聞獎項肯定、成立專屬的直播平台網站、受到成千上萬來自世界各地的粉絲追蹤。



圖 1-2：佔領華爾街運動時，不明身份的襲擊者威脅 Tim Pool／圖片來源：CPJ

雖然和第三世界的轉播實況台主相比，Tim Pool 的人身安全相對有較多保障，但受到攻擊或是阻撓的插曲仍時有所聞，有些時候甚至是官方機構出手干擾，並公然拍打攝錄裝備或將檔案刪除。可見即使在公民意識抬頭的民主社會，直播記者的正當性仍受質疑，而這僅是直播新聞所面臨的眾多難題之一。

三、打趴一票 SNG 車的拖鞋阿伯

時空背景換到幾年後的台灣，一場以反黑箱服貿為訴求的太陽花學運，在 2014 年 3 月 18 號深夜點燃。由於在抗議民眾攻進議場前，此抗爭並沒有太多主流媒體關注；加上爆發衝突後，立院出入受到嚴格控管，因此許多媒體機構措手不及，不是無法調度人力出機轉播，就是即使記者到了現場也不得其門而入，一時之間，訊息猶如在真空室中打轉，外界難以探得立法院內的運作情形。

不少關切此事件的民眾在傳統媒體平台上無法得到相關情報，因此轉向直播網站 UStream 收看現場畫面。而建立起直播連線的實況轉播者，是一名暱稱為

longson³的張姓男子。對比動輒上千萬的 SNG 衛星轉播車⁴，longson 僅靠免費 Wi-Fi 無線網路熱點，再用一雙室內拖鞋固定住 iPad 機身，就在第一時間架起內部對外的訊息渠道。在全台最大 BBS 網站 PTT 實業坊的網友們奔相走告之下，當晚 longson 的直播頁面人氣暴增，半夜兩點吸引四萬多人在線上觀看，到了凌晨五點時更是一舉突破七萬人，累積觀看總人數將近百萬，直播時間逾 30 小時不中斷；而 longson 用拖鞋當腳架撐起 iPad 的畫面廣為流傳，被網友稱呼為「拖鞋阿伯（北）」。



圖 1-3：網友 longson 以拖鞋固定 ipad 的經典畫面／圖片來源 longson 臉書⁵

受到拖鞋阿伯啟發，開始有更多人於學運期間拿起手機投入直播陣容；尤其當警民對峙以及抗議活動較為激烈時，這些直播者的頻道更吸引大批網友點閱、甚至成為主流媒體引用畫面的首要來源，重要性不亞於傳統媒介。也因為閱聽眾

³ longson，本名張龍僑，從六四事件起就相當關心社會議題，目前擔任陳文成基金會執行長

⁴ 一般業界所採用的 SD SNG 車價位每輛約需 1,500 萬元，HD SNG 車因使用之器材略為昂貴，估計每輛約需 1,800 萬元

⁵ <https://www.facebook.com/longson.chang>

直線成長，原先著重於雲端歡歌社群軟體服務的台灣企業「愛卡拉」(iKala)，亦於 2014 年推出首家本土直播平台 LIVEhouse.in，並以一年增長數十倍的速度和外國品牌分庭抗禮。而其他像是媒體平台《沃草》以及主流媒體《蘋果日報》也於學運後各自開拓旗下的直播頁面「國會無雙」與「蘋果 Live」，整合各地的議題並實況轉播現場情形。

這一場又一場傳播景觀的轉型演化，已經開始改變現有的媒介生態環境。即使學運落幕，直播主們的身影仍持續出現在各個座談會、記者會，甚至遍及廣場、街頭上，為婚姻平權、守護樹林海岸、土地徵收，或是反黑箱課綱微調、跨海來台抗議的韓國關廠工人等行動記錄轉播。特別是當主流媒體受到商業、政治等眾多利益考量，紛紛將鏡頭從事件中抽離或轉向，直播主們仍像是一雙雙守候的眼睛，扮演傳播體系中不可或缺之監督角色。

四、全新型態的媒體工作者

然而實況轉播的大幅應用不只衝擊既存的報導形式，也模糊了過往對於記者的定義。傳統對於記者類型的劃分可用媒介傳播載具區別為紙媒／電媒（包括電視、廣播以及網路）記者；或以產製工具的不同分之為文字／攝影記者；而其他像是獨立記者、自由記者乃至現今方興未艾的公民記者則是以是否受雇於主流媒體機構、是否為體制內成員等要素而區分之。但以記錄作為參與，同時又以記錄作為傳播的公民影像直播者，卻將個人感受經驗轉化為公眾參與的見證，也打破傳統對於私人／公共，自我／他者，人體／機器，在地／全球以及公民／記者之間的二分法定義（Andén-Papadopoulos, 2013）。但這些在現場轉播影像的目擊者算是記者嗎？又，「見證」能否算是「採訪」的手段、甚至進一步成為「報導」之形式？最重要的是，在民主社會中，這種新型態的公民傳播能不能發展出鼓勵民眾參與政治的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要回答這些問題前，必須先由內而外，

從直播者的動機和策略探討起。

Allan (2013)認為過去的新聞記者往往被訓練為「旁觀的目擊者」，但如今一般人民也能夠記錄畫面，賦予報導事件「真實價值」(truth-value)的權利，不再使主流媒體獨占「事實」的解釋權。尤其受影音網站發達所賜，像是 YouTube 等分享平台迅速崛起，使用者可在短時間內將個人的產品成果迅速傳遞到全世界去，Naim (2007)甚至還稱此現象為「YouTube 效應」，以取代波斯灣戰爭以降由大型傳媒二十四小時主導傳播場域的「CNN 效應」。而錄影手機的大量產製和易用性更鼓勵人們從旁觀者成為參與者，再透過無線網路傳播，有效地動員這些素材，並製造出政治團結氛圍的影像式見證 (graphic testimony)。

為了描繪「直播者」在這個新媒體世代中的樣貌與定位，以及如何以直播建構出公民文化、提升公民意識並鼓勵民眾參與政治，本研究試圖以「公民見證」(citizen witness)觀點，取徑 Dahlgren (2009)提出公民文化的六個面向為基礎，並透過親身的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之經驗整理，探索直播者和傳統記者的異同；以及其如何以「見證」參與民主、實踐日常生活的政治，並傳播象徵抗爭之意義的經典影像 (iconic image) 進行有策略性的反抗。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對台灣媒體的視聽板塊來說，從 2014 年才湧現的「公民直播者」看似橫空出世，但其背後蘊藏著「視覺感官崛起」、「傳播技術進步」以及「公民新聞覺醒」等三大背景要素。這些條件水到渠成後，公民直播的孕育環境才得以成熟。因此，本章節先描述出三大背景輪廓，再進一步整理出相關之研究問題。



圖 1-4：直播者誕生的背景環境／本文研究者繪製

一、視覺感官解放

關於人類社會中的媒介演化過程，Debray 將其依時序分為書寫、印刷與視聽三階段（邱建章，2009）。最初由語言統治的時代，起源於古希臘，但內容僅限於地方性的神學信仰；直至義大利文藝復興，西方世界印刷技術的提升促使神學圖像世俗化，展開屬於美學藝術的印刷階段；而科技與商業經濟的力量滲透文化社會後，媒介走向影像統治的層級，於是，全球化視聽時代翩然降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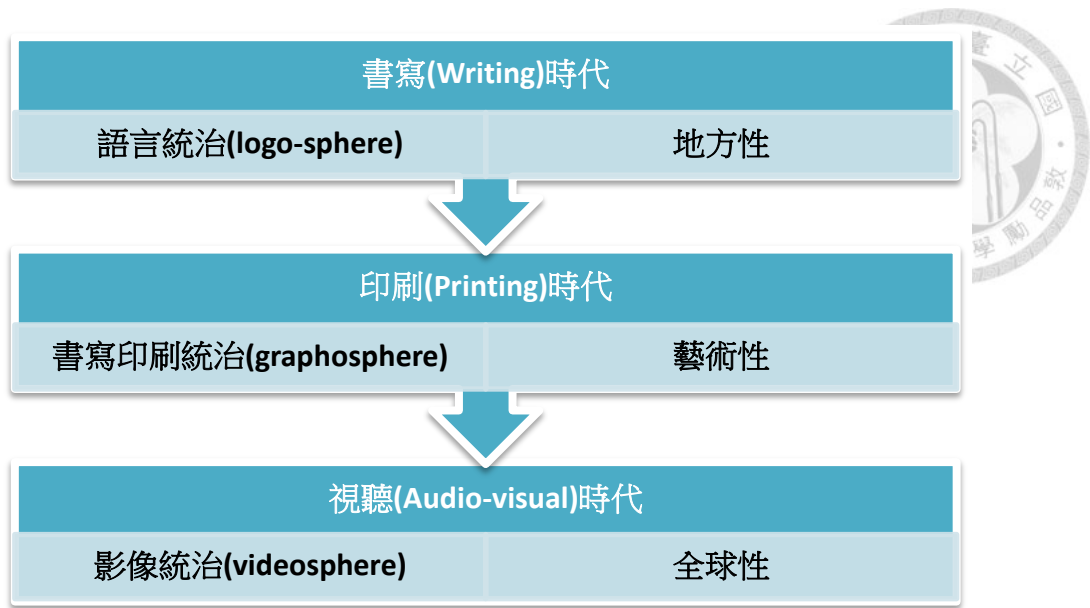


圖 1-5：媒介演化進程／本文研究者繪製

先前章節也提及，自 19 世紀以來，各種影音相關的技術與器械發明大大拓展了人們的視覺領域。電視和電影不斷重塑著人們的記憶和對世界之想望，日常生活也充滿無限增殖、自我複製的影像；加上網路發達後，如今無所不在的視覺製品，早已鯨吞蠶食文字傳播的版圖，人類發展漸從以文字為中心，轉向以影像為中心，影像成為人們建構社會經驗的主要決定因素。

法國思想家 Lyotard 在其 1971 年出版的《言說、形象》(Discours Figure) 一書中，亦針對視覺的辯護與解放提出其觀點。Lyotard 認為，文字、話語代表著理性思維，這些文本會成為一種壓抑視覺的封閉系統。因此以眼睛來「解讀」文本，只能從文本當中理解表面的意義；但直接「觀看」圖像的視覺體驗卻是一種訴諸感性的經驗，它追求視覺的衝擊、參透表象的限制，並得以表達慾望、強化生命 (蔡錚雲，2009)。

二、歡迎進入滑世代

人類文明階段若是由技術變遷來界定，可分成農業革命、工業革命、資訊革命三大進程 (Toffler, 1980)。尤其傳播科技所創造的第三波新文明會促進社會的

分化，帶來結構性變革——不只造成社會生活型態的整體轉變，更加強科技與資訊權力的運用。同樣抱持著科技決定論觀點的 James Beniger 亦提出「控制革命」(the control revolution)，解釋在資訊社會的新世紀中，危機的出現必會催生出因應的新科技。正如 2004 年南亞海嘯時被大量應用於災難管理的開放源軟體 (free open source software)、社群網站對中東茉莉花革命的推波助瀾，以及手機直播在抗爭現場所扮演的角色，都能見到新科技與危機密不可分的關係。

著有《新媒體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New Media)一書的當代新媒體權威 Lev Manovich 認為，新媒體的主要概念就是各種依賴電腦所呈現與傳播的新文化形式。而智慧型可攜式裝置的廣泛運用更讓以往笨重的電腦轉化為人手一支的手機或平板，成為可穿戴的數位行動義肢 (a wearable digital mobile prosthetic) (Reading, 2009, p. 65)。

雖然台灣早期已有許多以攝錄影音的方式進行社會運動或政治革命的前例，但首次將「影音直播技術」納入實踐當中，則需等到 2008 年由大學生組成、以抗議集會遊行法為主旨的野草莓學運 (徐承群，2009)。



圖 1-6：Y!LIVE 上的野草莓運動直播畫面／圖片來源：網友 PippertL⁶

⁶圖片來源：終極邊疆部落格

<http://blog.serv.idv.tw/2008/11/1106-%E5%AD%B8%E7%94%9F%E6%8A%97%E8%AD%B0%E9%9B%86%E9%81%8A%E6%B3%95%E9%9D%9C%E5%9D%90/>

在這場學運中，部落客 Wenli 率先使用當時由雅虎網頁所推出的直播平台 Y! Live 對外分享自由廣場的現場情形，爾後 Wenli 和其他部落客 Carol、Tyler 等人不但提供器材，還進一步將技術知識傳授給在場學生⁷，演變至由幾位學生組成「主播組」專門負責實況轉播，甚至以雙語模式對全球發聲，並創下兩千三百人同時於在線上觀看之紀錄。也因為運動期間，適逢警方強行驅離群眾，使得野草莓運動開創了台灣史上首度由公民運動者直播被驅逐影像之紀錄(陳順孝，2008)。



圖 1-7：直播主在驅離現場拿起筆電進行直播／圖片來源：網友 pseudolapiz⁸

當時參與野草莓運動的直播者，廣泛使用時下流行的小筆電（Netbook）進行實況直播，雖然與動輒 3 至 4 公斤的傳統筆電相比，重量僅 1.2 公斤的小筆電已經減輕不少負擔、也更有利於不斷移動的游擊式對抗，但和能放入口袋的手機裝置兩相比較，依然顯得體積龐大。此外，使用者必須於小筆電上加裝 3.5G 無線網卡才能持續連網；而且受限於筆電內建的前攝影鏡頭畫素較低，拍攝出的影像解析度也未若當今普及的高規格智慧手機來得清晰。但即使如此，從野草莓學運這場戰役中，已能見到網路直播嶄露頭角，成為新式的動員媒介，並持續影響

⁷參見部落客 Carol 之文章 http://carol.bluecircus.net/archives/blog_stuff/cat-387/117.php

⁸圖片來源：<https://www.flickr.com/photos/pseudolapiz/3127844933/in/pool-action1106/>

到之後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三小媒體」⁹聯合公民記者、部落客，以及各地社區營造團隊所舉辦的「農村再生條例」網路直播公聽會。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如今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硬體設備快速發展。根據資策會於 2014 年底公布的調查顯示¹⁰，台灣民眾持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高達 65.4%，平板電腦的持有人數也將近總人口三成；而加上電信業者積極推動 2G 轉 3G 策略帶動下，3G 用戶數增加至 2,518 萬戶，來勢洶洶的 4G 發展速度更超越日韓甚至歐美等國。2015 年 9 月，數位匯流發展協會也出示研究結果，顯示國人曾使用智慧型裝置上網的比例較去年同期提升了將近 10 個百分點，已經高達 77.9%；而申請 4G 服務的使用戶也已達 54%，等於行動上網族中超過半數已經改用 4G 連線上網，宣布台灣進入萬物聯網的滑世代。

科技雖然於無形中融入大眾的生活，但誠如 Giddens 所示，真正對人類社會產生衝擊的卻不是這些科技，而是人們對既存現實反思所進行的抉擇。光有技術層面不足以推動公民意識，草根媒體時代的來臨，才引起真正的媒體革命性進展。

三、自己的新聞自己播

從二十世紀末逐漸發展成形的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被認為起源於對傳統媒體利益掛帥的不滿。而其最大的特色在於書寫新聞之身分不再侷限於以往定義上的記者，而是開放給一般公民成員；這種精神也使得公民新聞常被稱之為參與性新聞（participatory journalism），或是具有由下往上能動性的草根新聞（grassroots journalism）。因此，公民媒體也成為主流媒體以外的另類媒體（alternative media）、地下媒體（underground media）（陳順孝，2009），給予公民開放協作、去中心化的資訊詮釋管道，展現公民賦權（empowerment）的精神

⁹以苦勞網、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這兩個小型的獨立媒體，加上使用網路、協助報導在地的聲音的「你」（個人媒體），集結成「三小媒體」，策畫透過網路廣播舉辦「三小媒體網路直播」，共同檢視公共政策。詳見：<https://www.peopo.org/3littlemedia>

¹⁰ <http://www.iii.org.tw/m/News-more.aspx?id=1475>

與力量。

尤其進入網路世代後，知識獲得的成本大幅降低，公民的資訊接近性和專業記者不差上下。其他如部落格、個人影音頻道等新型報導技術的崛起，提供大眾加入新聞產製的工具，間接鼓勵了公民參與的可能性。在這個人人都是新聞參與者的時代，原本主要由「記者」、「新聞來源」與「傳統閱聽大眾」所構成的三角關係，如今界線逐漸消弭；以讀者為中心、開放文本的去中心化媒體大興其道，甚至成為大型商業主流媒體的消息來源。一般而言，「公民新聞」比主流媒體「質樸」許多，而且內容大多是公民親身所見所聞的日常生活經驗，即使形式相對簡單，但這樣的「質樸」卻容易讓人親近、產生共鳴，也更能讓人認同與信任（管中祥，2014）。由於觀點和視角的不同，公民媒體具有彌補商業媒體不足的特性，徐天博（2007；轉引自洪婉臻，2009）將其歸納為以下四項：

（一）突發性

許多重大新聞事件無法事先預期，在緊急狀況下，傳統媒體調度資源有限，難以在第一時間顧及各個地點。相較之下，無所不在的公民即使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但仍可根據身邊唾手可得的攝錄傳播工具採集訊息、擔任目擊眼線，避免遺漏重要新聞場景。

（二）遭遇性

稍縱即逝的突發性事件難以保留、複製，和有既定行程的新聞工作者相比，散布在各個角落的公民較有利於碰觸到各種突如其來的遭遇，將新聞事件擷取紀錄。

（三）開放性

公民新聞不受組織的限制，也沒有篇幅、秒數等既定的採訪框架。只要任何

擁有傳播工具的公民，都能成為發佈新聞的個人媒體，擁有自由傳遞訊息的開放優勢。



(四) 民意性

公民新聞之所以在民主社會得以蓬勃發展，重要原因在於其內容打破地理疆界，以各地廣大的公民群體為對象。在提供民意以及反應輿情上，成為政府部門珍貴的參考來源，甚至可以從公民新聞的議題中醞釀民意壓力，使相關單位做出決策或改進。

但除了上述四點特性外，近期影音直播的盛行，更能全面性、連續性地提供事件發生當下直擊的管道，打破過往必須由電視台中介、壟斷視聽場域的傳統。Gans (1979; 轉引自區國強, 2013) 認為，電視新聞和其他媒介相較之下較有競爭力，其主要原因在於電視新聞以視覺感官為重，具備影音的「直觀性」

(immediacy)，可將閱聽眾帶入事件現場，同時以影像賦予報導證據力和說服度。但現今簡單易上手的智慧手機在無線網路的連結下，不但同樣具有電視新聞的直觀性，又增加了「便利性」(ease-of-use) 和「機動性」(mobility)，將公民媒體的產製形式從以往「自己的新聞自己寫」晉升至「自己的新聞自己播」。這股以蘋果 iPhone 手機為通稱的智慧手機攝影學 (iphonegraphy) 模糊了專業者和業餘者的界線，並開啟攝影新紀元 (Cruz & Meyer, 2012)。

四、曖昧模糊的身分認同

雖然「手指革命」後，提升人人都是記者的可能性，但新聞記者一職的身分認定卻備受爭議。不像體制內的記者擁有媒體機構庇護，一般公民記者或是與獨立、非主流機構合作的特約記者在採訪時常受到阻撓或歧視。相較於報社發放的記者證，或是標示電視台名稱的麥克風等身分象徵，公民記者往往要費盡唇舌才

有機會進入採訪場域。甚至如立法院等機構，還規定僅允許具有「營利事業登記」的媒體機構工作者，方可登記換領識別證進入議場，以區分記者身分的「真」、「假」標準。

雖然台灣記者協會強調，「記者身分的認定應在於記者本身當下的自我抉擇，政府沒有權力認定誰是記者、誰不是記者，也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有能力與資格認定之」。2011 年大法官 689 號釋憲文亦提及，「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以白紙黑字明文保障一般公民的採訪權利，但正如長期在社運現場抗戰的獨立記者朱淑娟（2015）所感嘆，實務上公民記者、獨立記者與機構記者享有的採訪權就是不對等。而激烈的抗議衝突發生時，公民記者受到波及甚至驅離、逮捕的狀況更是屢見不鮮。

像是 2015 年 7 月 24 日凌晨反課綱微調行動中，包圍教育部總部大樓的部分抗議群眾於深夜翻越圍牆、闖進教育部辦公室，而其中四名為了跟進報導在現場採訪的記者卻被警方當作現行犯逮捕，甚至被指稱其帶頭闖入教育部。這些記者包括主流媒體自由時報記者廖振輝，以及獨立記者林雨佑、苦勞網記者宋小海，與公民直播主文森(本名翁柏恩)。其中翁柏恩雖多次表明自己的公民記者身分，但仍被警方暴力以待，並且於逮捕的過程中，被抓傷頸部、強勒脖子以及被拳頭攻擊後腦杓，最後警方出腳將翁伯恩拐倒至地，將他強壓拘捕。

而獨立記者林雨佑、苦勞網記者宋小海等人，亦被禁止使用包含手機、電腦等 3C 產品，並不得發佈新聞圖片與稿件，以致於消息在當下被封鎖。事後除了引起輿論抨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也嚴厲譴責警方罔顧記者人權、侵犯記者新聞採訪權。

即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曾於 2014 年新頒佈之《台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中，規劃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於各集會遊行及陳情

場合設置「媒體採訪區」，要求採訪記者配備足以辨識的臂章、證件或是穿上背心，並集中在特定區域內，方便執法人員辨認身分，以避免執法過程傷及記者安全。但此草案一出，立即引爆正反兩派爭論，反對者認為此規定恐成為浮濫箝制新聞採訪自由的藉口（劉靜怡，2014）；但亦有資深新聞工作者認為記者和抗議公民本來即是背負完全不同權利義務的身分，將記者和抗爭者區分後，公民記者接近新聞現場的權利只會變大而不會變小（李志德，2015）。雖然「媒體採訪區」之構想在輿論抨擊和眾人連署反對下，最後從善如流、不了了之，徒留由警方編制，於集會場所中負責和採訪記者進行溝通協調的「媒體聯絡人」角色，但公民記者與社運人士身分的流動性，仍然處於陰晦不明的三角地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不禁讓人好奇——當抗議者舉起手機當起直播紀錄者時，他們的身分是否順理成章地隨之轉換成記者？而他們又是如何認定自己的角色？

此外，專業者和業餘者的有機融合雖可以為面臨困境的新聞業帶來契機，但從媒體實務的角度來看，即使世界各地愈來愈多大型商業媒體以各種形式和直播平台攜手（如亞馬遜以十億美金收購電競遊戲線上直播平台 Twitch、美國商業電視台 NBC 收購 Stringwire、美聯社入股投資 Bambuser，以及台灣《蘋果日報》與 LIVEhouse.in 合作），但並不表示這些提供影音之直播者，能自然而然被主流媒體認定為「記者」。美聯社兼任國際視訊新聞部門執行長的副董 Macintyre 在 2012 年受訪時坦言¹¹，美聯社和直播平台合作的原因在於各個新聞機構都渴望第一手的即時資訊，但這些直播者只被美聯社認定為提供影音的消息來源之一，角色偏向「影像見證者」（video eyewitnesses）而非記者。國內新聞機構使用直播者所提供畫面時，多半也僅標註「翻攝自網路」、「影片來源：YouTube」。這些現象無不使人思索大眾媒體和公民直播兩者之間的價值差異何在，後者又是否能替受到商業媒體氾濫而萎縮之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找到新出口。

因此，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探討以下問題：

¹¹ 訪談影片 <http://www.beet.tv/2012/07/ap-homs-bambuser.html>

- (一) 公民直播主的樣貌描繪。
- (二) 從事社運直播的動機與目的。
- (三) 直播者對自我身分的認同。
- (四) 直播之策略實踐與面臨的困境及挑戰。
- (五) 社運直播是否能形成公民文化，並提供公民參與之空間？



第三節 研究視角與重要性

一、與科技共生的公民新聞

一般認定，由公民使用網路等新傳播科技所產製的「公民新聞」，可回溯至 20 世紀末與 21 世紀初（胡元輝，2014）。回顧過去十餘年間，國內學術界出現不少著重於公民新聞或公民記者之研究，以廣泛研究取徑而言，何國華（2007）以問卷調查和深度採訪之方式，探討公民記者帶給傳統媒體的挑戰；陳順孝（2009）整理出台灣公民媒體的發展脈絡；胡元輝（2014）則是以審議民主的觀點比較公共新聞與公民新聞之差異。

而從公民新聞發展歷程的各階段之研究，可看出公民新聞的演化與科技應用之進步兩者密不可分。90 年代台灣開始與全球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網路近用權開放加上電腦設備普及，以非營利組織經營的電子報（如《南方電子報》、《人本教育基金會電子報》、《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等）開始興起。20 世紀尾端，提供個人評述、分享、記錄圖文功能的部落格風潮橫掃台灣，加上無名小站的興盛，帶動自媒體（we media）效應，不少研究者（蔡珮、杜念魯，2004；鄭國威，2006；簡國帆，2008）集中分析部落格等個人新聞台如何改變當代媒介景觀、以及部落客和公民記者之間的角色轉移等相關議題。

隨著個人媒體興盛，協作平台和共筆媒介應運而生。2007 年公廣集團建立跨越網路與電視的「PeoPo 公民新聞平台」，與同年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所補助

的「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開啟公民新聞「向影音轉」之濫觴。大量由視訊影像為主的草根報導或是行動紀錄被有系統性地產製、採用，相關研究更是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蕭博仁、劉亮君，2009；薛琬臻、蔡孟珊，2010；管中祥，2011，2012）。但公民新聞之所以能自邊陲邁向主流、從各據山頭走到遍地開花，還有賴「社群媒體」（social media）所聚集的群眾力量加速增溫。

二、從網路到馬路

2006 年上半年，台灣網路圈開始風行 HEMiDEMi 與 MyShare 等共享書籤（或稱社會書籤，social bookmarking）服務。透過超連結整理，使用者將自己在網路上感興趣的文章收藏、匯集、分享給特定群組，而這些擁有共同興趣或專長的網友也可以在群組書籤中編排文章，以群體智慧共創資訊，這股浪潮也促進「樂生療養院」、「永續台灣」、「媒體觀察站」等與公共議題相關的群組誕生（陳順孝，2009）。

這些平台集合了豐富的「使用者自製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CG），藉由廣泛的成員們集體書寫、開放共創，打造出網路世界中名符其實的電子公共論壇。除此之外，在網路上遍處可尋得公民運動資訊，這對沐浴在科技時代中成長的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s）來說，更是不須克服太多的技術障礙即可上手。尤其在 2008 年，Facebook（臉書）推出繁體中文版、正式進軍台灣，我國 Facebook 用戶數量急遽攀升，立即打敗無名小站、痞客邦，成為台灣最大社群網站。加上 Facebook 的尋友工具有利於結合線上和實體生活中的人際關係，讓使用者黏性增加，彼此間互動頻繁，也使得社群網愈加緊密。而在年輕的社群媒體使用者之間，討論公共議題的風氣更是明顯（唐婉珊，2013）。

無論是 Facebook, Plurk（噗浪）或是 twitter（推特），社運青年們結合年輕族群爛熟的數位社群工具分進合擊，將一場場戰役從線上（on-line）延燒至線下（off-line）、從網路到馬路，喚起虛實場域的能動性。從抗議政府派怪手鏟鋤農

田的聲援大埔農民運動、為在軍中關禁閉時被不當操練而身亡的下士洪仲丘所舉辦的萬人大遊行、反旺中媒體壟斷，到佔領立院長達 24 天的反黑箱服貿學運，都能在 Facebook 上找到與活動相關的粉絲專頁，而這些專屬頁面在某種程度上也扮演了公民新聞平台的角色。當中每一個「鄉民」或是「網軍」在塗鴉牆上分享資訊、串聯活動的同時，又能拿著輕便的手機平板實境參與、回報現場消息，將具有高度新聞價值的內容推播出去，讓公民新聞的發展有了契機。

三、從圖文分享到影音記錄

過去學界中有不少文獻討論網路社群如何在社運中動員，以及協助公民新聞突破傳統主流或商業媒體的囿限。例如黃哲斌（2009）以樂生療養院為案例，試圖找出公民新聞的新趨勢；盧沛樺（2010）訪談莫拉克風災時投入最多的 PTT 網友，之後也針對反國光石化的青年網路參與行為做出探查（盧沛樺，2012）；莊豐嘉（2011）則是剖析樂生、大埔到反國光石化事件中，公民新聞對公共政策帶來的衝擊之比較。這些研究從不同個案切入，分析各個事件和社群網站間撞擊出的可能性，然其談論的傳播媒介依然是以圖文或是錄製好再上傳等非即時性影音為主的網路工具；而以「網路直播」為型態的公民參與之討論，國內目前僅有徐承群（2009）針對野草莓期間小筆電直播如何成為聚眾新工具進行研究；以及朱光弘（2011）進一步討論野草莓學運時期所運用的網路直播是否有助於公共領域的落實。但考量到先前研究的時空背景尚未發展出智慧手機／平板和直播軟體的結合，因此上述研究的具體對象仍聚焦於小筆電，以普及性和便利性而言，與本研究所探討的智慧手持可攜式裝置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為了窺探公民目擊之概念與新科技應用如何形塑直播者的自我認同、給予當代新聞傳播何等折衝，以及如何發展出公民參與之文化，本研究將透過深度訪談多次參與社運直播的網路使用者，嘗試建立理論實踐之雛形。

四、研究指涉對象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主要為利用直播軟體和手持行動裝置（包括手機和平板）於社會運動時期進行即時影像記錄的實況直播主（live broadcaster），但這些直播網路平台的使用者，和一般網友廣泛稱呼以線上遊戲為轉播內容的直播主有所不同，其角色認定亦不完全等於公民記者，因此在訪談前，需先對此次研究所指涉之對象進行確認。

相較需要將影音檔案存取至裝置端才能收看的下載（download）模式，串流（streaming）技術則是將一個影音資料分段即時傳送，因此接收端不必花費時間等待完整檔案，就能隨時讀取最新影像，既省時又省硬體空間。而早期串流傳播的應用，主要針對運動比賽、集會為主，後期則逐漸發展出專門的實況網站，並以遊戲直播為大宗，發展出蓬勃的商機（楊智華，2013）。在這些直播平台裡，最具代表性的為 2006 年 10 月由 Justin Kan 於舊金山創辦的實況直播網站 Justin.tv。



圖 1-8：Justin.tv 網路直況轉播介面／擷取自 Justin.tv 庫存頁面

Justin.tv 結合影音部落格 (videoblogging) 的內嵌螢幕，同時又具有線上聊天室功能，便於使用者一邊觀看影片一邊即時討論；而網站內建擷取螢幕畫面的錄影技術，提供使用者免加裝相關軟體，即可將自己電腦裝置上呈現的畫面同步傳送至個人專屬頻道，因此推出後立即受到遊戲玩家青睞，不但促進遊戲實況生態社群的興起，並在推出中文版後成為繁體中文使用者最多的網路平台(陳威珞，2012)，甚至也成為野草莓學運時期實況轉播的主要工具。

由於 Justin.tv 網站中以遊戲和電競的實況直播最為熱門，業者乾脆在 2011 年 4 月獨立出新創的電玩實況直播平台 Twitch，並於四年後關閉母站，將 Justin.tv 的資源轉移至 Twitch 下，專心經營遊戲實況社群。雖然被視為影音直播先驅的 Justin.tv 停止營運，但其他類似的網路平台仍陸續提供直播服務，其中全球各地用戶量較多的直播網站包括 Ustream、Livestream、Bambuser 等影音分享平台，而在各自推出智慧手機專用的應用程式後，這些平台更成為社會運動衝突現場公民用來直播、傳送即時畫面的利器。雖然直播平台支援多種硬體，頻道內容也極其多元，但為了配合本研究目的主旨，此次研究僅聚焦於使用智慧手機／平板等便於移動的可攜式數位裝置，並以社會運動現場實況為主要直播內容的個人使用者。

而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究對象，其角色認定不以職業為區分，也未必一定要自認是公民記者，但從事社運實況直播的行為，的確擴充了公民新聞場域，第一手直擊的影音畫面也成為主流媒體以外的重要消息來源。此外，為了釐清直播是否算是一種採訪報導的型態，又，社運直播主的身分和公民記者的定義有何重疊，在進行研究前，仍有必要梳理相關脈絡。

韓國公民新聞平台 Oh!mynews 創辦人吳連鎬在網頁上簡單扼要地指稱「每個公民都是記者(Every citizen is a reporter.)」¹²，但各派研究對於公民記者(citizen journalist) 的嚴謹定義卻紛雜歧出，新聞史也未特別記載公民記者的源起。雖然美國公民媒體中心 (Center for Citizen Media) 創辦人 Dan Gillomr 指出此詞最早

¹² <http://www.ohmynews.com/>


見於 1988 年 10 月 12 日一篇刊載於明尼蘇達州《明星論壇報》(Minneapolis Star Tribune) 的文章，不過原文所指涉之含意為「關懷公民事務的記者身分」，這和後來普遍形容獨立於媒體機構外的公民記者定義大異其趣(張讚國，2013)。

詹欣茹(2013)在針對公民記者職業化的研究中，認為只要是自行出資，運用自己的時間採訪報導，而不受組織、廣告主干涉的獨立公民——包括任職於獨立媒體的工作者、或是脫離主流媒體後以個人身分工作的記者；以及雖然是主流媒體雇員，但卻利用業餘時間進行新聞工作的從業者——都算是廣義的「公民記者」。而狹義的公民記者，則是指非從事專職傳播工作、非媒體組織雇員，亦未受過專業新聞訓練的「業餘者」。這些來自各行各業的素人，沒有嚴謹的採訪經驗，相對於專業記者遵從公正客觀的專業意理 (professionalism)，更側重於以自身觀點和個人角度闡述新聞事件(詹欣茹，2013)。

不同於詹欣茹以業餘／專業為劃分界線，學者賴祥蔚則是以報導所涵蓋的面向，區分為以「社會公共事務」為報導範疇的狹義公民記者；與報導「公民自身所見所聞」的廣義公民記者(人間福報，2010.6.20)。但整體而言，學術界普遍認同公民記者就是由公民扮演記者之角色，並以公民角度針對事件進行論述或是記錄。

雖然發動公民新聞者未必以記者一職為己志，但考量到只要是傳播記錄公共事務，都算是公民新聞的一環(莊豐嘉，2011)，因此本文研究對象者其自我認定並不一定為公民記者。但為了聚焦「從事社運直播的親身參與見證者」之心路歷程，以及其「自我角色認同」之形塑經驗，本研究排除新聞機構雇員以及從主流媒體出走的獨立新聞工作者，集中以先前無媒體工作背景的素人直播者為主要訪談對象，但其身分不限於個體名義或是隸屬於公民團體組織。

此外，由於本研究集中討論的直播背景皆為社會運動現場，因此篩選出鎖定「社會公共議題」為報導內容的公民記者。在綜合上述特質後，本研究受訪者類型可整理為下表：



媒體背景 關注面向	有媒體工作經驗	無媒體工作經驗
公民自身經歷		
社會公共議題		本文研究對象

表 1：公民記者的背景與報導內容類型

另一方面，在直播報導的實踐上，本研究欲探討的另一個焦點為這些公民直播記者利用直播進行的反抗策略、以及採取的傳播互動方式，因此本研究所選擇的受訪者都從事半年以上的直播行動，並曾參與至少三次以上的直播分享。其中除了偉誠和飛魚爸主要擔任提供技術端的後勤角色，偶爾缺少人力才下場支援之外，其餘受訪者皆為專門在第一線轉播的實況主。而在這些受訪者中，有九組直播主隸屬於「公民實況轉播組」，一組屬於「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其餘五組為獨立行動者。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公民見證／目擊

一、記者出場 公民進場

回顧西方新聞發展，記者的主要任務就是將所見所聞之事實記錄下來，再報導給閱聽大眾，扮演一種「報章之眼」(the eye of the paper)的角色，Zelizer(2007)甚至認為記者從一開始就是一種「見證／目擊」(witnessing)的專業，Walter Lippmann 也對「未經訓練的意外目擊者」(untrained accidental witnesses)能否稱之為記者感到不以為然(Allan, 2013)。但這些被組織訓練為「旁觀目擊者」的媒體人，往往自詡為中立報導者(neutral reporter)，過於強調中立客觀的新聞意理，反而容易依賴消息來源，而失去自主性、淪為傳聲筒。

為了追溯新聞產業中見證概念之演變，Zelizer(2007)整理其發展脈絡為四階段：在新聞學初步萌芽時期，見證之概念僅止於目擊者就公共事件所闡述的個人經歷，而這些「報導」通常較為主觀而帶有豐富情感色彩，見證者的身分則是非記者的個人(nonjournalistic individuals)。而到了莫約 19 世紀中期起的第二階段，見證之概念開始擴充，除了記者外，亦增加「有意識去見證」的目擊者，而此時的報導較為具體真實，因此更添可信度，但卻也常被既得利益之當權者當成自我擁護的工具。

直至 20 世紀初期，受到攝影技術發展之影響，新聞報導進入第三段層級。影像的輔助不但突破以往只能用口語或文字傳述的侷限，也使得記者的「在場」(on-site presence)更有說服力。甚至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記者的目擊證據更成為眾新聞機構供奉的神主牌，也被視為一則好報導必備的「原廠設定」(default setting)。不過隨著各種傳播科技誕生，在第四階段的當代記者之見證

地位反而大不如前。如今只要透過即時實況轉播，不須透過記者轉述，觀眾也能目睹現場情形。至此，記者的「在場」不若以往重要，新聞型態也衍生出另一種「無人採訪的現場報導」，而形成一種去實體（disembodied）、未編輯（unedited）的外包式見證（outsourced witness）。而只要掌握相關技術，即使是非傳統記者的一般民眾也能扮演目擊者角色（see also Zelizer, 2002b, 2010）。

Ashuri 和 Pinchevski（2009）將見證場域定義為社會政治的領土，許多單位在其中角逐，無一不希望能獲取閱聽眾的信任和注意力。不過，傳統見證的傳遞途徑乃由中介者轉述目擊者的證言，再將訊息傳送給閱聽眾，但如今論述菁英（discourse elites）卻不再是唯一具備權威性的見證產製端，錄影手機的誕生更是使得人們不需中介者、也能直接對觀眾傳播資訊。加上直播技術打破空間的「在場」定義，將過往「生產－消費」的單向途徑，轉變成為雙向流動的關係。人們從旁觀者變成參與者，並著重於親自參與歷史事件當下，而三者之間傳統的角色亦不再壁壘分明（Anden-Papadopoulos,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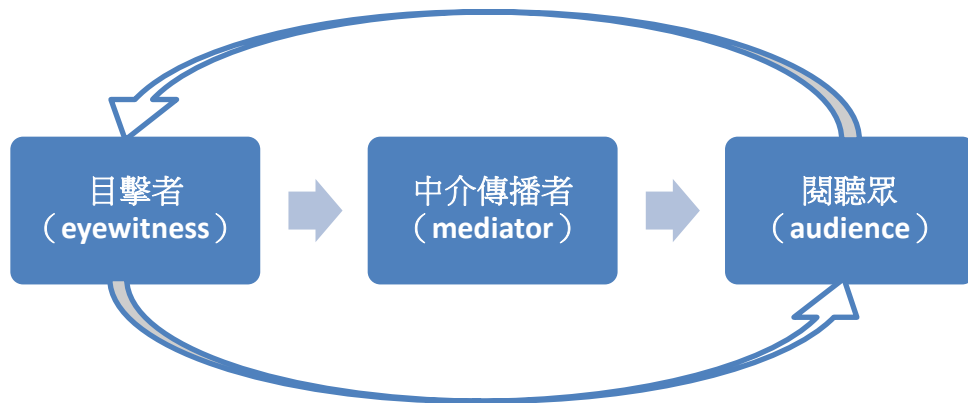


圖 2-1：傳統見證途徑的改變／本研究繪製

二、有策略性的公民目擊

當一般人民也能記錄畫面，不讓主流媒體獨佔「真實」的解釋權時，公民攝影見證（citizen camera-witnessing）即成為一種無所不在的政治日常現象。Frosh 與 Pinchevski（2009）認為，目擊乃是一種「在媒體之中」、「以媒體為工具」以及「透過媒體」而進行的活動。但公民攝影見證和單純的目擊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必須將己身置於風險之中，並透過媒體傳播，將個人感受轉化為公眾參與的見證，因此較無意圖的意外目擊來得更為主動、更具反思性（Mortensen, 2011），而不再只是一種「隨機的新聞行為」（random acts of journalism）。Cottle（2011, as cited in Anden-Papadopoulos, 2013）甚至強調，當今的街頭抗議為了獲取更多認同和關注，攝影見證在許多層面上都具有展演性質（performative and theatrical nature）的寓意。

尤其視覺經濟崛起後，「再現的瘋狂場域」（wild zone of representation）儼然成為當代政治角力的關鍵擂台，公民見證和政治行動之間的界線愈來愈模糊。公民們將見證當成一種參與政治的形式，藉由無線網路即時直播，有效地把這些影音素材動員成製造政治團結感受的「影像式證言」（graphic testimony），對當權者提出有意識的控訴。因此 Anden-Papadopoulos（2013）定義公民攝影見證必須是「有目的」、「儀式性使用」，提供使用者「實體參與」（embodied action）以達說服目的之公眾影音記錄。

三、科技構造的新目擊型態

Lauer 認為自 19 世紀以來，攝錄技術的發展促成「證據典範」（evidential paradigm）之建立（2011；轉引自區國強，2013）。新科技的進步強化眼見為憑的信念，亦影響公民見證的樣貌。人們廣泛使用攝影手機不斷地自我形塑；而透過影像即時分享、直接溝通，也成為新世代約定俗成的偏好習慣。尤其可透過網路傳送影音檔案的智慧手機問世後，高舉手機錄影的民眾壯大了社運景觀，公民

見證更成為抗爭運動中不可或缺的元素。結合手機直播應用，原本「親身」參與的概念，和「媒介」記錄的涵義交疊重構，不但打破肉體／機器、自我／他者、在地／全球以及公民／記者間的二分法思維，也興起「以攝影作為在場」、「以記錄作為抗議」的見證參與型式。

針對公民用攝影手機進行記錄，Thomas（2009）指出，這種見證將融入事件當中、成為事件的一部份，也改變了事件本身，屬於一種轉化變形之見證。因此手機不再只能充當攝影工具，亦是事件產製者(event-generator)。除了傳遞影像訊息、鼓吹動員之外，每當公民目擊者被架離現場、受到干擾；手持的攝錄裝置被襲擊破壞、被水柱沖毀；當直播的畫面戛然而止、停格斷訊，這些充滿刺激和衝擊的視覺效應往往將社運抗爭推向另一股高峰。

四、見證的烈士

當新聞權威的本質移轉，以往擔任被動新聞消費者的閱聽眾，如今亦加入產製新聞的陣容。過往新聞記者常遇到即使身處現場，該場域卻不允許攝錄，或是無法揭示記者身分進行正規採訪等情形；更甚者，許多以商業利益為導向的傳統媒體，往往避難趨易，只願以最低成本快速採訪交差，不在乎自己被隔離在爭議新聞現場外（劉靜怡，2015）。這時在場的目擊者卻可透過身邊隨手可得的攝錄裝置，將見證畫面轉化為影像證據，不但克服到不了、進不去的「空間距離」，也彌補了媒體工作者無法以記者身分採訪的「攝影距離」（區國強，2013）。

作為一種參與他人苦難的形式，目擊向來就和受難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Peters, 2001）。就語意學的脈絡來分析，那些為了理念犧牲奉獻的烈士、殉道者，在英文中被稱之為“martyr”，而這一詞其實源自於希臘文 μάρτυρ，指的就是“witness”（見證者）。也就是說，見證的概念如同為了應驗真理而承受苦難（Thomas, 2009），同時包含「體驗」和「揭示」，融合了消極被動的「見」與主動積極的「證」兩種意涵。誠如 Peters（2001, p. 713）所言：「在每場見證中，

或許都存在著烈士的身影。」(Within every witness, perhaps, stands a martyr.) 每當抗爭或災難發生時，許多不顧安危而前仆後繼、奔向事件中心的影像直播者，都以某種受苦的方式去維護自己的理念。

Zelizer (2007, p. 410) 也提出，見證者總被外界期待具備「看透事件之能力」(an ability to see event unfold)，而這些拿起設備進行直播的民眾也具有強烈的「自我指涉」(self-referential)，並自覺為被指派的見證者 (designed witness)，使得公民見證構成一種「後設目擊」(meta-witness) 之型式。因此，這群公民記者，不再只是恰巧出現在事發當下的旁觀者 (onlooker) 或局外人 (bystander)，而是具有呼喚道德力量、扮演著「烈士」或「受難者」之角色 (Anden-Papadopoulos, 2013)。

第二節 攝錄行動主義

一、街頭成戰場 鏡頭即武器

影像不僅是場景的紀錄、或是活動事件的存證，更能成為一種具有訴求主張的策略性工具，造就出所謂的「攝錄行動主義」(video activism)。既是記者、導演，同時也是獨立媒體機構創辦人的 Thomas Harding，本身從 1990 年代開始便投入攝錄行動；在其發表的教戰手冊《The Video Activist Handbook》中，Harding (2001) 將影像行動主義者 (video activist) 定義為「以錄影為戰略工具，體現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的人士」。而 Caldwell (2005) 則認為影像行動主義即是將這些影片集結起來，以提升議題能見度或影響活動的實踐過程。

雖然直至 1992 年，美籍非裔男子 Rodney King 被四名洛杉磯白人員警暴力制服的畫面被一名業餘攝影愛好者錄製下來、並提供電視台播出而引起種族歧視聲浪的大規模抗議後，由素人拍攝的非專業影片才開始在新聞界流行起來，然而攝錄影片其實早在 1920、1930 年代就扮演著形塑社會的器具。一次大戰結束時，

蘇維埃政權在城鎮中心和火車、船隻等交通設備上播放新聞影片以宣傳政令；拉丁美洲於 1960 年代興起宣揚本土意識，反殖民、反壓迫的「第三電影」(third cinema) 革命運動；此時歐美地區則隨著攝影器材製造業推出輕巧規格和改良鏡頭，並能同步收音的技術，便於拍攝者真實快速地捕捉影音而出現了”cinéma vérité”，意即「真實攝影」(truthful cinema) 的類紀錄片型態，開啟即興訪談的街頭直擊影片濫觴；而可重複使用底片、毋須浪費膠捲的錄影相機於 1970 年代問世後，攝錄成本大幅下降，操作亦更加簡潔易用，最終推動 1980、1990 年影像行動主義的革命性進展 (Harding, 2005)。

影音行動浪潮西風東漸，也湧向 80 年代的台灣社會。在報章媒體或是電視頻道幾乎都為黨國所控制的戒嚴時期，由黨外雜誌《前進》編輯王智章等人於 1986 年 10 月成立的「綠色小組」突破重圍，率先以影音掀起砲火¹³。1986 年 12 月，大批民眾集結於桃園中正機場，迎接當時的海外流亡人士許信良回台，但政府派出鋪天蓋地的警兵阻擋民眾，雙方爆發激烈衝突、最後以鎮壓行動結束這場長達十小時的對立。然而這段粗爆的驅離畫面被「綠色小組」的攝影機拍攝下來，並由錄影帶的方式迅速傳播到全台灣，立即引發廣大迴響，更成為「綠色小組」的代表作 (管中祥，2013)。

除了政治議題，頻繁記錄勞工、農民、環境、土地等各種社會運動的「綠色小組」不但是台灣第一個以輕便型電子新聞攝影機 (Electronic news gathering, ENG) 系統性地拍攝、記錄各地社會改革運動的團隊，同時更是解嚴前唯一具組織性的反對派影音媒體。雖然團隊成員不到五人，也僅運作不到五年的短暫時間，但在言論受到箝制的年代，仍以非主流的傳播管道和大量影音的播送，開啟大眾對民主自由的想像，更成為台灣攝錄行動主義之先驅。

¹³ 詳見綠色小組影音紀錄網站

<http://greenteam.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241&pageID=12544>

二、攝錄行動崛起背景與成員角色

除了歷史線性的演變觀點，Harding（2001）進一步將此階段大量以影像形式呈現的抗議行動歸功於三大主因：



（一）行動主義浪潮興起

除了歷久不衰的勞工運動、國家獨立運動，此時許多地方的抗議主張移至單一議題上（如動物保護、人權維護）；而各種小型的抗議行動遍地開花，取代了傳統大型遊行集會，這些去中心但多樣性的團體組織四起，帶動影像行動主義的成長。

（二）主流媒體失職

在 1960、1970 年代時，各種組織行動的相關新聞仍屬常見，但自從 1980 年代後，媒體對於較為激進的議題變得謹慎而大幅減少報導，Harding（1997）認為這和猖獗的商業主義有所關連。加上新聞組織認定視聽大眾對於這些抗議活動之報導已經感到疲乏，因此不夠“有料”（sexy）的議題較不易獲得曝光。在失去大眾傳播管道的播送機會時，獨立影音自製的管道反而可以填補主流媒體在傳播義務上的缺失。

（三）影像設備的進化與近用

1980 年代中期，八釐米錄影機和 SVHS¹⁴錄放影機在市場上逐漸普及，不只價格親民，還在技術上多了穩定錄影、長效續航力與自動對焦、立即回溯等先進功能，促使影像品質大為提升，業者也改善以往笨重機身的缺陷，推出更為輕巧、易於操作的攝錄設備。加上數位時代揭開序幕，個人電腦問世，透過編修軟體和剪輯程式的輔助下，影像革命終於遍地開花。

¹⁴ SVHS 為 Super video home system（超級家用錄影機），為 VHS 錄放影機的進階版。

如今各大集會活動場合皆能見到幾乎人手一具錄影設備的光景，但在眾多影像行動者以及其所產製的影音成品中，Harding (2001) 再將之以行動者角色、拍攝方式以及影片功能等類目作出區別，為了歸納本研究對象在攝錄行動主義中的角色定位，研究者特將分類整理如下列表格：



影像行動者角色	
組織成員 (Insider)	活動或組織內部人士，影片拍攝僅是團體工作分配的一部份，這些紀錄者通常還有組織的其他任務。
特約攝影 (Freelancer)	提供影像給許多社群組織或是媒體的自由工作者。
訓練者 (Trainer)	協助、訓練其他攝錄行動者的人士。

表 2-1：影像行動主義者之角色／本研究者整理

影像呈現形式	
旁白主導 (Narrative-driven)	以旁白敘述為主軸，或以字卡等方式介紹說明，易於調整變動。
訪談問答 (Interview-driven)	以傳統的問答形式採訪記錄對象，花費時間較長，也較不易於改變調整。
觀察記錄 (Observation-vérité)	拍攝者處於不中斷、不指導事件的立場，著重於事發當下的場景，尤其是情勢處境、地點、演變過程等，由被拍攝者之自然行動來建構影像。然而這種類型的拍攝手法也是最為困難、耗時並難以預測的一種形態。

表 2-2：影像行動主義拍攝手法／本研究者整理



影像功能	
宣傳影像 (Campaign video)	將原始影音素材加以編修剪輯，呈現給特定的觀眾，以便達到某種宣傳之目的。
目擊影像 (Witness video)	採集事發當下的影像素材，作為調解、自保抗辯之證據，或是未來行動的材料。

表 2-3：影像行動主義欲達之目的／本研究者整理

由於本研究將以「直播」為主要探討形式，因此依照 **Harding** 之分類，本研究將聚焦於以「觀察記錄」拍攝「目擊影像」的「團體組織成員」或是「自由特約攝影」。

三、對抗政權的反向監視

此外，**Wilson** 與 **Serisier** (2010) 指出，除了以往記錄事件、輔助宣傳造勢之外，攝錄行動主義在西元 2000 年後有了新的發展。在個人攝影機器普及後，如今普羅大眾也有逆向監視當權者的能力，打破過往主政者高高在上、由上而下的監視觀點，並且透過鏡頭發出敵對的凝視 (rival gaze)。Mann (2002, as cited in Wilson & Serisier, 2010) 將此權力逆轉的現象稱之為「反監視」(sousveillance)，即以法語字首「下」(sous-)，取代原本「監視」(surveillance) 中的字首「上」(sur-)。Sousveillance 指的就是由個人運用記錄工具去觀察自己受到的壓迫，並刻意收集這些監視行為的證據和資料，來減弱、干預，甚至中斷被監視的冒犯，以及記錄活動進行時警方的失守舉止。也因此 **Wilson** 與 **Serisier** (2010) 又將影像行動主義者定義為：使用影像記錄警方使用過分武力、失職濫權行為，並以此影響、設定政治議程或主張的人士。

在台灣社運史上，最早期的翻轉「監視直播影像」之案例，可以回溯到 2007 年的樂生安養院抗議事件。當年大批守護軍集結在樂生門口，抗議台北捷運工程局以妨礙台北捷運新莊線工程為由，決議拆除近八十年歷史的樂生療養院，並於抗爭期間數度與警方發生衝突。恰巧此時，網路部落客比利潘（Billy Pan）¹⁵意外發現由捷運局架設的「捷運工程系統」網頁上，原先用來督導工程的網路攝影機剛好有幾架就正對著抗議現場，於是比利潘將解鎖後的畫面公布在自己部落格上¹⁶，呼籲大家一起關注，亦將「監視器」的定位由上至下的監控，翻轉為以平民自下而上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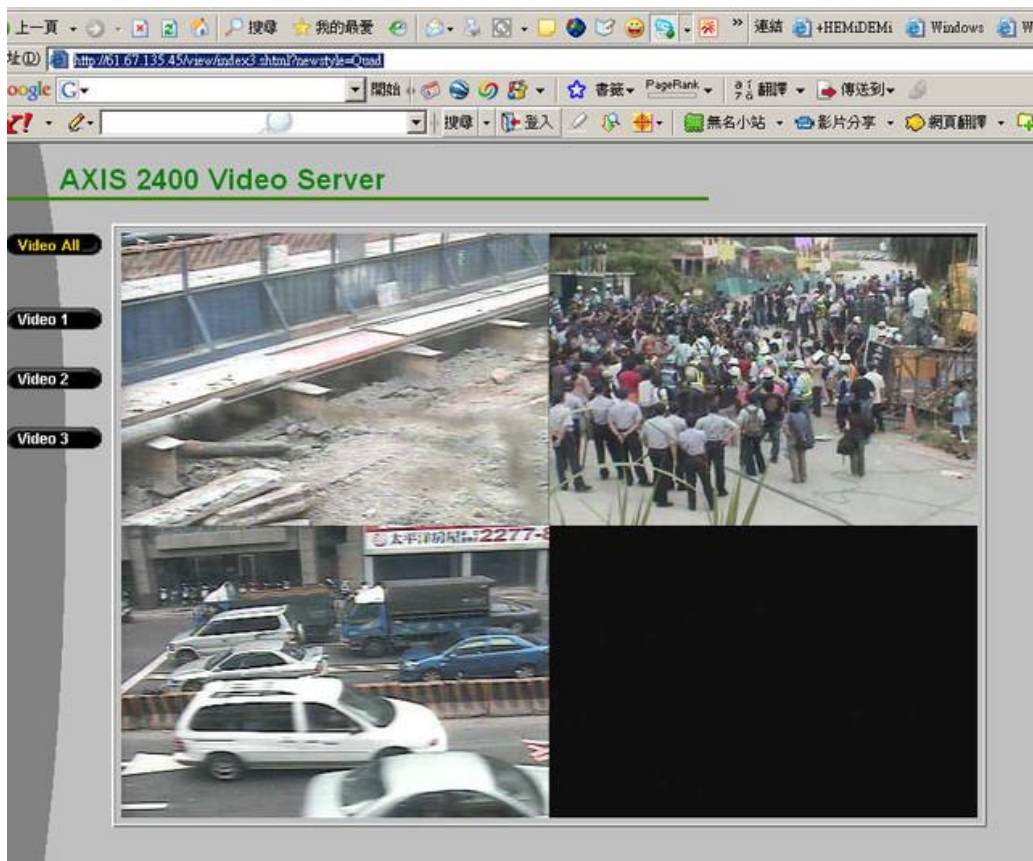


圖 2-2：捷運督工系統之監視器所拍攝到的樂生衝突畫面／畫面提供：比利潘

¹⁵ 比利潘（Billy Pan），真實身分為精神科醫師潘建志。曾任台灣部落格協會理事長，亦為台灣知名政治人物。

¹⁶ 據比利潘本人表示，這些攝影系統原先有設定密碼，但只要知道捷運局使用的攝錄設備系統型號，就能以原廠設定的密碼登入觀看畫面。

無獨有偶地，2008 年野草莓學運時的「監視反轉」效果，也是在誤打誤撞之中形成的。原來一開始負責場內轉播的直播小組，只將筆電的鏡頭對著廣大的靜坐群眾，沒想到透過網路全天候播送之下，參與者的爭議行為（如吃東西、抽菸、情侶間親暱的舉止等等）頓時成為全民監督的對象，反而給抗爭行動蒙上陰影和壓力；直到鏡頭瞄準的對象轉移到以主管機關和警方為焦點時，才凝聚起群眾的火力（盧沛樺，2012）。

「反監視之集結」總能帶來同仇敵愾的力量，這一點除了在 1986 年許信良返台的《桃園機場事件》中被「綠色小組」高揭而驗證，也在 2014 年的反黑箱服貿運動中徹底展現。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派出大量警力驅離抗議人群，並以灑水車向民眾噴發強力水柱，就連站在天橋上拍攝的各家媒體或業餘記者都被請離現場。而夾雜在警民衝突中的個人攝錄者，則透過手機拍下警方執法過當、以盾牌或警棍攻擊民眾至頭破血流的畫面，還有學生們手牽著手以肉身抵擋高壓水柱的鏡頭。這些「反監視」的拍攝行動都是攝錄主義在當代透過手機與網路直播形式的具體表現，自然也成為本研究的參考重點。

第三節 公民文化與公民參與

唯有連結才能改變社會。—Castells (2007)

一、新公共空間誕生

傳統的政治傳播運動建立在面對面／人際互動／地方性基礎之上（della Porta & Diani, 1999; 苗延威譯），然而網路卻降低了地域性的限制和連結，使得個人得以消極地遊蕩於各種虛擬社群中，亦能積極運作個人媒介，建構出屬於自身的網路社運，帶來另類的政治形式，這種現象被 Kahn & Kellner (2007) 稱之為「網路政治」(cyber-politics)。

資訊在網路社會中，成為一種「具有特權的政治武器」，也建立新形態的權力關係。對此，提出「大眾—自我傳播」(mass self-communication)概念的 Castells (2009) 認為當代網路社會的傳播過程不再囿限於過去傳統單向的大眾傳播，亦非僅存於雙向的人際間傳播，而是在傳播過程中存在著多元與多重的進入點，因此個體和大眾之間並存、交互傳播，即創造出公私領域之外的另一個社交空間，並帶出一種新型態的公共性。

與 Habermas 所提出的公共領域相比，Castells (2009) 認為多元型態的網路社會不再只是一小群菁英階級所占有的領土，這種新型態的公共領域之界限是流動的，其中每個個體都能成為傳播的主體，並向四面八方發展出連結互動的傳播通道。

雖然在網絡上的個體看似獨立運作，但這些潛存公眾所形成的弱連結 (weak tie)，卻能形成線上甚至線下的集體行動。而這群具有社會能動性 (social agency) 的個體，就是所謂的公民 (citizen)。然而 Dahlgren (2009) 主張公民的身分並非靜態不變，而是流動、具有多重意義的。為了找出影響公民自我認同和從事公民參與的因素，Dahlgren (2009) 提出「公民文化」之概念，並將其定義為可被學習、傳承、汲取的文化。這種文化不但是公民參與之行動基礎，同時也是民主社會的先決條件。

二、以網路參與公共生活

由於公民參與皆為刻意、有自覺性的行動，因此公民文化和強烈／基進民主 (strong/radical democracy) 息息相關，對於健全的公共領域甚為重要。一個壯碩發展的公民文化可以賦權於民，相反地，一個脆弱不振的公民文化則可能削弱公民權利。Dahlgren (2009) 以公民文化作為公民參與的分析架構，並透過**知識、價值、信任、空間、實踐與認同**等六個具有交互作用的面向，判斷該文化是否能形塑公民參與之能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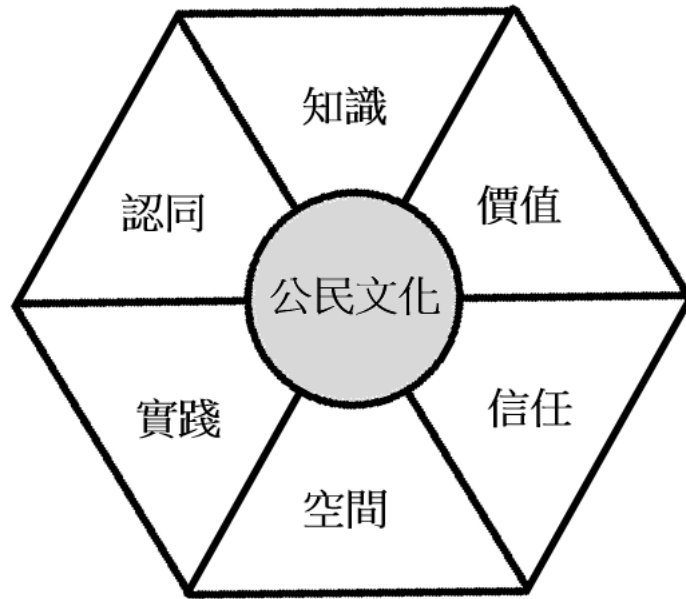


圖 2-3：Dahlgren 的公民文化基本架構／本文研究者繪製

以新媒體傳播的角度為主軸，可將這六個維度之特色分述如下：

（一）知識／Knowledge

Dahlgren（2009）以「不斷演變的媒體矩陣」（ever-evolving media matrix）一詞來形容日益多變而複雜的媒介景觀。而當社會文化中的異質性增加，媒體也不斷演化時，處理通信和汲取特定知識之能力即變得更具挑戰。對於一個社會而言，來源可靠、能互參指涉的知識是不可或缺的民主活力。通常公民可透過報導、分析、辯論、商討等形式獲得知識，但知識的傳播管道卻會不斷隨著文化演變，這個現象在年輕族群中尤其明顯。

由於新媒體科技有助於解放視覺感官，並提升思考與表達能力，如今年輕世代更傾向於使用視覺多媒體元素。網際網路在某種程度上也扮演多重公共領域的角色，得以保障媒介近用權的開放，並使公民具有充分自主性（sufficient autonomy）和多樣性（diversity），能和不同的群組交換知識，甚至共同協作（collaboration）。

（二）價值／Values

要達到健全的民主體制，公民需共享、遵從一套建立於民主精神上的價值準則。其中包括放諸四海皆然的普世價值觀（如自由、平等、正義與團結等），以及階段性、程序化的價值觀（如開放、互惠、寬容、責任和義務等）；但無論是哪種類型的價值，都不能只是個人理性的選擇，必須得牽涉「熱情因子」（an element of passion）於其中（Dahlgren, 2009:111-112）。Castells（2009）亦認為唯有共享的價值觀及信念，才能連結人們、建構出網絡，並進一步轉化為社會改變的驅動力。

從 Bengtsson（2013）針對敘利亞與埃及的直播主所進行的研究裡，可以發現不少公民記者遵從的價值觀，其實和一般記者所認知的專業意理相差不遠；但前者傾向於透過行動改變社會，而不單只是分享資訊。此外，直播主在現場攝錄的同時，通常會不斷發表評述，其中包括不少反政府的主觀言論，這也有別於必須聽命組織指示行事、並侷限在採訪框架中的新聞工作者。而在鼓勵公民參與的面向中，直播主發揮出何種超越傳統媒體的價值，也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

（三）信任／Trust

即使是彼此獨立而異質的個體，仍需依附在社會脈絡之下相互往來。而信任提供人們一種社會歸屬，使共同整體性發揮作用、並建立出「我們感」（we-ness）之意識。有了信任基礎，就算成員之間各持己見，彼此的關係也是立場相左的對手（adversaries）而非敵人（enemies）。

Dahlgren（2009）引述 Putnam 的分析架構，將信任區分為「厚信任」（thick trust），與「薄信任」（thin trust）；相較建立在厚實具體人際關係上的厚信任，薄信任則是聯繫於那些雖不甚熟稔、但可以滿足交換資訊期望的對象之間（Putnam, 2000:136,引自 Dahlgren, 2009）。這種信任雖然稀薄，僅需存在特定群體中，但 Dahlgren 卻視其為公民文化的預設條件，有了這種凝聚性，至少就能建立公民參

與的起跑點。當今網際網路的弱連結，和各種社群平台的橋接，同樣也能讓虛擬大眾產生社群歸屬感，並從根本上改變了群眾運動的樣貌。



（四）空間／Spaces

傳統上，集體行動一詞除了有著共同目標的群體外，還必須存在得以讓這些行動者彼此集結的物理空間（莊敬則，2012），但網路革命後，公民集體行動的場域有了截然不同的選擇。Dahlgren（2009）在他的公民文化理論中，將空間概念解釋為溝通存取的管道，以及行動運作的脈絡，而傳播媒介可以加乘空間的誕生，允許公民創造更多空間，從而延伸、改造公共領域。

透過網路，人們能在虛擬空間中分享彼此的興趣和行動，尤其在智慧手機問世後，虛擬空間增加了移動公共性，無處不在的數位世界似乎模糊了界定虛實的分野。但值得強調的是，網路媒介並不會完全取代實體生活的面對面接觸，而是形成具體空間之外的一種延伸與輔助（Dahlgren, 2009）。

（五）實踐／Practices

社會運動是一種認知的實踐（Eyerman & Jamison, 1999；轉引自陳韻如 2013）。如同所有的理論和假設都需要經過實踐得到驗證，公民文化也必須在具體、經常性的實踐中體現。經過時空考驗後，這些實踐經驗可能變成一種傳統規律，並形成集體記憶的一部份，但為了不使民主停滯不前，實踐的型態也要持續演化。此外，Dahlgren（2009）指出，雖然實踐通常具有例行的常規元素，但也不能忽視突發性、一次性的實踐形態。如同選舉被視為民主社會中，增進公民培力最常見的一種實踐，但集會討論、遊行晚會，甚至衝撞體制的抗議活動，也都是極為重要的公民參與之實踐。而網路中介的時代來臨後，社運組織得以跨越主流媒體的守門，直接向大眾傳播，並以社群網站加深與閱聽人之間的互動，除了降低公民參與的門檻及成本，也藉由新科技豐富實踐之手段。



然而，就在網路媒介成為台灣近期被廣泛應用於社會運動的重要工具之際，類似「懶人行動主義」(slacktivism)等影射虛擬世界中消極參與、以最廉價方式表達對社會關注的字眼卻也隨之浮現(莊敬則，2012)。不只鄉民常以「萬人響應、一人到場」形容那些在網路上議論紛紛、反應熱烈，但下了線卻不願意實際付諸行動的「鍵盤社運份子」(clicktivist)，朱光弘(2011)也發現網路直播削弱了動員力道；即使許多人透過線上觀看、參與互動討論，但卻缺乏實境參與之實踐，反而造成一種「主體疏離」的現象。同樣地，國內研究者提出擔憂，質疑這些擁有多重虛擬網路身分、慣於生活在虛擬空間的網民(netizen)，恐怕流於消費主義下的煙霧彈(林鶴玲、鄭陸霖，2001，頁65)。因此，本研究不只要探索直播主所具體採取的實踐方式，也試圖分析這些手段究竟會增強抑或減少公民跟進實踐之意願。

(六) 認同/Identity

在公民文化的六個面向中，認同感是 Dahlgren 所認為最為重要的一環。他指出認同乃「建立在知識和價值觀上，受到信任而得以增強，並透過公民技能之實踐，在特定的空間中被強化」(Dahlgren, 2009, p. 119)。即使在不同的社會場景中，公民具有多重轉換的不同身分，但不變的是其對自我公民身分必須有主觀自識，而非只是被貼上標籤的被動角色。然而在市場機制導向之下，媒體組織高度集中化，將閱聽眾定位為消費者，反而削弱了人們對公民身分之認同。當傳統媒介失靈時，新科技將如何取而代之、形構並強化使用者對外在社會和自我的認同，亦為本研究待界定之方向。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結合影音軟體平台和高速連網的智慧手機直播技術直至 2014 年才在台灣各類社會運動上被廣為應用，因此在國內學術界較無先例可供研究參考之下，更基於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本研究主要採用**深度訪談**途徑探討參與公民運動的直播主之動機及自我認知，並試圖從訪談中了解、建立起新型態公民參與社運的行動輪廓。除此之外，本研究亦利用**參與觀察法**輔佐資料之蒐集，以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的原則為前提，積極主動地將研究者本人親身置於社運直播現場，實際體驗直播之運作實踐，以及公民直播主所遇到的困境與挑戰。

一、參與觀察

人類社會所呈現的行為，其實是來自於人們彼此之間的互動結果。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者為了能更瞭解研究對象的行為動機和社會場景所堆砌出的文化情境脈絡（**cultural context**），經常走出研究室、在自然的情境中，有系統性地透過感官知覺去觀察、記錄被研究者的互動，找出其行為與現象之意義（嚴祥鸞，2008，頁 164）。

而這樣的「實地觀察」（**field observation**）又可根據觀察者和被觀察對象之間的關係，以及觀察者涉入研究情境的程度，加以區分為「非參與觀察」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和「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兩種形式。前者是指研究者將自身設處於被觀察者的行動情境之「外」，兩者間保持一定的距離，研究者扮演透過單面鏡觀察研究對象的「局外人」（**outsider**）角色。反之，參與觀察法則需要研究者進入被觀察對象的生活世界「內」，掌握第一現場的資料，並解讀場景中的連續性脈絡。

由於本研究考量到公民直播者之間的特殊文化，以及直播者於實際操作上的臨場狀況等現象，難以透過言語採訪深入了解，因此研究者採取參與式觀察法，既可在社運直播的實地參與中目睹真實現象、蒐集資料，也因為身分取得被觀察者之信任和融合，而免於發生立場突兀與尷尬、欺瞞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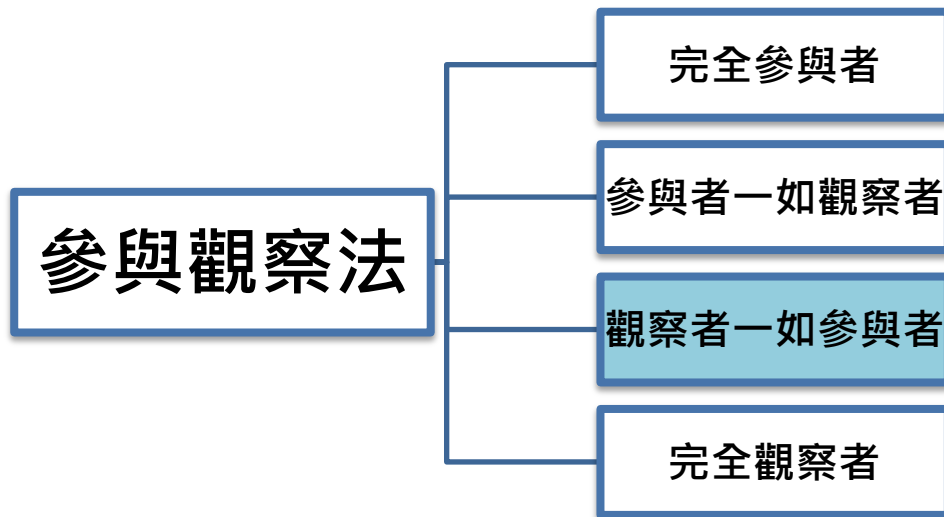


圖 3：參與觀察法的類型／修改自王雲東（2007），頁 293

雖然顧名思義下，「參與觀察法」就是指研究者以自身參與的形式進行情境觀察。但學者 Raymond Gold（1969；轉引自嚴祥鸞，2008，頁 166）卻依照研究者「參與程度的深淺」、「和觀察角色之間的互動」與「被觀察對象是否知道研究者之身分」等條件，又將觀察參與法細分為四種類型：

（一）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

研究者扮演著被觀察者的同屬角色或身分，不但完全融入對方的生活圈，也與被觀察對象之間有著自然的互動，然而被觀察者卻完全不知研究者之真實身分。



(二) 參與者一如觀察者 (participant-as-observer)

研究者必須對研究之對象充分表明自身真實身分，雖然仍可參與整個行動過程，但可能因身分之揭露而影響到互動程度，不易呈現原貌。

(三) 觀察者一如參與者 (observer-as-participant)

研究者必須對研究之對象充分表明自身真實身分，但和被觀察對象有良好的密集互動、不需要任何的藉口可以完全參與研究對象的社會活動。

(四) 完全觀察者 (complete observer)

雖然研究者也進入欲研究之社會場域內，但研究者並不參與過程、亦不揭露自身身分，而是完全從旁觀者之立場進行觀察，彼此之間也沒有互動。

對一般接受影音資訊的閱聽人而言，公民直播主的活動看似只展現於社會運動當下——也就是從直播主到達活動定點開機轉播，直到活動結束、被迫中止或因各種緣故導致不能再傳送影音為止。然而除了實地直播，直播主的參與工作還包括資訊蒐集、流程安排等前置作業，以及工作分配、使用策略選擇等操作面上的應用，這些行動仍需要研究者透過實地觀察的方式探索其直播工作之周邊細節。而研究者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角色較接近於「**觀察者一如參與者**」，也就是在取得對象之信任下，直接體會直播行動之原始面貌和情境，進而從中探索場域所涵蓋的文化意義。

二、深度訪談

除了參與觀察外，本研究並實際訪談數位公民直播主共十五人，期望從訪談過程中藉由聆聽與觀察，整理出描述性資料與詮釋性資料，補足其參與直播運動的經驗和心路歷程，以及其行動是否構成公民參與的要件。



Mishler (1986; 轉引自嚴祥鸞, 2007, 頁 254-256) 認為訪談旨在交談行動中, 讓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意義, 理解研究問題的社會文化脈絡與情境。一般而言, 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者多將訪談類型劃分成以一系列預先設計好、順序無法更改、並且由制式化的問題所組成的「**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s**); 以及和前者相反, 毋須預設標準化的訪問流程、而是隨著訪談的內容, 再自然而然地延伸出一連串開放式溝通對談的「**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 與結合前兩者之特性及優點, 也就是先設計出指引訪談方向大綱, 但其中問題順序和採用與否都由研究者彈性選擇、並以引導式與開放式問題相輔相成的「**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為了使訪談進行得流暢自然, 半結構式訪談法具有保持彈性, 隨著不同受訪者的回答狀況適當調整, 但又能維持訪談方向的一致性, 以及控制不同受訪者回答內容之偏誤等好處, 因此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訪談法來蒐集資料, 以便深入地全面理解研究對象。

本採訪問卷在架構大致可區分成三個層次: 首先包括受訪者的年齡、身分、職業或系所主修科系、曾參與過的社運事件和主要關心之議題領域等基本描述性資訊。另外為了瞭解其對於直播技術的使用, 訪問過程也會問及直播主對於直播科技之瞭解、接觸直播軟體的時間與直播平台之選擇原因。

接著訪談的第二部分則著重於受訪者迄今的社運直播史, 建立其自一般民眾轉換至直播主身分的時間軸, 以及為何以直播的方式拉近自身與社會運動的距離。此外, 在此部分問卷設計將探索直播主之內心轉折, 以及其是否視自身為攝錄行動主義者, 或只是中立客觀、將第一手觀察轉述給視聽大眾的公民記者?

隨著訪談進入詮釋性資料的汲取, 在問卷的第三部分, 受訪者將會被問及各種策略的運用, 像是如何與警方攻防、如何提升點閱率、和網友之間如何即時互動, 以及資源之徵求、線路之分工等等實作面上的操作細節, 最後再請受訪者談一談難忘的經驗與目前所遇上的阻礙。

第二節 個案介紹與選擇



本研究受訪對象之來源，除了直播主 CJ 為本研究者於參與觀察社運直播現場所交流認識之外，皆為透過麵線與豪豬等研究者之前接觸過的採訪對象，以滾雪球方式（snowball sampling）擴大篩選目標、並以人際網絡方式進行接洽。由於直播主通常有自己的網絡圈，方便資訊交流與分配人力，因此研究者透過公民直播主麵線，以及公民實況轉播組之協助，向多位從事直播的網友徵求採訪意願，最後徵得十四組、共十五人同意接受深度訪問（其中「飛魚」組為父女兩人共同經營）。

所有訪談皆安排於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各個訪談對象的採訪長度介於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皆以面對面採訪之型式。受訪對象至少在接受訪問前一星期收到訪談大綱，但如後續有補訪之需求，則以郵件或是電話採訪方式加以補強先前遺漏之不足。

第三節 研究範圍界定與選取

一、受訪者名單

直播主名稱	身分與年齡	直播參與經驗
longson（拖鞋阿北）	(男) NPO 執行長/ 45 歲	318 學運
CJ	(男)建築業/45 歲	反課綱微調/各大型社運活動
麵線	(男)學生/25 歲	318 學運 割闌尾
阿凱	(男)室內設計師/ 36 歲	松菸護樹 張志軍來台 永豐餘 Hydix 韓國工人抗議

文森	(男)學生/25 歲	張志軍來台 反課綱微調
JackyWolf	(女) 自由業/40 歲	警察工會/勞工議題
麵包	(女) 美術業/39 歲	護樹、瓶蓋工廠等文史環境議題
豪豬	(男) 從政/29 歲	護樹
飛魚	(女) 學生/17 歲 (父) 41 歲	反黑箱服貿、反課綱微調、中部 地區議題
Masaru	(男) 從政/27 歲	南部地區相關議題
偉誠	(男) 品管/31 歲	技術支援為主
日升	(男) 電子/27 歲	軍冤案 (蔡學良、陳俊銘事件)
小鳥	(男) 學生/18 歲	教育及兩岸議題
小鬥	(男) 學生/24 歲	桃園地區相關議題、教育

表 3：深度訪談對象名單／本研究整理

二、訪談大綱

(一) 個人基本資料

1-1. 性別： 男 女

1-2. 請問您的年齡為：_____歲

1-3. 請問您擔任直播主多久了：____年____月

1-4. 請問您曾參與的社運直播次數為：

3 次以下 4 次至 7 次 7 次以上

1-5. 直播使用手機／平板品牌

iPhone HTC Samsung Sony ASUS 其他_____

1-6. 直播使用手機／平板連網方式



3G 4G WiFi 其他_____

1-7. 直播使用軟體平台

Ustream Livestream LIVEhouse.in YouTube

AfreecaTV 其他_____

1-8. 請問您目前所從事之工作：_____

1-9.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是否為新聞傳播相關背景科系畢業：

新聞傳播 人文社會科學 其他_____

1-10. 請問您主要參與直播的活動議題為：

(二) 自我角色認定

2-1. 請問您在直播社運實況前，有沒有其他參與社運之經驗？形式為何？

2-2. 請問您首次參與社運直播的動機為何？

2-3. 您認為自己在實況轉播時，本身擔任的角色與立場為何？

2-4. 擔任社運直播主，給您帶來何種感受？

2-5. 您認為社運直播主應具備什麼樣的特質與能力？

2-6. 對您而言，客觀與平衡之重要性是否為直播時的優先考量？

2-7. 您是否認為社運直播主能勝任媒體逐漸消失的監督者職責？


2-8. 請問您認為社運直播主的出現，對社會造成什麼影響？

(三) 直播實戰策略與挑戰

3-1. 請問您如何決定是否將參與某場社運直播？

3-2. 在同一場社會運動中，各個不同的直播主彼此間為敵對、競爭，或合作關係？

3-3. 您是否會注意或是回應直播平台上聊天室之內容？頻率為何？

- 
- 3-4. 閱聽眾的反饋對您而言重要嗎？造成何種影響？
- 3-5. 為了提升觀眾的收看率，您曾採取何種策略？
- 3-6. 直播過程常遇到何種阻撓（如器材設備出問題、受到商業媒體排擠、被警方限制拍攝等等）？您又是如何應對？
- 3-7. 參與直播的挑戰為何？收穫又為何？
- 3-8. 您目前是否仍持續參與直播？原因為何？

第四節 參與觀察案例

一、Hydis 永豐餘關廠工人抗議活動

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

地點：永豐銀行台北東門分行

主旨：隸屬台灣永豐餘集團的元太科技，為被資方片面宣布關廠的韓國 Hydis 工廠之最大股東，因此 Hydis 工人們自 3 月起輪流遠征台灣，不間斷地向永豐餘集團表達抗議。28 日下午的記者會暨快閃活動，Hydis 工人代表主張永豐餘集團不停暗使手段破壞程序，同時也譴責台灣政府協助永豐餘打壓 Hydis 工人抗爭。

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抗議記者會

時間：104 年 7 月 29 日

地點：環保署門前廣場

主旨：緊鄰海岸的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為東海岸面積最大的開發案，但建商將私人地併入國有地，以及變更農牧用地名目開發，令環保團體以及當地住民不滿，率眾集結於環保署前，力阻開發案闖關。

三、反課綱微調 730 之夜

時間：104 年 7 月 30

地點：教育部

主旨：104 學年度的教育部課綱檢核小組，在組織成員編制以及課綱微調的諸多程序上具有瑕疵而引發部分教育人士與學子不滿。而經過幾場座談會和抗爭活動後，教育部仍宣布高中新版課綱將於 8 月 1 日如期上路。在爭議未緩解的情況下，加上反課綱北區高校聯盟發言人林冠華以輕生手段抗議，引發反課綱微調之參與者情緒高漲，於 7 月 30 日再次聚集在教育部前、除了替逝世的林冠華守夜追思，並提出撤銷 104 學年度課綱、以及要求教育部長吳思華辭職等兩大訴求。



四、除爛委大遊行

時間：104 年 10 月 3 日

地點：敦化南路至立法院門口

主旨：因應 2016 總統暨立委選舉之到來，島國前進、人民作主、割闌尾計畫、公督盟等公民社運團體共同主辦遊行活動，召集民眾上街表達對於不適任立委候選人之抗議，欲提升民眾知覺，將這些不適任之立委逐出立法院。

第肆章 研究分析



本章根據前述文獻探討之概念，分成三個節次。首先藉由整理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與其使用的平台與硬體等工具，描繪參與直播者的樣貌與直播之型態；接著再進一步歸納出促使這些受訪者成為直播工作者的動機。而在第二節中，則綜合受訪者經驗與研究者參與觀察的資料，探索攝錄行動的實踐應用與困難。最後本研究將分析「直播行動」是否能構成「公民參與」的一種模式，亦即，其與 Dahlgren 之「公民文化」之概念是否相符。

第一節 公民見證者的嶄新樣貌

一、揭開直播主的神秘面紗

本次訪談對象的 15 位對象中，男性成員為 12 人，女性成員則有 3 人，年齡層分布於 17 歲至 45 歲。而其中較為特別的是由 41 歲父親和仍就讀高職的 17 歲女兒所共組的「飛魚」父女檔；雖然直播掌鏡的人是女兒飛魚，但由於飛魚本人未成年，為了考量安全等因素，飛魚爸會以後勤的角色現場協助，因此相較於其他獨立擁有各自頻道的直播者，「飛魚」直播台基本上是以兩人搭檔的型態為主。而另一直播主 CJ 則希望將個人的真實身分予以保密，僅願透露自己從事自由營建業，年齡約為 45 歲。

(一) 年齡

當人們提到直播主時，常常直覺性地在腦海勾勒出年輕男子拿著攝影器材深入險境的圖像。而透過遍及海內外的個案參考，以及在社運現場的參與觀察，的確可以發現轉播社運的公民多半以青年男性為主。儘管如此，女性身分或是壯年以上的直播主在此場域的貢獻與扮演之角色仍不容忽視。以本研究對象為例，特別年輕的直播主為飛魚（17 歲）和小鳥（18 歲）；40 歲以上者則包括 Jackywolf

(40 歲)、飛魚爸 (41 歲)、CJ 與 longson (皆為 45 歲)，其餘人士都位在 25 歲至 39 歲之區間，為數最多，佔全體比例五成七左右。

難道直播真的比較適合年輕人投入嗎？談到年齡可能造成的影響，年約 45 歲的 CJ 認為視力絕對是一大考驗。而 318 學運初期就以一台 iPad 打響名聲的拖鞋阿伯 longson 也認為行動裝置的螢幕大小絕對會影響到直播的效果。

整天盯著螢幕是很吃力的事情，所以我除了 iPhone 5s 之外，又買了螢幕尺寸比較大的 iPhone 6 Plus，必要時我也會戴上老花眼鏡。(受訪者 CJ)

雖然我現在有用 HTC 智慧手機，如果出去我還是會用 iPad 為主，因為他的畫面比較大。(受訪者 longson)

老花、閃光等視力退化的挑戰其實還不構成太大的問題，多半可藉由升級設備（不管是攝錄裝置還是個人的眼鏡鏡片）或稍作休息即可獲得改善；甚至大多數受訪者也認為，直播所耗費的「體力」並不算吃重，畢竟使用腳架等設備即可以免去手持的麻煩，而直播主也可以坐著，或是去附近走走晃晃、休息一下。除非緊急狀況產生，否則直播時並不需要一直神經緊繃地站在原地，更罕有跟著抗議人群衝撞、翻牆、閃躲的案例。相對而言，直播的最大需求反而是在於「時間」的投入，不管是固定的議程或是機動的場合，對於有家庭要照顧、工作時間較無彈性、難以抽身的中年人士來說，必須抽身親臨社運場合長時間投入直播，反而才是一大顧慮。

我觀察的一點是，那些年紀比較大的、想要關心社運的人，他們多半較有經濟基礎，如果他們沒時間參與，很多會直接從捐錢響應，不然就直接切入社運中比較核心的要角，不太會做這些它們覺得比較「外圍」、「基層」的直播工作，所

以幾乎都是捐設備或出力等等。像是學運當時早上就有很多中年大叔大姐們送東西來之後就匆匆去上班，而且那個年紀要工作、有家庭，時間沒辦法調配好。（受訪者麵線）



我認識的直播主都很年輕耶，可能因為 20 幾歲剛畢業的（直播主）對社會還抱有一些憧憬。等到年紀大一點，可能工作穩定下來了，也沒有時間去直播了。

（受訪者麵包）

另外也有直播主觀察指出，雖然直播結合手機和應用程式，不算太複雜，但亦需要基本的技術門檻，而這些新科技的接受度和學習程度，對中老年人可能較具有挑戰性。

主要還是技術問題，年紀大要學習新東西比較困難。（受訪者豪豬）

再者，為了彼此支援或是互通消息，直播主們時常靠網際網路和社群軟體維持緊密聯繫，而這些資源也較為年輕人熟悉，無法打入虛擬世界群體的年長者可能就會因為孤立無援或是信息接受較為不便，因此難以長期投入直播場域。

（二）性別

社運場合時常可見女性身影，但負責社運直播的實況攝影卻仍以男性為多數。對此，身為女性的 Jackywolf 以自己的觀察，推論和科技的易用門檻有關係。

我認識很多關心這些（社會）議題的女生，但她們對於 3C 技術不是很熟，包括軟體硬體都是。她們不會主動變成直播主，不過必要時還是會拍照錄影。只

是當我們很 high 地討論如何改善直播的音質、畫質等議題時，很明顯地男生就很興奮，女生表現就一副興趣缺缺的樣子。(受訪者 Jackywolf)



而同樣是女性直播主的麵包，也認為對女性來說，直播場域較為陌生而冷硬。若是要投入社運直播，女性必須有所「犧牲」，也就是必須割捨掉許多女性原先的喜好。

做這件事情要犧牲很多，像我原本的生活旅遊社交圈通通都沒有了，或許有一些女生不想去犧牲掉這些。因為就很多方面來說，女生和男生的嗜好不是很一致，有一些宅男可能本來就很會用 3C 產品，或是喜歡科技、常守在電腦螢幕前，他們切入直播工作並不會覺得有太多的不適應或是可惜。(受訪者麵包)

不過同屬公民攝影實況組的成員飛魚爸則有不同見解。他認為女性直播主在一開始的所占比例其實和公民社運參與者的比例相當，只不過問題出現在後續流失、許多人無法持續從事直播。

女性直播主不少喔，北部當初有「點點」、「Afra」、「Sharon」，南部也有「欣欣」。只是要出去日曬雨淋不露臉的直播公民運動的女性，一定還不如 17 app (熱門直播交友軟體) 中，去雅緻餐館用餐比 ya，裝可愛耍漂亮.....來的多。這應該是男女性對其所參與的活動之興趣高低問題喔！很多女生為了直播，去買自拍棒，桌面固定夾，行動電源，甚至是 Led 補光燈，麥克風.....故，技術不是門檻，興趣才是關鍵。所以我認為，吃力不討好的社運公民運動，不論男女，絕對都是少數的啦，總結來說，女性對公民運動的參與度比例，應該就差不多是女性公民記者的比例。(受訪者飛魚爸)

既然一開始有不少女性加入，那是什麼原因無法讓她們留下來持續直播呢？Masaru 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那就是「性別」在直播場域中，仍存有傳統的父系霸權思想。一來在於傳統上大家直覺會認為「攝影」是男性的工作，多多少少會讓有意願的女性卻步；此外對於女性直播主來說，身為女性可能特別受到網友矚目，但卻也帶來失焦的困擾。

因為女生直播主比較少、比較新鮮，如果同時有很多直播主開台，女生的點閱率就是比較高，可是大家看歸看，到最後反而不會去關心他們真正的直播觀點，求和主題都被模糊掉。（受訪者 Masaru）

（三）直播主背景

1. 社運經驗

社會運動除了表訂的活動流程與記者會，往往還有更多機動性、突發性的狀況需要直播主親赴現場。雖然直播主們和社會運動緊密結合，投入大量時間、人力，乃至金錢成本，成為社會議題的重要傳聲筒，但在實際訪問後才發現，所有直播主中，除了本身即為 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非政府組織）專職人士的拖鞋阿伯 longson，以及從 15 歲就參與教育改革運動的直播主小鳥有較長久的社運實踐背景，其餘直播主都可說是社運界的菜鳥，甚至過往還是對社會議題漠然的平凡老百姓—他們有的是學生、上班族、自由接案者—直到被某個契機「觸發」、「覺醒」後，他們再也無法閉上雙眼、假裝看不見，紛紛拿起手機當武器，毅然決然地奔向戰場第一線。

在 318 學運之前我本來一點都不關心社會運動，頂多就是在家看看電視而已。但看了警民衝突那場直播，警方簡直是把人往死裡打，後來我才開始注意相關事件，不然本來跟女兒也沒有聊過這些（議題）的經驗。（受訪者飛魚爸）

我從小就住在松山區，松菸護樹的事情剛好打中我的點。那個路段是我以前上班通勤的必經道路，對我來說有深厚的感情，所以開始參與。(受訪者麵包)

我以前有在玩樂團，因為當時知道服貿會衝擊音樂產業，所以我覺得這麼一來我的音樂領域可能會被限縮影響，所以 318 時我就跳進來參與了。(受訪者小鬥)

2. 教育背景

不僅是實際的社運經驗，公民直播所牽涉的知識層面也極為廣泛，以此脈絡對直播主們之所學背景進行分析，可以很明顯地發現，雖然這群直播主在某種程度上似乎扮演著傳播工作者之職，卻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的所學背景和新聞傳播有直接關係；其中受過偏向社會人文科學訓練的公民直播主也僅包括淡江大學國際研究所俄羅斯組的麵線、法律系夜間部在學中的文森，與教育研究所的小鬥等三人。然而三人中只有小鬥因關注教育議題而參與反課綱社運直播，其他兩人皆認為走上直播這條路與自己的在學主修關係不大。另外目前任職美術教師的麵包，認為自己對於文史環境的特別關注，或許和自己的美學背景有關。因而麵包特別在乎城市的容貌變遷和古蹟維護等議題，對於直播畫面的美感或平衡也比別的直播主來得講究。

我自己念美術的，所以我會在直播時全力全意去關注畫面平衡構圖，也可以說是有點職業病。(受訪者麵包)

但值得注意的是，和社會人文科學的薰陶教育相比，對科技的熟悉程度反而更是直播的關鍵。像是小鬥雖然念的是教育研究所，但大學時主修的卻是資訊管理；偉誠、飛魚爸、日升、Masaru 等人皆為四技二專或是高職、科技大學體系

的電子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對於直播技術和網路通訊並不陌生；而 Jackywolf 雖然在學時期主修商用日文，不過對於科技有濃厚的興趣，不單醉心於電腦領域，也會設法改良軟硬體上的各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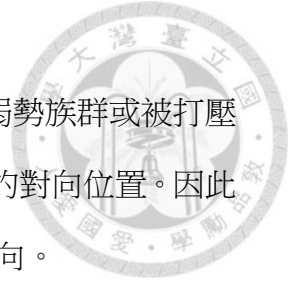
去年到松菸護樹現場時，我看到直播主的設備很糟，拍出來的東西也不好。雖然他們表示他們自己的設備頂多就只能這樣了，但我總覺得還可以做一些什麼，所以開始積極地改電路板之類的，跳下來幫助他們。(受訪者偉誠)

我甚至還用過手推車，把手機架在上頭拍攝，試圖做出像拍電影那樣可以邊拍邊安穩移動的軌道車，可是台灣的路真的太不平了，用沒多久車就會飛出去，我只好再另外想辦法。(受訪者 Jackywolf)

另一個擁有豐沛科技知識背景的直播主則為豪豬，他從 20 歲開始創業，專售電腦相關設備器材，在直播主間有硬體需求時，豪豬也時常提供耗材與設備給大家。

我過去從事電腦硬體零售商的公司，這當然對於做直播有幫助，像是線材、轉接頭就可以用進貨價來節省成本，大家耗材不用去材料行買，反正我都有和廠商長期配合，需要什麼我直接再叫貨就好了，還有行動電源也可以供給大家。(受訪者豪豬)

這些熟悉科技層面的「技客」(geek)不但較不易被技術層面的困難澆熄熱情，也能成為其他直播主的奧援，增加直播之易用性(easy of use)與近用性(accessibility)，並提供閱聽眾更好的視聽品質，在後勤或前線皆扮演重要角色。但由此也可見出個人對於「科技」的掌握程度影響直播動機甚鉅。



3. 政治立場

社運行動多半以反專制霸權、反國家機器箝制為訴求，替弱勢族群或被打壓的受害者發聲，社運人士更是需要時常站在執政單位與當權者的對向位置。因此在關注直播主的自我角色認定前，有其必要了解他們的政治傾向。

而在本次研究所訪談的直播主中，的確有不少受訪者認為自己或是家庭成員的政治立場較為傾向在野的民進黨（如小鳥、longson、日升等人），但更多直播主對於自身被外界先入為主地認定色彩偏綠，甚至被貼上民進黨支持者、綠營打手等標籤感到莫可奈何。

我們絕對會被「抹綠」呀，有人會在網路上放話，甚至來直播聊天室亂，說我們有民進黨黨證、用民進黨的網路資源。遇到這種的我會反嗆回去，告訴他說我沒黨證，你說我是綠的，我可以告你誣賴唷。（受訪者麵線）

我和我爸之前算是標準的「689¹⁷」，後來我爸在學運 320 那天剛好點到麵線他們的直播連結，越看越覺得不可思議，就叫我一起來看，尤其看到水柱驅離那次，我們震驚到根本沒辦法睡覺，才知道是過去的教育氛圍和洗腦讓我們在母體中沉睡。但是不管是以前還是現在，我們都不是綠的。（受訪者飛魚）

我爸媽是深藍的，超藍、藍到不行，簡直都快發黑了。所以我受到家人的影響，雖然不是支持藍營，但至少我不是很喜歡民進黨。（受訪者豪豬）

在加入直播後，直播主們難免也會和各個在野團體有所接觸或合作。像是台聯黨曾經邀請文森和阿凱至金門幫忙直播活動；長期在立法院駐點抗爭的公投盟也於社運期間給予直播主們不少協助。其中 Masaru 和豪豬甚至在參與直播中找

¹⁷馬英九於 2012 年總統大選的得票數為 689 萬，後來網友開始將「689」當作國民黨支持者的代稱；相對地，民進黨的支持者也因為蔡英文的得票數為 609 萬，而被暱稱為「609」。

到自己的政治理念，先後加入第三勢力政黨團體，分別投入由基進側翼提名之 2014 年高雄市議員、與樹黨提名之 2016 年馬祖區立委選舉。

整體而言，雖然直播主們的政治立場和黨派傾向不見得相同，甚至是彈性流動、充滿變化的，但的確皆與自己關注議題的社運組織保持著友好互動。而這樣的立場是否會影響到直播時的公平中立性，將是本研究在後續章節的探討重點。

二、欲善其事，必利其器

(一) 打造人肉 SNG 車

根據資策會於 2015 年所發布之台灣手機市占率最新調查¹⁸，國人持有的智慧手機品牌以 HTC（宏達電）占 21.4% 為最大宗，其次由三星、蘋果緊追在後，而日系手機品牌大廠 Sony 和國產品牌 ASUS（華碩）則位列第四、第五名。但實際訪問直播主之下，卻發現多數人使用的手機品牌為 Sony 旗下的 Xperia Z 系列機種，接著才是蘋果的 iPhone 手機。而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偏好分布，可以歸因於「直播」技術對於手機的性能有特定的期許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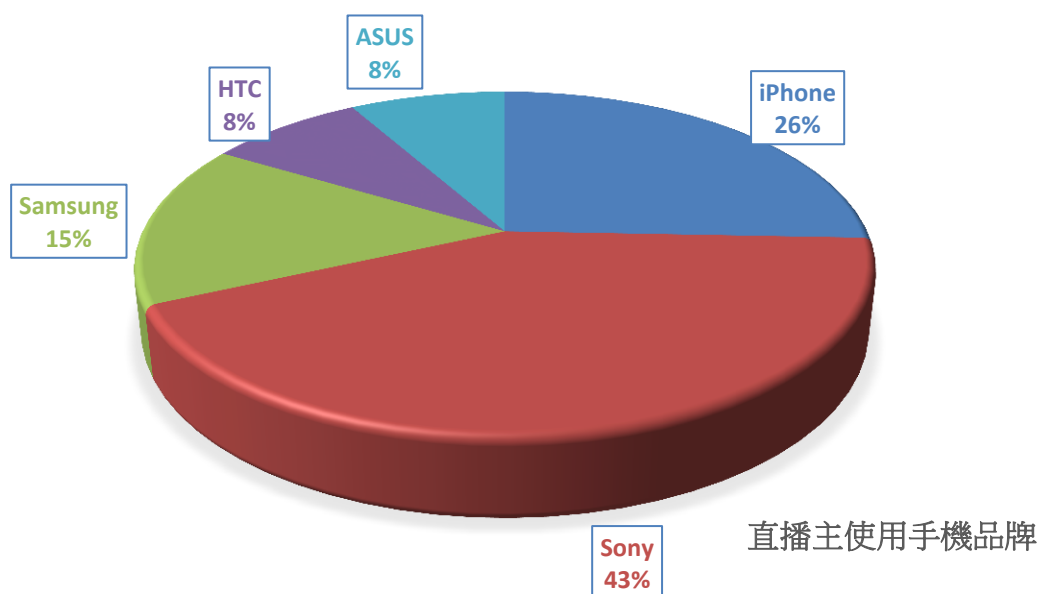


圖 4-1：本文受訪者使用直播之手機品牌調查／本文研究者繪製

¹⁸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721/36677160/>

說起 iPhone 的好處，同時擁有 iPhone 5S 和 iPhone 6 plus 手機的 CJ 表示，在外頭直播必定考量到電池續航力的問題，蘋果 ios 韌體相對不吃資源，操作簡單，程式跑起來也比較有效率。而在「公民實況轉播組」內負責研發改良直播技術的偉誠也對最新一代的 iPhone 6s 寄予厚望，認為 iPhone 6s 將主鏡頭畫素提升到 1200 萬畫素後、再配合新的 4K 錄影技術，並加上支援速度比前代快達兩倍的 LTE Advanced 行動寬頻，對直播主來說將能有更好的拍攝環境。

但對「非蘋陣營」而言，許多選擇 Sony 機種的直播主則異口同聲表示該品牌拍攝出來的畫質較好，尤其防水的附加價值更是入手的主要考量。

Sony 的照相功能和鏡頭一直有在提升，防水也是吸引人的地方。(受訪者日升)

不講鎮暴水柱，有時在外頭直播會遇到下雨，Sony 的防水手機就不用擔心這個問題，所以後來我們幾個直播主也都用 Sony 為主。(受訪者阿凱)

因為夏天直播時手機很容易會過熱，Sony 手機可以在關掉直播後直接用水沖來降溫。(受訪者麵線)

但對於直播主而言，一台行動攝錄裝置難以滿足社運時潛伏的各種狀況。因此多半直播主都有至少兩台以上的手機，一台專門直播現場畫面、另一台則用來作為通訊、側錄、補充畫面、分享頻寬等機動用途。

在直播的時候如果遇到特殊狀況，我會用另一台手機放一些主題音樂，像是社運的歌曲之類的，可以帶動氣氛和補充影片的豐富度。(受訪者阿凱)

我一次直播會帶四支手機、一台平板，有時脖子上還會掛上行車記錄器。其中三星的手機用來直播、聯想的手機用來打電話「烙人」，iPad 拿來上網看臉書或是分享 4G。雖然我沒有太多錢，都是拿我弟妹淘汰不要用的舊手機，但多帶一點設備總是比較保險。(受訪者 Jackywolf)

除了多種行動攝錄設備，直播主常見的必備器具還包括腳架、拍攝棒、多組行動電源，以及散熱用的風扇、包裹住機身幫助降溫的錫箔紙等。由於直播相當耗電，許多人身上都會帶好幾個容量大的行動電源，其中偉誠乾脆使用鋰離子電池充電盒作為行動電源使用。如此一來只要多帶幾個 3A 電池芯即可補充電力，不須再多帶好幾組行動電源，可省去不少重量和空間。



圖 4-2：手機上加裝的錫箔擋板與行動電源／本文研究者拍攝

而為了增進現場收音品質，也有直播主特別裝設麥克風設備，或是外接手機廣角鏡頭以便拍入更寬廣的畫面；更有甚者，還會購買專業的肩托式臂架，以求防止拍攝時產生畫面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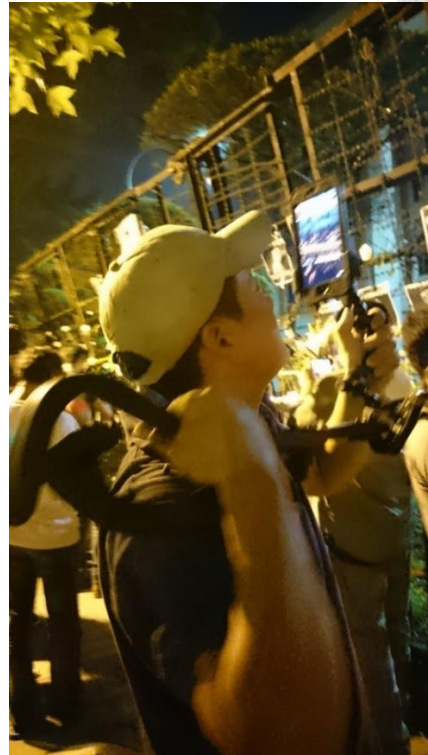


圖 4-3：直播主山崎（左），CJ（右）特別購買專業的肩托式臂架／
本文研究者拍攝

不管是用現成的器具，還是自行 DIY 拼湊改裝，直播主無不處心積慮，意圖將「人肉 SNG 車」發揮至最大效益。尤其許多社會運動為遊行踩街之形式，在幾經疲於奔命的慘痛經驗後，不少直播主學會利用遍及北台灣的公共自行車 Ubike（微笑單車）跟隨隊伍並來回穿梭，這麼一來既能保持畫面流暢，二者還可以顧及整體行動場域的完整性。不過這些形形色色不可或缺的秘密武器，卻很難被一般商業主流的記者所用，也因此成為直播主和社運場域共生的奇特景觀。



圖 4-4：直播主於遊行時將手機架設在 Ubike 把手上／本文研究者拍攝

在所有的直播主中，從海外回台的華僑 CJ 最晚踏進直播場域，和其他直播主也還不太熟識。即使少了經驗分享的資源，但 CJ 卻擁有相對較為高規格的硬體器具。單身獨居的 CJ 將工作和生活整合於一體，捨得投資硬體；不單在出機時，常拿出令其他直播主稱羨的專業配備，CJ 還在平常駕駛的福斯兩廂式商務車內，加裝了衛星碟盤以及解碼器、電視機等設施，並把後座空間改裝成有桌椅沙發的小客廳。甚至為了增添機動性，CJ 在車上放置一輛摩托車，儼然隨時置身於行動直播室當中。



圖 4-5：CJ 在廂型車上備有一台 100c.c.的摩托車／本文研究者拍攝

相較於許多直播主的克難設施，CJ 不認為自己的器材具有太多優勢，畢竟直播僅需基本的設備就能運行，外加的硬體也有物美價廉的替代選擇。不過 CJ 進一步提出，對直播主而言，「空間」或許才是最難得的資源。



直播有時很累，需要找個地方休息吃飯或是換衣服之類的。我在想是不是把我的車再加裝一個簡單的行動廁所，這樣這台車就可以提供直播主們一個遮蔽的隱密空間，不只是載大家到什麼地方而已，還能給他們一個獨立的環境，這樣就比 SNG 車更強了。(受訪者 CJ)

(二) 連網形式

直播的最大特色就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傳送影音到收視用戶端，因此「行動網路」可說是影響直播的最大關鍵一舉凡連線的品質、速度和流量限制等，都攸關直播的傳輸效果與互動的熱絡程度。而從野草莓學運以降的行動傳播技術也由外接型 3G 網卡走向植入手機內的 3G、4G sim 卡。因此，透過何種形式連接網路直播，自然成為直播主對於硬體之外的最大考量。

以發生在 2014 年的 318 學運為例，當時國內電信業者尚未全面推動 4G 上網優惠方案，多數民眾仍以 3G 行動數據連線為主。待在議場內的直播主尚可依靠立法院室內的 WiFi 訊號，然而場外的直播主就得面臨人數眾多導致訊號薄弱的窘境。即使各家電信業者於後期加派行動通訊車進駐抗爭活動區域，但隨著加入學運聲援的人數直線上升，依然無法避免網路壅塞。若僅需瀏覽網路或是上傳照片、影片，網路使用者還可以跑到遠一點的地方接收訊號，不過對頻寬需求較高的直播應用來說，網路塞車簡直是夭大噩夢。

其他阻撓也就算了，但網路就是最大的問題！像 318 時有一段時間 3G 都不能用，保險起見我就再去申請全球一動的 Wimax，不然沒辦法直播的話，當時

我們做什麼都失去意義了。(受訪者麵線)

一開始我有為了直播去申請 Wimax，但坦白說 Wimax 也不是很好用，大概就都會區、沒有死角的地方還算可以吧，所以我又去加裝一台 4G 盒，(網路) 才不會一直頓住。(受訪者豪豬)

如今 4G 費率下降，加上各廠商紛紛推出支援 4G 上網的行動裝置，在接受訪問的對象中，除了目前仍使用 3G 的麵包之外，其餘直播主皆轉向更快速的 4G 以求連線穩定。然而不同電信商在各地建置的網絡密集度不一，直播主仍時常遇到斷線或是延遲之困擾，整體而言，台灣網際網路連線環境依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我跑南部一些鄉下或是山區就能明顯感受到差異，收訊是很大的問題，而且並不是什麼場合都可以像 318 那樣會有電信商開訊號車來加強。(受訪者 Masaru)

網路不行真的很關鍵，沒辦法連上網路就真的沒辦法直播啊！(直播)Hydis 時就有遇到突然網路不穩，直播根本出不去，最後就只能變成錄影下來的方式。(受訪者阿凱)

有的地方收訊比較不好或是沒有 WiFi、人多的時候我也沒辦法(直播)，那如果真的沒有其他辦法直播的話，我就改用拍攝照片的方式即時上傳到臉書社團。(受訪者麵包)

有去過政府部門公聽會就知道，許多政府單位裡頭的室內網路收訊就很不好，也常常無法用 WiFi，我們有時都很擔心，如果未來再發生什麼緊急事情，官方

或是有心人士去遮蔽訊號那該怎麼辦？（受訪者文森）



會產生這些疑慮不是沒有原因，拖鞋阿伯 longson 在 318 學運期間，就吃過被斷訊的悶虧。一開始 longson 將 iPad 連接立法院訪客用 WiFi，起初訊號還算良好，很快就打響了頻道的能見度。然而警方隨即切斷立法院內的公共無線網路，longson 只好靠著其他人分享手機數據連線的熱點持續進行直播，但是隨著立院周邊人潮漸多，各家行動網路基地台不堪負荷，最後行動網路嚴重壅塞，場內的直播服務也不得不再次中斷。

幸好當時也守在現場、由數十位網路高手組成的科技團體「零時政府」（g0v.tw）¹⁹在發現此問題後，旋即架設 Wimax 行動無線網路基地台，同時將拉進議場的 60M/15M 有線網路擴增成無線網路，以雙管齊下的方式克服斷訊威脅。而場外則是有熱心民眾提供小型衛星，在議場外圍建立起微型基地台，銜接電信商不足的缺口；另外學運志工們也四處提醒參與活動的群眾，希望大家能減少不必要的網路使用，以便直播畫面可以順利傳送。

但天助、人助不如自助。有了實地經驗後，直播主開始思索如何以一己之力確保訊號品質穩定。身為科技達人的偉誠目前正著手研究以「樹莓派」

（Raspberry Pi）²⁰連結三大電信商頻寬，打造出強而有力、又便於直播主隨身攜帶的行動網路分享器。

雖然更多人用 4G，但現在直播也更吃頻寬。尤其是 YouTube 非常耗資源。而且就算手機鏡頭再好，如果頻寬不夠，出來的畫質一樣降到很低，那重要的畫面一糊就完蛋了。用這個（樹莓派）除了不要讓網路斷訊，也是希望之後可以提升直播的品質。（受訪者偉誠）

¹⁹ 「零時政府」（g0v）是由一群程式設計師於 2012 年底發起的台灣線上社群，定期聚會討論如何以科技改善社會之方案，致力於開發公民參與社會的資訊平台。

²⁰ 樹莓派是一個只有火柴盒大小、售價僅 35 美元，但卻擁有入門級硬體的微型電腦主機板，在世界各地的科技玩家圈中相當受歡迎。



圖 4-6： 直播主偉誠所研發的樹莓派行動基地台／本文研究者拍攝

（三） 使用平台

直播平台的易用度和便捷性在在影響直播主之使用意願，同時也決定觀眾的數量多寡。只是從直播技術開始被應用在台灣的公民社運領域後，不同平台更迭興替，但卻都難以完全達到直播主的期許。

回溯到 2008 年野草莓學運，起初直播主們使用的直播平台以雅虎 Y!LIVE 為主，但雅虎於當年 12 月 3 日終止直播服務後，直播團隊便轉移至 Justin.tv 繼續播送社運現場畫面。而隨著 Justin.tv 轉型發展遊戲市場，加上另一直播平台 Ustream 竄起，後來反核、反國光石化等社運場合，漸漸有不少單位改為使用 Ustream 為發聲的管道。

我自己在 2008 年接觸過直播的網站，當時我們 NGO 幫人家辦社團辯論比賽時我就知道有類似的東西。我對 Ustream 比較熟，2013 年的「反核四，五六運動」也是用 Ustream 轉播的。後來 318 那天我跟著學生進入立法院，臉書上很多人都在問我裡頭的狀況，我覺得用文字轉述太麻煩，也避免外界的觀感被媒體的幾個 cut（剪輯片段）牽著走，就想說那我來開直播好了。（受訪者 longson）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在剛接觸直播時選擇使用 Ustream 平台，主要是因為 Ustream 有手機專屬的應用程式，只要在智慧手機上點開 APP 即可簡單操作；而其他的選用原因還包括對介面比較熟悉、對品牌的知曉度較高，以及受到 longson 等前輩的影響。豪豬強調，Ustream 對於 iPhone 行動用戶的特殊功能設計，更是其他直播平台無法比擬的關鍵。

當初 Ustream 給 iPhone 的功能特別齊全，可以開 HD 畫質，還有一個 delay live 的功能，如果網路比較差的話就可以先錄再傳，當下網路卡住沒關係，它可以再自動補上 lag 的影片。而且 Ustream 在拍完後，可以把影片直接排上 YouTube 後台等候發送。Livestream 沒那麼好用，就是因為少了從後台直接到 YouTube 的功能，這樣我還要把影片從 Livestream 下載再上傳到 YouTube，就變得非常耗時。

（受訪者豪豬）

Ustream 隨著 318 一戰成名，大批公民直播主前仆後繼在上頭開專屬頻道，然而沒多久後，官方卻推出新策略，宣布免費帳戶使用者最多僅能提供十名觀眾同時在線上收看，若用戶欲提供觀眾人數，則需繳錢成為付費會員，並依照人數級距加收費用。

我們那時都被 Ustream 惹毛了，竟然變成（觀眾）上限只有十個人！有直播主還想說那乾脆繳錢去申請成為付費會員算了，但 Ustream 從第 101 個觀眾開始，每多一個人、一分鐘就多收 0.5 美金，結果搞到月結上萬，帳單一來都嚇死人了。

（受訪者偉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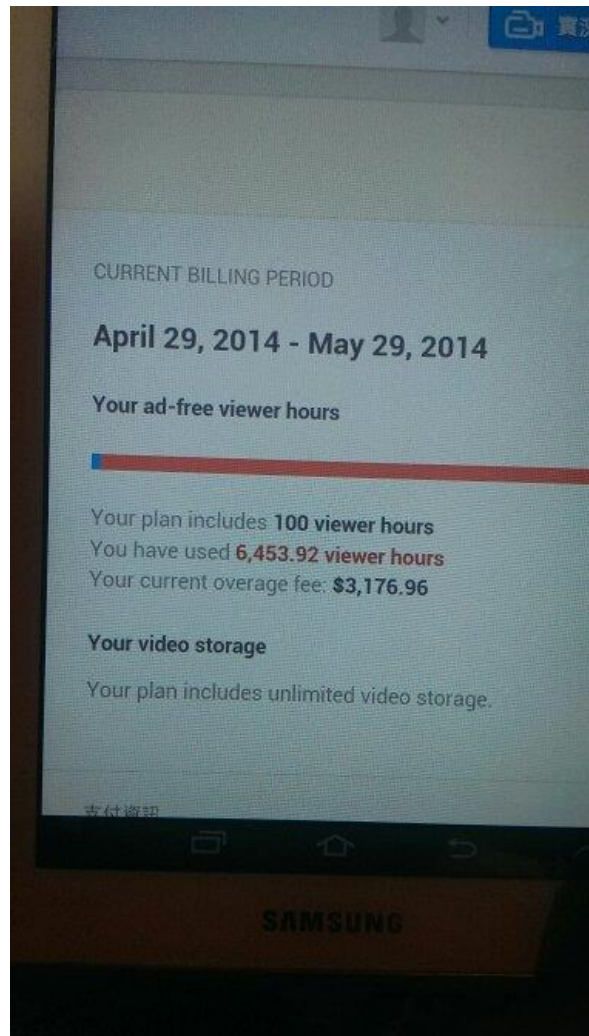


圖 4-7：Ustream 用戶曾收到逾十萬台幣的月帳單／圖片來源：網友 dkw²¹

受到 Ustream 嚴格的限制條件和新制收費方式衝擊，直播主紛紛求去，改尋其他解決方案；這時同樣來自美國、提供行動裝置 APP 直播功能的平台 Livestream 旋即成為優先的替代選擇。在本研究所採訪的十四組直播主中，從 Ustream 轉換到 Livestream 者就高達了十三組之多。

²¹ 圖片來源：<http://images.plurk.com/XSnpCu2uIQOEtQccCO9LM.jpg>



阿凱 公民覺醒紀錄

新聞 - 頭條新聞

365 粉絲

52,718 即時觀看

公告 由於US限制人數在十人以下
已經失去直播的功能性 除非US改回來
或有更好兼顧消費者權益的方式
不然本台主不再使用這平台
請大家直接移駕到分台 註冊登入即可收看
<https://new.livestream.com/accounts/10240183>

圖 4-8：直播主宣告和 Ustream 「分手」／圖片來源：阿凱²²

雖然 Livestream 沒有觀眾人數限制，但免費帳戶所播送的影像只能選擇畫質相對較低的 360P 解析度；且最讓直播主詬病之處，莫過於收看直播的網路用戶必須先申請 Livestream 帳號、註冊成為會員，並登入系統後才能觀看，而這些繁瑣又強制性的步驟確實讓許多觀眾大打退堂鼓。

其實國內並非沒有本土企業嘗試開拓直播軟體，只是在找不到商業模式的支持下，眾多業者依然將目標鎖定在遊戲或是交友聊天等休閒領域。另外，在直播技術上的開發也需要加強。其中由台灣團隊一手打造的 LIVEhouse.in 雖然以「成為最方便的直播平台」為訴求，並強調在地優勢、即時汲取使用者反饋與客製化，但實際上的操作經驗還是讓公民直播主頗有微詞。

Livehouse.in 用電腦加上攝影鏡頭還算可以，但是他們家的 APP 不好用，訊號也不穩定，用起來很「悲劇」。(受訪者麵線)

²² 圖片擷取自公民直播主阿凱於《Ustream》網站上的頁面 <http://www.ustream.tv/channel/kai2014>



他們有找我們幾個直播主去測試，但我覺得 Livehouse.in 平台本身設計好像有問題，畫面都超頓。而且看重播也有很大的問題，原本可能兩個小時的直播影片，重播就會縮短變一個小時。(受訪者日升)

經過訪談整理，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直播主皆對於市面上平台規格的落差深感失望，並認為這是讓他們在直播時最容易感到挫折處之一。所幸現今全球性的跨國網路龍頭積極擴展直播商機，在豐厚資金與強大的技術挹注下，極有可能帶來解決之道。

目前除了 CJ 使用由 Twitter 所併購的 Periscope 直播平台，另一網路巨擘 Google 也持續測試旗下影音平台 YouTube 的直播功能 YouTube Live，並取消原先對用戶必須擁有一定的粉絲訂閱數之限制；就連社交網站 Facebook 也急起直追，在臉書頁面上推出率先開放給名人、球星等公眾人物使用的 Facebook Mentions 直播功能。

雖然 Facebook Mentions 還未能全面對用戶開放使用，YouTube Live 也有過度耗費手機資源、太佔頻寬等缺點，但 Google 與 Facebook 在台灣市場上的滲透率極高，一旦其直播功能在行動裝置上普及化，可望在既有的市場規模下，提升直播的便利性與互動程度。

第二節 從事社運直播之動機

傳播科技的日新月異，使得產業結構不斷變形、翻新；而日益增生的新媒體現象所導致研究上的困難，也使得國內學者擔憂不已（林照真，2011）。因此，本研究期許既能提供技術實踐面上的探索，也能回歸至根本的人性蘊涵與動機加以剖析。也就是說，欲體認這些投入直播領域的行動者，必須先透過其實際的作為來了解，更需釐清究竟是什麼因素激發他們產生關切、採取行動，並形成特定

的公眾；再來探究受訪者在從事直播後，是否在價值觀與自我認定上出現建構、轉變。

進入 Web 2.0 的時代後，凡舉使用者在網路上的按讚、分享、轉貼或是留言，都是一種群眾智慧之表現，也凝聚了數位世界的社會力（social force）。然而直播主不只是消極地透過網路虛擬聲援，還抵達現場擔任連結線上與線下社運場域的橋樑。是什麼原因讓他們更往前站了一步，願意付出親臨運動現場的資源與成本？在訪談過後，可將動機歸納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對現存的媒體報導現象不滿

和藝能八卦、政商風雲與犯罪事故相比，社會運動所被媒體關注、報導的篇幅幾乎是微乎其微。學者 Stein（2009）認為社會運動之所以會被大眾媒體排擠、忽視，是受到國家機器權力與商業邏輯的運作所影響。因此傳統媒體的編輯室在新聞內容選擇上，仍然以大眾主流市場需求為考量。然而隨著網路媒體大解放，閱聽眾開始反思，並尋找其他的傳播管道

我們進去（立法院）之後發現媒體都不關注運動的訴求，然後我問外頭的朋友，他們告訴我外面的訊息都是在報導裡頭的學生隨地大小便、破壞東西等等，媒體開始斷章取義。那我就覺得不如就讓大家直接看（直播）嘛，你支不支持這場運動都可以，但至少我讓你們看到現場的狀況。（受訪者 longson）

這個社會上充滿太多不公不義的事情，電視新聞不報導學運現場的真實，都說那裡垃圾亂丟什麼的。明明現場有很多有意義的事情在發生，但大家都看不到，我想提供他們第一手的資訊。（受訪者麵線）



一開始的原因其實很簡單，看別人的直播不夠清楚，看電視新聞卻覺得很偏頗，我看不下去就自己來播。(受訪者文森)

除了不滿媒體斷章取義、以特定的立場刻意扭曲社會運動；也有直播主提出台灣媒體的報導面向太過狹隘，無法發揮「社會公器」的價值。

之前吸收資訊都是看電視，但其實看久了就會發現社會上有些小角落，媒體不願意去報導，因為沒有新聞價值也沒有人會注意，這真的很可惜。(受訪者日升)

台灣的媒體（報導議題）已經夠窄了，沒有國際觀，也沒有辦法提升台灣在世界上的能見度。我覺得和憲法、台獨相關的議題媒體都不太敢碰，外國人更不會知道我們的狀況，但我還是有很多外國朋友很好奇呀！所以我開直播就是為了給「台灣以外」的人看。(受訪者 CJ)

二、發覺直播人力的匱乏

隨著 2014 年 4 月學運退場，以及同年年底的市長暨議員九合一選舉在喧囂中落幕，政治與社會議題的討論熱度頓時銳減，台灣似乎又回到了過往以民生消費與自身利益為主的步調。當大眾對公眾議題的關切消散，投入直播的群眾更是大幅減少。雪上加霜的是，除了大台北地區以外，其他地方的媒體資源相對匱乏，不少社會議題不受主流媒體關注、輿論聲量較低，能見度也較為有限。為了讓特定議題可以有曝光的管道，許多原本僅是被動收看影音的觀眾轉而親上火線，成為守護議題、持續發聲的直播主角色。

一開始我是跟著反服貿協議的人士去國民黨立委費鴻泰服務處抗議，那個時候我覺得社會一定要改變，但我能做什麼呢？我覺得直播這塊好像有點缺人，我就試試看，能不能從這裡找到什麼。(受訪者豪豬)




會想自己來是因為看到一二三亭的藝文講座，我覺得南部也應該有議題，也有不公平的地方，只是沒有被轉播出來而已。那時也沒看到有南部的直播主，所以我就跟北部的直播主麵線講說，我來挑一場試試看吧。(受訪者 Masaru)

桃園這一塊的直播人力不夠，一開始連一個人都沒有。後來四月份時桃園藝文特區和東門市場的爭議，我覺得這樣不行，不然我就自己去直播好了。(受訪者小鬥)

正如看到地方直播人力短缺的 Masaru 與小鬥，各自以一己之力，關心南台灣與桃園的聲音；中部目前也僅剩飛魚父女檔依然熱衷於社運直播場域。透過採訪可發現，主因在於多數直播主的居住地或活動地仍集中在雙北地區，而在時間、資金有限的狀況下，到外縣市直播一段持續發酵的議題需耗費大量成本，這對於有工作在身的直播主來說相當吃力。

我最先關心的是慈濟開發案和桃園航空城事件，但一開始我不是要做直播主，只是想要改良收音的問題，再告訴大家怎麼做。但後來發現做直播的人根本沒有這麼多，我就自己跳下來做了。(受訪者 Jackywolf)

剛好結束上一個工作、目前在家自由接案的 Jackywolf，雖然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但為了直播外地的議題，並控制交通費用，她幾乎每次都得扛著大包小包搭乘客運轉公車、坐火車加步行，有時光是來回車程就要用掉大半天的時間。



(2014年)7月2號屏東墾丁後灣開發案那次讓我印象最深刻，我記得半夜我看到這個環評審查的公聽會資訊，我就自己搭夜車坐下去，我早早到了他們(公聽會地點)門口，七早八早就進去開直播了，但後來大門一關、後面很多人都進不去，後來還有人偷偷塞給我一張紙條，說謝謝有我幫大家直播，這給我很大的感觸，也就不覺得那麼遠、那麼累了。(受訪者 Jackywolf)

Jackywolf 自嘲自己明明可以窩在家中吹冷氣、好好照顧可愛的七隻貓，但就是因為不忍曾看到的事件沒有人去轉播，所以屢次自掏腰包遠赴其他縣市替議題發聲，她感嘆：「沒辦法，因為看過了、放不下了，我根本就『回不去』了。」

三、受其他直播主影響

過去的社運常見公眾人物或是意見領袖藉由自身的高知名度與號召力，將原本互相陌生的群眾匯集起來集體行動。而進入了社交平台蓬勃興盛的網路世代，同樣出現具有影響力的個體或組織，在線上凝聚、串聯網友之間的弱連結。

如樂團五月天、導演戴立忍、公民記者黃哲斌、政治人物蔡英文，以及歌手張懸等人，即使這些人並非社運組織的成員，但卻各自影響了如反核、都更、服貿與同志平權等議題。Gladwell (2011；轉引自莊敬則) 在其著作《引爆趨勢》中，以「連接者」(connector) 稱呼這群人所扮演的角色，並認為這群具備指標性的人物，可以平衡社交網路上的資源和連結。

雖然「直播」本身是一種行為實踐，而非特定議題的社運活動；但對於這個從事直播、觀看直播的「虛擬生態圈」族群而言，裡頭的先行者或是較為知名的直播主，或多或少扮演著「連結者」一職，不但成為觀眾追隨的對象，也影響到其他人投入直播行動。

其中在學運期間率先於議場內直播畫面的拖鞋阿伯 longsong，可說是引爆這股直播熱潮的先驅。由於受到各大電視台與報紙等媒體的報導，使得 longson 聲名大噪，吸引不少網友跟進效仿。其中第一波投入的文源、水果、麵線等直播主，又因為力抗水柱和鎮暴警察的攻擊，成為不少人心目中的正義使者。

我是先看到拖鞋阿伯的故事，覺得原來還有這種方法，就開始感興趣。後來也受到水果的影響，因為我看他一個人（直播）挺吃力的，就也加入行列。（受訪者麵線）

在 320 時點到麵線他們的直播連結，愈看愈覺得不可思議，後來的遍地開花後，我們也有到現場看別人怎麼直播。剛好飛魚跟文源見面聊天，隔天飛魚去仿聲鳥直播，還好文源有幫助宣傳，就有人看。後來就被人列為直播主了。（受訪者飛魚爸）

從看直播開始，看到很多人加入這塊，我覺得這是個可以參與社運的機會，就開始學習使用（直播）。（受訪者阿凱）

我是看到一個直播主覺得她很「正」，然後覺得她做的事情非常特別，很酷、又可以傳遞真相。後來我看到臉書上有一場在台中的仿聲鳥訊息，我就跟我爸爸說我也想要去直播。（受訪者飛魚）

在這些「素人」當中，較為大眾所知的還包括本名姚介祥的獨立音樂人「音地大帝」。曾經經營「音地台灣網路電台」、主持過建國電台「美麗島之音」，並籌備舉辦數屆「巨獸搖滾音樂祭」的音地大帝，雖然一開始僅為非主流地下樂團和少部分樂迷所知，但後來他多次參與社運活動，甚至比照國外獨立音樂節的形式，

替抗議晚會辦線上直播，漸漸地打響名號（陳睿哲，2015，頁 181-183）。



圖 4-9：音地大帝（左）與民眾開講／圖片來源：YouTube 截圖²³

在太陽花學運結束後，音地大帝選在立法院中山南路大門口，舉辦了一場連續四天的深夜「太陽花垃圾話論壇」直播活動。由於太陽花論壇開放給大眾輪流上台對著直播鏡頭開講的空間，民眾的表達內容葷素不拘、形式各異；有的是充滿對學運的反思和感想，有的以惡搞、另類、嘲諷的言語，甚至是髒話宣洩情緒。而這場新鮮又極具創意的活動成功聚集了逾千名群眾到現場「開講」，就連藝人、名嘴等公眾人物都到場參與，透過直播收看的觀眾更是數以萬計。

音地大帝經由「太陽花」一躍成為網路紅人，並持續和其所集結率領的直播團隊「攝護線」（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出征至各類社運場合負責轉播，甚至還遠赴香港中環直播雨傘革命大遊行。如今攝護線組織中較為熟絡的成員多達數十個，本研究採訪的直播主小鳥正是其中之一。

那時（2014 年 6 月）攝護線的音地大帝有一場號召大家一起來直播的活動，我就跟人揪團，包車下去到台中和彰化去抗議張志軍來台。後來只要我可以就會跟他們的活動，就這樣成為攝護線的一員。（受訪者小鳥）

²³ 圖片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j1ChHwtXyc>

目前由音地大帝創辦的「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與麵線、阿凱等人為首的「公民實況轉播組」為國內兩大公民自發性的直播團體，並期望能持續吸引有志人士加入。然而學運退潮後，民眾的熱血程度不如以往；直播人力迅速流失、難以發揮影響力；加上角色定位上的曖昧，使得直播主多次和執法單位起衝突。未來直播主和其組織如何扮演好「連結者」一職，亦是本研究將延伸著墨之處。



圖 4-10：攝護線（左）與公實組（右）為國內兩大直播團體／

圖片來源：雙方 Facebook²⁴

第三節 直播主之自我認同

一、從責任公民到實現公民

在過去，群眾之間的集體交往關係僅是一種「虛擬、潛存的在場」(presence virtually)，然而 Latour (2005, p. 207；轉引自陳韻如，2013) 卻認為新資訊傳播科技將助於人們形構出一個可見的集體交往關係。尤其透過無線網路的行動連結，加上蓬勃興盛的社交媒體工具，使得年輕世代成為了有意義的「新聞放牧人」(news grazers)，而不再僅是漫無目的流浪使用者。

²⁴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hotForDemocracy/>
公民實況轉播組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CRCG/>

將此觀點套用在直播主之角色上，則可發現這群投入直播行動的公民們，無不致力於建構出屬於自己的獨特媒體製造形式——他們的目擊推砌成有政治策略性的集體再現，並得以將現場優勢再次活用（re-infect）——而這些具有意義建構性的行為，與目擊意義的流動，使得直播主成為行動者的延伸，也讓見證有了特殊視角。這種轉變，正可用 Bennett (2008) 所提出的「責任公民」(dutiful citizen) 與「實現公民」(actualizing citizen) 加以說明。

	參與政治態度	對投票之觀點	看待媒體角色	社群溝通模式
責任公民	參加以政府為中心的活動為主。	視其為核心的政治參與行動。	大眾媒體是主要汲取政治資訊與公共議題的來源。	以參與政黨或社會組織為主；溝通模式是單向的。
實現公民	對於政治的責任感削弱，轉而關較為切身的議題。	認為投票無實質意義。	不信任媒體與公眾人物。	以社群網站和互動科技為主，溝通連結是多向而廣泛的。

表 4：責任公民與實現公民之比較／本研究整理

在談論網路時代如何改變政治的專書《Rebooting America》中，Bennet (2008) 特別以”Digital Natives as Self-Actualizing Citizens”——也就是「成為實現公民的數位原民」——這篇文章來剖析網路世代的年輕人如何轉換、擴增「政治參與」的定義。

Bennet (2008) 發現，生長在後工業民主國家的年輕人較缺乏整體的公民責任感，不但對加入政黨不感興趣、失去對政治人物和傳統媒體的信任，也不認為投票機制能發揮民主政治的效益。然而，這些爛熟科技與網路操作的「數位原民」

(digital natives) 並沒有因此失去公民身份，也沒有減少其對於政治的實質影響力。相對傳統的責任公民，數位原民們反而更能利用虛擬社群與通訊軟體多向溝通、集結，創建出新型態的「參與」模式；且在關心更切身、在地、具體活動的同時，達到「自我實現」之目標，也重塑了公民精神。

原本廣泛的政治議題，透過不同的直播個體，化為一個個確切而有明確目標的論述。像是飛魚父女倆和 Masaru 分別鎖定自己所居住的中部和南部地區；麵包著重於和自身成長環境相關的護樹行動；日升固定追蹤蔡學良與陳俊銘等軍冤案²⁵的發展；而阿凱則長期關心 Hydis 韓國關廠工人來台對永豐餘集團的抗爭活動，甚至還跟著群眾睡在人行道上，以便持續更新消息。這群投入直播的公民們不再只是消極地被餵養資訊，繞著以政府或黨派為主的活動打轉，而是主動出擊、挖掘自己周遭的真實場域。

其實直播主可以幫忙把在地的聲音發表出去，一些社群團體可能不是很清楚要怎麼讓更多人知道他們的訴求，所以台南那邊活動有時我也會去，並且教他們一些直播的技術。(受訪者 Masaru)

原本我是受到洪仲丘的事件後開始注意軍中的不合理制度，後來我看到蔡學良媽媽到處奔走，長期在立法院周遭宣傳，我跟她熟識了之後對這個議題比較了解，就持續關心下去了。(受訪者日升)

受訪者中年紀最小的直播主小鳥，甚至還沒有達到法定投票年齡門檻。但他認為從自身的經歷或感觸出發，即使關心的面向並不大，也是一種實際的政治參與。

²⁵ 蔡學良與陳俊銘分別於 2008、2012 服役期間身亡，雖然軍方皆以自殺結案，但諸多疑點始終讓外界質疑。而死者家屬則持續打官司，或是藉由參選、街頭宣傳等方式提醒社會大眾關注。



會集中在教育（議題）是因為我升高中時出現高分低就的狀況。當時我參與十二年國教學生研討會，卻被校方列為黑名單，說我會害學校經費減少，讓我很不服氣。所以後來我也關心黑箱課綱，我想或許是自己經歷過的事情特別有感觸，也比較有動力去追吧。（受訪者小鳥）

在傳統媒介時代，責任公民的身分僅是一種潛藏的存在：被夾藏於選舉投票、民意調查等政治論述或傳統媒體的文本中。這種少了回饋和集思、共議的單方向溝通，導致公民行動難以留下可追溯的痕跡（陳韻如，2013）。如今，在科技的幫助下，實現公民的「行動者塑造」（actor-making）之過程變得清晰可見，得以讓他人學習、改進；而在持續的除錯修正中，也能將政治的「參與」變得更簡明、多元——甚至只要打開手機，在錄影的同時按下直播鍵，就是一種「做政治」（doing politics）的參與表現。

直播改變了觀眾看新聞的模式。因為之前新聞很少真正現場連線，很多時候報出來事情都過了。但直播可以動員，可以把觀眾變成參與者。（受訪者麵包）

誠如麵包所言，任教於倫敦國王學院的學者 Anna Reading（2009）指出手機的「移動性」（mobilities）以及「動員力」（mobilization）是鼓勵人民利用手機為工具、擔任目擊者的重要原因。但換個角度思考，隨著各行動裝置廠商的技術爐火純青，網路影音直播似乎已經不是「會不會」，而是「要不要」的問題了。

我們（社運直播主）出現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就是讓大家知道公民參與的門檻變更低了，利用的人也變更多。現在（三星）Note 5 就直接有內建直播功能，但東西就在這裡了，要不要用還是看個人意願。（受訪者 Jackywolf）



二、直播時的角色認定

猶如先前章節提及，科技的突飛猛進已經衝擊既存的報導形式，也改寫了記者一職之傳統定義。國內早有許多文獻討論「採訪」究竟是一種監督公權的「公民責任」，還是限定於少數人才能享有的「記者權利」（陳順孝，2009；黃哲斌，2009；詹欣茹，2011；唐婉珊，2013；胡元輝，2014）。而進一步研究記者的立場是否應維持中立，又，到底所謂的「客觀」存不存在等論述，不管是在學術界或實務界上，仍然莫衷一是。

而相對於由外在所界定的各種劃分與框架，本研究更關心的，是這些直播主「對於自我的角色認知」。因此本研究之取徑方式，是以受訪者的「主觀立場」為出發點、省思在直播當下自身的處境與角色定位，並分析其中的心境轉換。

Bengtsson（2014）指出，公民直播主在政治的場域中，和觀察者相比，他們更像是參與者。透過分析十五位受訪者的闡述後，的確可以發現他們之所以會選擇到某特定地點、直播某特定活動，皆非受人指派或是隨機拍攝，而是受特定的「情感」所驅使；但這股情感並不代表直播主的立場絕對不客觀，也不見得會對其拍攝的內容與敘事造成影響。

為了分類不同屬性的自我定位，本研究以「涉入運動的程度不同」，以及對於畫面選擇、敘事方式等「新聞專業」之自我要求程度，整理出如下座標圖之四個象限。其中若愈是在拍攝畫面、口述旁白時注重新聞專業與報導技術，則其角色認定愈趨同於（公民）記者；而對於該場直播的社運參與程度愈深（如擔任組織成員、喊口號、拿旗幟、幫忙募資等非採訪必要之行動），則其角色更偏向於參與者而非保有適度距離的觀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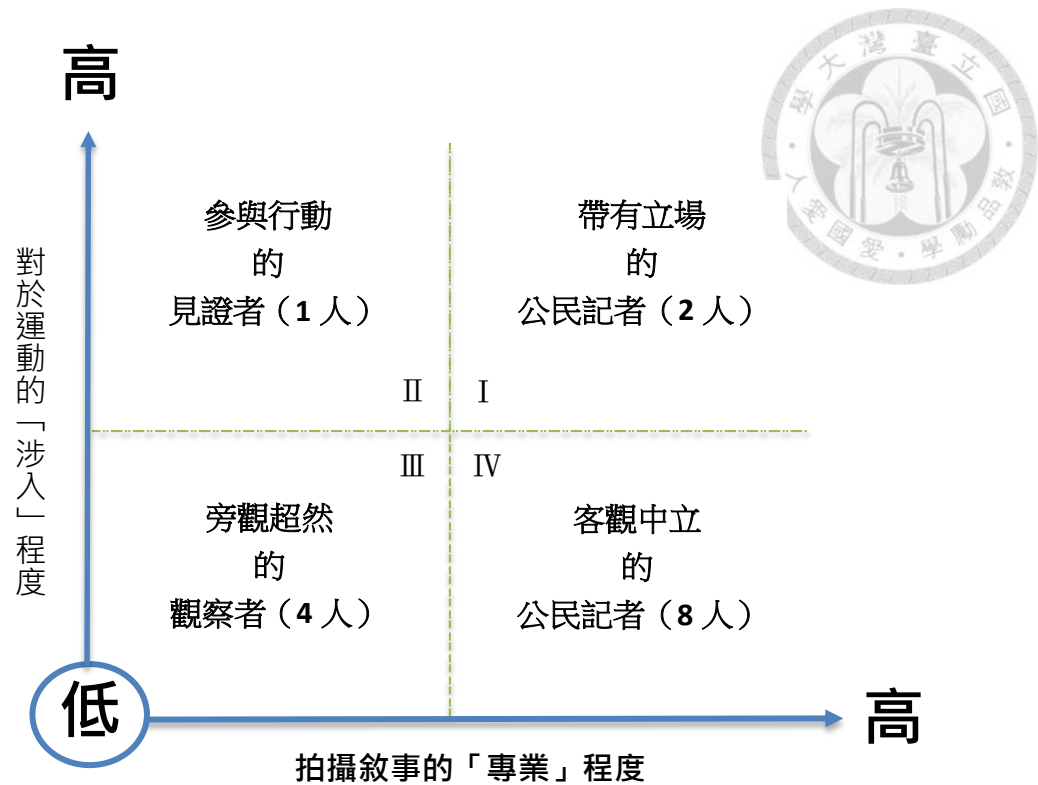


圖 4-11：直播主角色認知座標圖／本文研究者繪製

訪談結果發現四個象限都有符合的對象，而且超過半數的直播主認為自己的角色是「客觀中立的公民記者」；三人對於自我的認定則是「帶有立場的公民記者」。不過十五人中，約有三分之一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應扮演記者的角色；其中四人認為自己僅是一個詳實、不帶立場的紀錄者，一人（Masaru）甚至認為自己比較偏像是參與社會運動的非專業轉播者，其目的在於將各種被忽略的議題觀點向外界張揚散佈。

（一）帶有立場的公民記者：文森、longson

Merrit（1998；轉引自胡元輝，2014）曾解釋所謂的公民記者，應該要是一個「保持心態公正的參與者」（fair-minded participant）；也就是即使有涉入運動，但在報導上應顧及平衡、中立。這類型的直播主通常會和社運行動者站在一起，以壯大人數或聲勢，但同時又要時時刻刻囑咐自己必須顧及基本的新聞意理。

我比較像是記者兼參與者，雖然我站在弱勢那邊，開直播時還是會跟著喊(社運口號)、盡量宣傳，讓更多人來參加，但我還是會注意畫面要保持中立、訊息要真實。像是之前我看到反課綱內部成員自己在吵架，他們可能不希望被拍到這些比較負面的東西，但我依然會直播，反正畫面播出來就證明一切了。(受訪者文森)

如果是我自己支持的運動，我就會覺得自己偏向參與者，只是我會覺得我的言行僅代表我個人，這也是我跟其他直播主一再強調的重點；你講的東西是你的個人觀點，還是活動的立場，在直播時要講清楚。(受訪者 longson)

此外，這類型的直播主即使對於特定議題有自己的主見，但並不會排斥到持有相反觀點的陣營進行直播。也就是避免觀眾被鎖在回聲室中，被單一資訊滋養，而失去對照審思的機會。

我自己也會去播國民黨的活動，想讓其他人看看、了解一下他們到底在做什麼。雖然我自己本身就是個有立場的媒體，但我不會去扭曲對方活動的立場。(受訪者 longson)

(二) 參與行動的見證者：Masaru

2011 年 1 月 25 日，成千上萬埃及民眾走上街頭，抗議政府貪腐無能。這些群眾高舉著手機、將反穆巴拉克總統的示威畫面傳送到網路上，其中一位抗議民眾表示：「我只要拍下影像或上傳照片，一切就很清楚，因為照片自己會說話。」(陳俊諺，2011 年 2 月 7 日) 這個行動展示了過往分別落在光譜兩端的傳播者和受眾，如何在媒介解放後產生內爆質變、變得密不可分；也驗證自從連網可攜式裝置普及後，社運參與者和見證者之間的主被動模式已不再固定。

隨著直播技術發達、價格親民，現在各個組織舉辦活動時，也會試著派團體內部成員或是相關參與者協助直播宣傳。像是在地球公民基金會發起的抗議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記者會上，該組織即請基金會內部的工作人員直播現場畫面；而承受胞弟命喪軍中之痛的台中市立委候選人洪慈庸²⁶，其競選總部成立的現場畫面也是由服務處幹部所直播。

然而由組織行動本身為導向的直播拍攝者，並不見得能成為直播「主」。因為在失去了「主體性」和「主導權」後，這些拍攝者很可能只是幫忙拿機器、調整鏡頭、顧好畫面的社運參與成員而已。

因此，就算同樣高度涉入特定社運行動，本研究中提及之「參與行動的見證者」和前述「自己人幫自己人直播」型態的最大不同，便在於這類型的直播主並非隸屬於該直播對象的組織，平常所關注的活動也不僅限於單一團體所涉及之議題。因此在行動時，這些直播主沒有來自集團內部的壓力，所拍攝的成品也不需要透過任何團體轉為發佈，自己擁有影像的主導權，並能自由地闡述自己的觀點。

直播圈有一陣子有換人很快的情況，感覺上是誰來（直播）都可以，而且有一些團體自己會指派自己人來播，但這樣觀點都一樣，也少了獨特的批判性。（受訪者 Masaru）

此外，「參與行動的見證者」並不認為自己的角色為「記者」或是「公民記者」。他們一來否定人類能保有「絕對的客觀性」，再者，也不會將「專業」、「平衡」等新聞意理視為直播時的優先考量。

²⁶ 洪慈庸的弟弟即為「洪仲丘事件」之受害者，在 2013 年洪仲丘事件發生後，洪慈庸後投入社運與政治，並加入政黨時代力量、成為 2016 年台中市第三選區立委參選人。

一開始的時候我自己認定只是記錄畫面的角色，但後來我卻覺得自己是參與者也是紀錄者。畢竟我來關心就已經有一定的立場，我就是看到有被忽略的地方才會過來的。我不覺得自己是記者，第一是我沒那麼專業和中立，再來是我也沒辦法「假裝」很中立。何況我也不認為記者就有一定的客觀。(受訪者 Masaru)

(三) 旁觀超然的觀察者：飛魚、飛魚爸、麵包、Jackywolf

同樣不認為自己扮演記者角色，但「旁觀超然的觀察者」則對於社會運動本身的涉入程度有所保留。和「報導」、「參與」等積極作為相比，這群直播主認為他們從事的行動偏向於「觀察」與「記錄」。

我不覺得自己是記者，我們比較傾向於把現場的狀況呈現出來，也為活動做個紀錄。也就是說主流（媒體）不播出來的東西，我們起碼會保留下來。(受訪者飛魚)

另外也有直播主會將自己的角色區隔開來——不直播時就會投入運動，但只要直播開機時，就轉換成純粹的紀錄者。

我既希望可以記錄事情，但也希望顧及客觀。一開始我就是偏向紀錄者的角色，因為我是比較退在後頭做事情的人，像我直播是幾乎完全不講話的。到最後反而有一些組織或是媒體會來跟我要資料帶，拿來當證據或是新聞畫面之類的。(受訪者麵包)

而保持距離的原因也不見得是刻意要維持客觀或平衡，像 Jackywolf 就分析自己之所以會選擇旁觀者的角度來記錄社會運動，原因在於自身也對於許多議題沒有充分的把握：

可能因為我有注意力不集中和亞斯伯格症的狀況，我比較沒有自信，也不敢跟大家說明。何況現場就是這樣子，有時看了直播也不能知道雙方立場（例如航空城），而且在我不能知道自己是不是正確的前提下，我不願意去誤導人，就像不幫忙認路總比指錯路好，何況很多議題我自己也不甚了解。（受訪者 Jackywolf）

（四）客觀中立的公民記者：麵線、阿凱、豪豬、小鳥、日升、偉誠、CJ、小鬥

研究對象中，高達 53%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或應該要是）一個客觀中立的公民記者。他們雖然關懷的是一般商業媒體缺乏關注的社會議題，但仍會參考主流傳媒的拍攝或報導形式，並顧及客觀平衡等專業意理，期許自我成為貼近現場卻又公正不阿的「公民之眼」。而為了要讓觀點平衡呈現，有時直播主們也會互相合作。例如日升與偉誠就在一場營建署開發案的說明會中各自開直播，一人負責直播一邊的論述，把價值判斷交給觀看的民眾。

我覺得直播就要保持中立，就算在自己有認識（抗議團體）的場合，也不能幫團體喊話。不然這樣就失去立場，讓人覺得不公正。（受訪者日升）

一開始我會跟著喊口號，後來我看了管中祥老師的文章²⁷後，對我影響很大！我對於記者的職責跟專業比較了解，後來我一開台就會變得公立平衡。（受訪者小鬥）

我的話當然是平衡（報導）優先，自己也是要克制一下，平衡角度中立一點，扮演好記者角色。不管有牌沒牌，因為看的人不一定挺你，所以要中立，不能刻意閃避、不能造謠，尤其注意除非遭受暴力，不然不要煽動情緒，否則吃虧的還是自己。（受訪者麵線）

²⁷在此指的是由管中祥發表於《獨立評論@天下》的文章〈人人都是記者，不可以嗎？〉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3146>



麵線不只以專業記者的標準審視自己，也希望未來有機會能進入媒體業，成為組織內的記者；而另一位曾萌生此念頭的還有豪豬，他也是受訪者中唯一一個會剪輯直播影片、再加上報導文字做成「懶人包」的直播主。

一開始我比較偏向有立場的直播主，但後來就會衡量、摸索，因為我還想做文字的紀錄。我表面上不參與衝突，如果自己敘述時，我還是會注意客觀。為了平衡我也會當場打電話給市府或是抗議的對象。（受訪者豪豬）

記者證

1. 「貼」您的照片
2. 「印」下您的公民記者證
3. 「前」往現場

請輸入您的名字：

選擇檔案 未選擇檔案

公民記者

憲法保障公民記者採訪自由

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

大法官解釋全文
<http://goo.gl/Rd1hXR>

圖 4-12：線上製作公民記者證的格式／g0v 製作



圖 4-13：直播主 CJ 申請的國際記者證／本研究者拍攝

不只是為了彰顯自己的新聞意理，也避免受到刁難或驅離，這類型的直播主多半還有自己的名片，或是印製公民記者證。其中小鳥甚至還和小眾媒體合作，成為該媒體的特約記者，以便拿到由「媒體機構」發放的記者證。另外 CJ 則是向美國記者協會（USPA, US Press Association）²⁸申請國際記者認證，獲取該組織發放的會員卡、證書與證件。但申請費用加上國際運費動輒上萬新台幣，卻僅有一年的使用期限，並且還要先撰寫英文新聞稿給該單位審查等等條件限制，無不使其他直播主望之卻步。

況且目前自製或由非知名媒體所配給的記者證，仍時常被執法機關或相關單位否認。無法「名正言順」地在現場進行直播，成為這些公民記者追求平衡報導的絆腳石，也成為直播主最有可能面臨牢獄之災的關鍵。

第四節 實踐策略與面臨的挑戰

剖析直播主的背景和自我認知後，本研究接著要討論在實際運作時，直播主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其採取之應對策略。由於直播主以個人為行動主體，並不像一般媒體機構有著固定的審核機制以及標準作業程序，加上從事直播的樣本數有所侷限，直播在台灣的發展歷史也較為短暫，因此透過深度採訪，本節將以受訪者的實踐經驗為脈絡，梳理出各項具有系統性的指標要件做為參考。

一、公民直播主的條件特質

（一）熱情

雖然直播主是獨立運作的個體，每個人的性格、專業，與所關注的議題各異其趣，但受訪者一致認同，要成為公民直播主，最不可或缺的條件就是「熱情」。Mortensen (2011)指出，就算新科技的易用性導致目擊影像達到戲劇化的成長，但對於使用媒體或是主掌鏡頭沒有興致的人而言，仍無法構成見證者之要件。

²⁸ <http://www.uspressassociation.org>



其實技術是其次，要能去到現場是最重要的！有動力有熱情，能 be there（到場）才是重點。像是亞投行爆發那次²⁹，因為飛魚隔天要考試，所以是由她爸爸坐夜車從台中上來直播，這沒有熱情絕對做不到的。（受訪者 Jackywolf）

要有基礎了解之外，我覺得有「熱血」最重要，才能夠不去想太多、去做就對了。（受訪者飛魚爸）

對社運要能有熱情的心態，像我參加這種東西（社運直播）都不是跟朋友一票人去，因為這需要肯花時間，沒熱情的一般人根本做不來。（受訪者文森）

我認為社運直播就是社運的參與，一定要熱血跟執著！像 318 我們前 30 幾個小時也沒休息，直到後來才把兩個中正傳播系大一的學生抓過來幫忙輪流播。（受訪者 longson）

雖然被直播主視為基本條件，但「熱情」有時卻只是在特殊氛圍下所催發的片刻「激情」。這似乎也解釋了為何原本沸沸揚揚的直播行動，從 318 學運結束後便迅速退燒，乃至過了該年 11 月份的九合一選舉後，台灣從事社運直播的人數所剩無幾。

（二）判斷力

二十世紀最著名的戰地記者 Robert Capa 曾言：「影像是最好的真相，最好的宣傳。」作為第一線在場的見證人，直播主所拍攝的景象、講述的內容，常成為觀眾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然而人們所感知的「社會真實」，卻往往是經過一連

²⁹此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的「反亞投行突襲總統府行動」。社運成員不滿政府草率加入簡稱為「亞投行」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發起夜襲抗爭，並提出拒絕主權矮化等四項訴求。

串被選擇、建構出的「媒介再現」；即使是未經剪輯的現場直播，在拍攝取材的選取中，也存在特定框架和觀察角度，無法全觀地提供所有資訊、反映出真實圖像。

和傳統新聞由專業人士「先篩選後出版」的流程相反，以個人媒體為主的產製內容常常是「先出版後篩選」(Shirky, 2008；李宇美譯)，也就是說，許多查雜的資訊都是在發佈後才被群眾所過濾。同樣地，直播主不像一般記者需要遵守約定俗成的新聞常規，也沒有組織分層協作的把關。因此，在獨立運作下，直播主更必須忠於自我的價值觀，並即刻做出判斷、謹慎處理，否則就和恰巧目擊現場的路人甲乙丙丁沒有差別，甚至淪為意識形態取徑的推手。

勞動議題、國道收費員之類的工運社運都不是容易了解的事情，直播主要有中心思想，因為有人真的不知道他在直播什麼，只是來湊熱鬧或是當英雄。(受訪者阿凱)

此外，直播主也要當心自己被誤導、落入為人所利用的陷阱。尤其在觀眾對大眾媒體失去信心時，標榜真實、不中斷的直播內容更是容易被觀眾倚賴。尤其近來鑒於直播的影響力，不少組織開始以「車馬費」為名義，出錢邀請直播主前往社運現場實況轉播；然而要不要接受金援、如何保持立場不受影響，都是直播主必須做出的抉擇與判斷。

直播主要懂得自保。除了要想播，還要有對議題的判斷力。不只是決定要不要播，而是要去判斷這是不是一個會浪費社會資源的「假議題」。因為鄉愿跟支持者往往只隔一條線，我不能去誤導觀眾。(受訪者 Masaru)

（三）獨立自主

社運現場往往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尤其在激情觸發與對立衝突影響之下，直播主需要一邊跟進不斷發酵的最新畫面，同時還得能因應隨時可能迸出的突發狀況，甚至還會被鎮壓、驅趕，或是拘捕。因此直播主除了要照顧好自身與設備的安全，也要能在緊急情況下保持沉著，隨時做出調整。

如果可以的話，他應該要有單獨作戰的能力，當面臨一些狀況的時候，可以隨機應變。（受訪者 longson）

一個原則，自己的設備自己要搞定。我覺得其他都沒差，因為每個人的個性和專業都不同，但自己在外頭能夠照顧好自己應該要是基本條件。（受訪者小鬥）

（四）多工處理能力

在科技賦權於民的網路時代，一般公民所擁有的資訊接近性（access to information）不再輸給職業記者，而往常媒體機構在產製新聞上的專業分工，到了獨立報導的公民身上，也調整為「一人多工」之模式。因此，一個公民直播主可能要兼任記者、編輯、導播，甚至採訪車駕駛等多種身分，並汲取多方知識、嫻熟於不同的技能操作。像是以專業記者標準自我要求的麵線，就認為影像攝錄與文字撰寫、乃至論述能力等，都是直播主應該具備的基本功。

不能什麼都不會，比方說不懂反罷法、不看採訪通知，而且政治議題敏感度要有，另外最好要會寫稿。因為我對自己要求比較高，所以直播時不能夠說只會講解、能溝通就好，還要能和觀眾喇（閒聊）到天荒地老。（受訪者麵線）

資訊的整合很重要，還有 PTT 的露出。所以我會再把直播的影片剪輯成精

華懶人包，這樣完整性足夠又有效率，不冗長，但又能掌握到重要片段。我可能會做成短片、文稿、幾張照片。(受訪者豪豬)



我自己除了直播、錄影之外，還會拍照，我同時要注意到很多不同事情，我會這樣做是因為有需要，慢慢累積成這樣多工的模式。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能同時做到影像、文字、編輯、論述，但除了拍攝畫面，當然要有論述能力會比較好。

(受訪者麵包)

二、與傳統媒體的關係

大眾媒體長久以來被視為與行政、立法、司法相抗衡的「第四權」(the fourth estate)，擁有監督政權的力量。然而在資本邏輯的入侵下，媒體集團化、私有化、市場化的速度愈來愈快，以商業利益掛帥的報導更是擠壓到需要關懷的公眾議題。而就在新聞生態沉淪的同時，以公民為主體的報導形式崛起，建立起更能審視社會責任的「第五權」(the fifth estate)。

第四權的「專業」和第五權的「業餘」並非處於絕對的針鋒相對。美國科技社會觀察家 Shirky (2008；李宇美譯)認為這種「大規模業餘化」(mass amateurization)之現象，反而能互補有無，並使得公眾行動更具價值。不過對於傳統媒體而言，大量的「使用者自製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出現，雖然可以降低新聞採集的成本，但或多或少也造成了對立與威脅。

正如美國職業記者協會³⁰主席 Tatum 曾發言感嘆網路造就了一群未經專業訓練的玩票人士加入新聞領域(大紀元, 2007)；在 2011 年來台灣出席國際新聞協會³¹年會的總秘書長 McKenzie，更在講座中開宗明義地提到：「我不認為人人都

³⁰美國職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簡稱 SPJ)為全美最早、規模最大的新聞記者組織之一，致力於保護新聞產業、倡導言論自由，並推動新聞業的多元化發展。

³¹國際新聞協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簡稱 IPI)成立於 1950 年，由來自世界各地超過上百個國家的媒體工作者所組成。IPI 宗旨在於維護及推動新聞自由，並於每年年底發表「世界新聞自由評論」(World Press Freedom Review)的各國排名報告。

可以成為記者。」(鄭涵文, 2011, 立報) 網路時代如同星火燎原般崛起的草根媒體, 與打破地理藩籬、無所不在的公民記者, 已公然跨入被傳統媒體獨佔已久的「新聞專業」神聖殿堂; 尤其對於電視新聞來說, 這些同樣在社運場域「即時連線」的直播主, 有時甚至成為搶奪空間、時間的競爭者, 兩造之間的互動關係亦相當微妙。受訪的直播主文森表示雙方最常見的衝突, 莫過於直播主和媒體記者間為了搶鏡頭所引發的「卡位戰」; 而不友善的互動或排擠, 也常現於採訪場域。

媒體會嘲笑、鄙視飛魚。像是笑說:「這是麥克風喔? 這是風扇?」中部地區(的媒體)尤其對直播主感到一種莫名其妙的存在。(受訪者飛魚爸)

幸而, 隨著公民直播主的角色更為社會所知, 新聞工作者看待直播主的眼光也不再充滿敵意, 甚至還對這種新興起的「同業」感到相當好奇。

我覺得大眾媒體看我們看多了, 現在好像也逐漸接受公民記者的存在。(受訪者阿凱)

大眾媒體有時也會覺得直播主很好玩、很特別, 所以有的時候他們私底下會好奇。像是就有幾次有記者問我是用什麼軟體, 還有我的配備是什麼, 還會拿去玩一下。(受訪者麵線)

只不過, 受訪者普遍不認為這些被市場機制驅使的新聞組織可以和直播主建立起合作關係。除了直播主的影音常被主流媒體未經告知而擅自截取使用, 失去對等的尊重外, 大多時間在社運場合採集新聞的媒體機構, 仍以非商業或小眾的獨立媒體為主。尤其需要長期蹲點, 或是議題較為冷僻、時間地點不方便的活動

場合，更難見到商業大媒體派員採訪。因此，直播主和非主流媒體的記者反倒醞釀出革命情感，彼此會互通有無，或是幫忙援助。



有的時候紙媒也會來跟我們要畫面，所以關係還不錯。當然還是公視公庫比較好。畫面當然都很希望大家用，只要註明來源就好，但是旺中集團的媒體我不太想給他們用。(受訪者小鳥)

其實大多時候在現場的主流媒體真的很少很少，反而是公庫、苦勞網那些的記者為主。可能我們一樣不被重視吧，幾次下來一起被趕一起被罵，我們會覺得彼此是戰友。(受訪者 Jackywolf)

而提到直播主是否能補足傳統媒體所為人詬病之處，幾乎所有受訪者皆抱持著肯定看法。雖然多數人並不認為直播主可以完全取代傳統大眾媒體的角色，但泰半同意社運直播主在監督政權機構上的能力比傳統媒體來得優秀。

因為我們直播是全程的，不像一般媒體只報片段。像是會議裡面，很多細節，或是重點會藏在冗長的過程裡頭，所以還是要有我們這樣的角色來做到(報導)。(受訪者麵包)

我們沒有包袱，又能第一時間第一線到現場去，這是一般記者做不到的事。(受訪者 Masaru)

媒體的政治商業利益考量太嚴重了，所以封鎖(消息)的狀況很嚴重。像我們這樣的人還是需要存在，去把這些他們不敢報的東西播出來。(受訪者豪豬)

但也有受訪者的態度較為保留，例如 Jackywolf 認為和傳媒相比之下，直播主的影響力極為有限，沒有辦法讓原本就不關心社會議題的人改變想法。飛魚爸更直言，除非再次遇到像 318 學運時期那樣的高峰，不然目前直播主的存在幾乎可以說是沒有意義，大家只能靠著熱情持續「撐」下去。而在資源無法與新聞機構比擬的情形下，直播主只得運用各種戰術以擴增影響力。

三、如何發揮效益

雖然不像商業媒體以利潤為優先考量，但公民直播主和所有新聞組織一樣，仍需追求效益最大化——也就是盡可能地招攬觀眾，進而達到影響議題、改變社會之目標。而本研究分別以「宣傳直播資訊」、「吸引觀眾收看」、「影響實際動員」等步驟，一一探討直播主所採用的實踐策略。



圖 4-14：直播效益流程圖／本研究者繪製

（一）宣傳直播資訊

在手機漸興普及的二十一世紀初，網路社會學家 Rheingold (2003) 即以「聰明行動族」(smart mobs) 一詞來解釋一群有共同目標，但結構卻極為鬆散的烏合之眾，如何透過手機系統的「簡訊服務」(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齊力創造政治運動。隨著科技的演進，如今無遠弗屆的網路，使得聰明行動族的蟻聚效應更顯便捷。而從網路世界汲取養分、根深蒂固的社運直播，其最有力的宣傳後盾自然也是來自網路上的各種群體與資源。尤其未能擁有廣告預算的素人直播主，更要懂得善用社群網站，並借用公眾的力量，將訊息推播出去。

畢竟在網路下廣告的費用真的太貴了，我會勤快一點，到處在各大相關社團、網站、臉書貼網址。(受訪者 Jackywolf)



攝護線的後台會有成員幫忙，直播之前跟他們說，他們會把資訊 PO 在臉書粉絲專頁上定期更新。(受訪者小鳥)

我會事前在網路宣傳，然後在 livestream 上建立 event，這樣有追蹤我的觀眾就會收到通知。另外每次活動公民實況組也可以幫忙宣傳。(受訪者飛魚)

除了臉書的轉貼分享，擁有上百萬名註冊會員數的 PTT 也是協助直播資訊曝光的管道之一。其中最熱門的八卦板(Gossiping)或公民議題板(PublicIssue)，都能見到網友所貼出的直播相關訊息。

作者 timshan (軒哥) 看板 PublicIssue
標題 [情報] 今日直播
時間 Sat May 10 19:35:19 2014

動保大遊行晚會

文源
<http://tinyurl.com/kwe4don>

松菸護樹 - 馮光遠演講(19:30開始)

Afra
<http://www.ustream.tv/channel/afrayang211>

豪豬台
<http://tinyurl.com/15u4mjt>

--
公民議題相關書單 <http://tinyurl.com/q5eebtv>
--

※ 發信站: 批踢踢實業坊(ptt.cc), 來自: 111.255.162.241

圖 4-15：網友於公民議題板上發佈的直播資訊／擷取自 PTT 實業坊

也因為網際網路打破地理疆界，嫻熟外語的直播主 Masaru 與 CJ 更將宣傳對象擴大至外國觀眾。像是精通日語，並具有日語教學資格的 Masaru，就會邀請日本朋友收看直播，並且用日語講解最新狀況，甚至也曾在日本最大型的網路論壇 2 channel³² 上向日本網友說明台灣所進行的社會運動。而具有美籍身分的華僑 CJ，則是使用 Twitter 旗下的 Periscope 直播平台，全程以英文直播，完全聚焦於外籍觀眾。

台灣要走出去啊，不能只給台灣人看（直播）。現在用中文直播的人很多，但也有很多外國人可以關心我們的議題，所以我只針對國外的觀眾，希望可以得到國際的關注。（受訪者 CJ）

因為我會講日文，所以會請日本朋友分享，甚至有時還會在直播結束後去在地的夜市美食繼續直播，告訴他們（日本觀眾）這裡有什麼好逛好吃的，增加他們的興趣還有對台灣的關心。（受訪者 Masaru）

（二）聚集觀眾持續收看

直播的長度通常依照社運持續的時間而定，有時只是短短不到三十分鐘的記者會，但有時卻可能是連續好幾天的長期抗戰。第一線的直播主對於如何維持、提升線上的觀看人數，自然也因應出各種策略；其中最基本，卻最為廣泛採用的方式就是和觀眾保持互動。在直播平台所附屬的聊天室中，觀眾的問題可以得到直播主或是其他網友的即時反饋；另外像是現場聲音聽不清楚、光線太暗、想看附近環境等等建議也能立刻提供給直播主作為改進的參考。

³² 2 channel (2ちゃんねる)，一般簡稱為 2ch，是一個擁有上千萬名用戶的大型日本網路論壇，在日本社會上具有深遠影響力。

我超重視聊天室內容，大概每五分鐘就會看一次。我會去看有沒有警訊，或是他們不懂的地方我也會立刻回答。(受訪者小鬥)



我對於聊天室非常關注，他們是原動力啊。只要有人發訊息我就會看，但有人故意來亂我也會跟他開戰。(受訪者飛魚)

有建設性的建言我就會做，觀眾會問說拒馬在哪裡啊、可不可以拍哪裡，我就真的會去拍。(受訪者小鳥)

此外，為了保持直播內容不枯燥乏味，不少直播主也會發揮巧思，即興設計一些「小插曲」來豐富內容。阿凱表示自己常在直播時，使用另一支手機放歌曲充當作背景音樂；文森則是在空檔時帶領觀眾遊覽社運現場，看看附近有沒有表演或演講等活動可以分享；有時就連找「正妹」入鏡，也可以成為攏絡人氣的方法之一。

怕無聊時可以在四周環境「找梗」，像是找有沒有學生 Kuso (惡搞) 政府的圖，或是把鏡頭拉近拉遠做點變化。另外我覺得維持熱度最大的方式就是訪問現場民眾，如果是女生，講的東西又有道理，觀眾就會很嗨。(受訪者麵線)

我會想自己還有什麼可以做的，比方說找黃國昌他們來專訪，或是找人來表演唱歌，不然怕觀眾無聊。(受訪者 longson)

我也曾經直播過很無聊的場合，像有好幾次松菸護樹，我乾脆現場和觀眾一起計算、數一數松菸工地有多少砂石車進出，每天數了六個小時，(頻道) 上面還維持八十到一百多人。(受訪者豪豬)

由於直播主的個人特質或是報導風格也是決定觀眾數量多寡的因素之一，部份直播主除了設立粉絲專頁吸引群眾外，也會另外「開台」舉辦個人直播。如麵包線就在 AfreecaTV 設立每周一小時的直播訪談；Masaru 也開闢專屬時段和觀眾交流：

除了社運結束後帶大家去高雄景點觀光，我有一陣子還定期播出「Masaru 的深夜食堂」，在每周四晚上十點定期跟大家聊一些議題。有人還說我開了這個台，他們都比較好睡了。(受訪者 Masaru)

然而不是每個直播主都認為需要刻意去經營粉絲，甚至也不會和觀眾多做交流。這些直播主表示，與其費心思去衝高一時的人氣，不如忠實地轉播現場情形，才能吸收到真正關注議題的網友。

其實我是不太會去看聊天室的，因為很多時候我很專心在看現場訊息，如果顧聊天就可能抓不到畫面。人數的多少我不會太在意，撿到一個是一個，不管幾個人線上收看都算「賺到」。而且就算零人看，我還是可以放上網路給大家看呀。像國道收費員那次（直播）或是一些環保議題，無聊到連我聽了都快睡著，但後續放上網路還挺多人看的。(受訪者 Jaskywolf)

我的聊天室都沒什麼聊天耶，我是完全不講話的人。我的觀眾也都是本來就清楚、在意這些議題，只不過他們沒辦法到現場的人，所以我不太需要多解釋了。雖然我常常被人嫌，我這樣都不講話會沒有觀眾，但我覺得沒關係，有關心的人看就好。(受訪者麵包)

(三) 影響實際動員

許多研究社運見證的西方學者認為「目擊」和「受難」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即使觀眾不在事發現場，但目擊卻能成為一種參與他人苦難的形式(Peters, 2001; Sontag, 2003)。Rentschler (2004) 甚至指出目擊儼然形成一種「受苦的替代體驗」(the vicarious experience of suffering)。

過往人們所收到的影音訊息多半仍仰賴大眾媒體，但這些傳統電視新聞擷取第一線目擊者拍攝後上傳的「第三方影音」(third party video, TPV) 卻往往缺乏情境脈絡，使觀眾產生疏離感。畢竟對於遙遠時空的影像，螢幕前的閱聽眾不一定自認為有責任去付諸行動，因此光是收看目擊影像並不見得能驅使人們的責任感(Zelizer, 1998)。而如果沒有政治動員(politically mobilization)，汲取零碎、片段資訊的觀眾很可能只是隔岸觀火的窺淫狂(voyeur)，目擊也不啻為一種「感覺」罷了(Rentschler, 2004)。

雖然原汁原味的直播影像和前所提及的第三方影音相比，多了幾分連結感與親密性，但直播主仍然期許自己的行動能讓更多人加入動員行列。

亞投行時，就有人跑過來跟我說：「小鳥我是看了你的直播才來這裡的」。能夠把人動員到現場是我最感動的事情。(受訪者小鳥)

原本只是 318 時錄下來給學生看，讓學生知道這個社會發生了什麼事情。沒想到卻造成一些影響。像是一個在日本留學的香港直播主，就是看了我的直播，現在不繼續念書了，就回去香港專心直播他們社會發生的事情。(受訪者 Masaru)

有一次半夜，工人來護樹現場架圍籬，因為我住得近，馬上就去直播，後來就「烙」了很多人來現場，這股力量是很多財閥所恐懼的。(受訪者麵包)

受訪者根據自身經驗指出，通常愈具有爭議性、場面愈激烈、抗爭時間愈長的直播場合最能發揮即時動員力；若該場社運的訴求是宣傳連署、募集物資等非即時、非臨場的動員，則較不易看出立即成效。而為了能召集更多人到現場，許多直播主甚至會衝往最前線捕捉畫面，但因此掛彩或是導致財物受損的例子也屢見不鮮。如文森曾在直播時被警方抓傷；麵線的手機被鎮暴水柱沖毀；阿凱和小鬥甚至被當成社運團體的一份子而遭逮捕。但這些如同烈士般的「犧牲」也得以激起觀眾同仇敵愾的心理，號召更多觀眾親身投入，達到動員效果。



圖 4-16：文森秀出肩膀傷勢（左）；麵線分享手機損壞資訊／

圖片來源：受訪者提供

四、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

相對於其他發展社運直播行之有年的國家，台灣的公民直播主自嘲還在「幼幼班」階段。本研究也藉由訪談整理出直播主目前所遇到的阻礙，以及對於未來的改進期許。

(一) 經費來源有限

幾乎所有直播主都是兼職從事直播行動，而其間所產生的費用也得自己吸收。其中除了交通費外，影響最甚的莫過於數據上網之費用。尤其對於沒有申辦網路吃到飽的直播主來說，每個月的網路費用都是一筆不小的固定開銷。

我們(公民實況轉播組)有吸收學生做直播主，但是他們卻很少有辦網路吃到飽，不是用 WiFi 就是只有每個月 5G 的限制，這樣的流量對直播來說是很困難的。(受訪者 Jackywolf)

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數據量實在太有限了，我自己辦的是學生專案，但是只有 5G 實在不夠。而且這樣在選擇議題上就會有取捨，後來就變成只選重大議題，或是和自己興趣相關的，也只能關注桃園這一塊。(受訪者小鬥)

但資金的問題並不是因為群眾吝於捐獻，而是在於對外募款仍有法源上限制；再者許多直播主也擔心會因為收到資助而影響中立性。因此許多人寧可自掏腰包，也不願接受贊助。

別人付錢的直播案子我就不會去，畢竟拿人手短啊。反過來說，如果是自己想去做，那哪怕是刷卡也要去。(受訪者 Jackywolf)

資金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我希望把直播這件事情做得很單純，所以我不接受任何的金援。我來只是因為我想來，不是被要求的，所以也會婉拒車馬費或是請客等等的贊助形式。(受訪者麵包)

不過也有直播主認為「車馬費」或是「出席費」等贊助之形式並不為過，只要自己秉持專業，不成為特定組織的傳聲筒，一樣可以光明磊落地接受資助。

要是覺得有意義我就會去，多半是用自己打工的錢，但也有像是慈心基金會在八一氣爆時贊助我去直播，或是跟著台聯去金門幫忙轉播活動，那交通費住宿費就會是由他們打理。(受訪者文森)

每種場合給直播主的出席費都不一定，像食安論壇兩天一萬，之前在慶城街由慰安婦援會辦的活動則是一場給一到兩千的車馬費補貼，不過多半是沒有任何經費、純粹義務去直播的比較多。(受訪者 longson)

但這種偶而為之的合作案，畢竟無法成為持續性的經費來源，直播主仍在尋找如何建立正當的募資管道。曾收到網友們小額集資贊助的麵線便強調，將款項與支出用途明確告知捐款人，才能取得觀眾的信任。

之前大家知道我手機在直播時被沖毀，有些網友私底下跟我要我的帳戶，那時我陸續收到將近六萬塊，但我也要把這些錢的用途公開透明化，讓他們知道我把一分一毫用在什麼地方。(受訪者麵線)

(二) 採訪權利的限縮

如第二章研究問題中所論及，社運直播主很難被認定為媒體工作者之一員。由於不被視為傳統定義上的「記者」，直播主時常遇到受採訪對象或是權威機構阻撓的窘境。許多直播主回想起自己曾被刁難之經驗，仍感到忿忿不平。

我們很常被警察趕，甚至腳架一拿出來就被趕。怪的是那些參與社運的人反而還不會被趕，但我們不講話、安靜地拍畫面也不行。(受訪者日升)

我最氣的就是常被警方限制拍攝。上次直播馬英九、郝龍斌和連勝文到西門町掃街，那時被警方要求登記名冊，甚至還針對我、叫我出示雙證件和名片。我甚至都把立法院的採訪證也別在身上了，但警方還是把我拉過去問我是誰、在這裡做什麼，他們還問我的證件哪來的，是不是要故意來亂，最後還是巧立名目就把我推出去了。(受訪者小鳥)

有些政府單位對我們百般刁難，像營建署特別不喜歡被人拍攝，常不開放旁聽。去年底廣慈開發案，就有營建署的女職員還拿紙張出來擋我的鏡頭。(受訪者 Jackywolf)

永豐餘會因為想保護自己人，會叫直播主不要播。甚至還有永豐餘的主管來酸、來挑釁，威脅說敢拍我就要告你。現場有些警察是扮演白臉，跟他們(永豐餘)都有默契。(受訪者阿凱)

除了阻擋拍攝，更有甚者，還會造成人身財產之危害。像是被警方沒收手機，或是在混亂中遭拳腳相向等案例都成為直播主需要時時提防的夢魘。

警察會把我們當成抗議者驅離或是施暴，我自己在松菸護樹的時候被打，而且松菸(遠雄)工人也會對我們動手。(受訪者麵包)



公民記者 Banana香蕉新增了 8 張新相片。
2014年4月28日 · 公

說這專頁讚



我人平安
也將手機從中正一拿回來了
目前在北車附近和其他公民記者吃午餐
謝謝司改會陳律師陪同進中正一黑道總部
只是2萬多的手機就這樣.....
我真的不知道該找誰賠償
這個國家已經太超過了.....
(照片看不出來 手機已經變弧形了....)



圖 4-17：公民直播主的手機被警方沒收後，取回已毀損／圖片來源：香蕉臉書³³

不過在直播主們的據理力爭下和反蒐證下，近來受威脅的幅度漸趨改善。阿凱透露，中正一分局的員警在多次與公民直播主交手後，現在也將直播主視為媒體的一份子而予以尊重。然而不少受訪者依舊期盼台灣記者協會可以發揮作用，協助維護公民直播主的權益，落實申訴和保障的管道。

（三）推廣與傳承

如同其他業餘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工作者在資源侷限下所面臨的問題，社運直播主們也必須尋找長期、穩定的運作模式，方能在自給自足的同時，兼顧技術與知識的傳承。即使踏入這塊領域的公民直播主都秉持強烈的熱情為動力，但單打獨鬥的奮戰也常讓他們無以為繼，並萌生求去念頭；而對直播感興趣的有志之士更是不敢輕易實踐。眼看直播人才來來去去，身為「公民實況轉播組」組長的

³³ 直播主香蕉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417543018515327&id=1406931976243098

阿凱認為，唯有一個健全的支持系統，才能改善目前左支右絀的處境。最重要的，是擴大成員，讓更多議題浮出水面，也得以使直播行動更有效益。



目前我是不知道還會做到什麼時候，只要是有關心的議題我想應該就會跟。雖然我目前是組長，但我年紀也大了，希望可以培育下一代的新直播主。即使2016（總統大選）後還是需要有很多直播主參與社運啊。（受訪者阿凱）

台中的直播主已經剩下不多了，目前只剩哲學星期五跟飛魚了。我們也希望有更多人可以加入直播，但目前真的沒有這樣的角色。像台中神岡區的道路徵收牽扯到要拆一條大圳，這麼重要的事情但台中這裡就是沒人跑，實在很可惜。（受訪者飛魚爸）

有了組織，就可以做到我們個人做不到的事情。像我還滿需要有人可以幫忙我傳訊息；或是我上班的時候，可以有人合作。像是文字、編輯、論述等等，可以幫我把事情做得更完整。（受訪者麵包）

雖然國內已有「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與「公民實況轉播組」兩個組織，但兩者皆屬不具法人身分的民間團體，在對外募資或是募款上仍有許多法律限制。因此無論是經費或是設備等相關支出，都只能靠直播主們自力救濟。

資金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人都沒有在關心這個事情。攝護線有自己的周邊商品，會在現場擺攤義賣或是讓民眾自由樂捐，不然我們的東西都是自己人提供贊助的。（受訪者小鳥）

此外，光是資金到位還不足矣。即使募到款項，直播主個人或組織該如何運用，也需要建立出系統化的方針。實際上，在 318 學運結束後不久，「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曾在台灣最大的募資平台 flyingV 上發起「公民直播記者培訓—全臺巡迴計畫」³⁴，希望藉由網友捐贈五百元至五千元不等的款項，湊齊總計一百六十三萬元的目標，在全台各地辦授課講座，培訓直播人才。然而這起計畫卻在發起三星期後便決議停止，最後僅募得 3.1% 的款項。而中斷募資專案的考量包括距離高雄氣爆的時間點過近，恐讓社會動能稀釋，以及發起人音地大帝的個人色彩太重等因素之外，「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也表示組織的經驗不足，難以透過募款活動達到原先預期的成效。

³⁴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在 flyingV 上發起專案之網頁 <https://www.flyingv.cc/project/3940>



守護台灣民主的光明之眼
“公民直播記者培訓” 全台巡迴講座

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攝護線)與音地大帝將邀請GOV、新聞E論壇、公民記者群用深入淺出的解說，讓你短時間脫胎換骨，立即可以上線直播

課程內容：

1. 複雜設備這樣挑：常用直播設備介紹與選購建議
2. 如何快速傳遞直擊消息：定點直播、機動直播技術實戰教學
3. 第一次寫新聞就上手：基本新聞採寫教學
4. 公民記者自保秘技：採訪相關法律知識介紹

課程結束後，你能做到：

1. 一人直播事件，多人組隊直播事件
2. 直播後事件回顧濃縮報導
3. 直播座談會/公聽會等靜態活動
4. 與其他公民記者成為夥伴，一起守護台灣的民主

中台灣首場

- 報名請上網報名 <http://ppt.cc/Sv52>
- 時間：2014年11月15日下午1:30
- 因場地有限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hotForDemocracy>
- 地點：雲科大樂學空間(圖書館後停車場入)
- 聯絡人：Eric / mcmific@gmail.com

主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攝護線(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

圖 4-18：「攝護線」預期舉辦的培訓計畫／圖片來源：雲林科技大學³⁵

即使這起募資專案沒能成功，「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仍試著將團隊過去所完成的教案彙整成線上資料庫，提供公民記者、直播主等有志之士作為參考。而其他有實際經營公司經驗的直播主，也開始思考將直播團體轉而設立成正式組織的可能性。

³⁵ <http://www.yuntech.edu.tw/index.php/news/item/5743-2014-11-06-01-22-55>

何不成立一間媒體通訊社公司？記者供稿要怎麼賣，再看怎麼抽成。這件事情只需要帳務運作，不需要太多的資金，但省不下的錢就是老闆的勞健保費和記帳費用，那這些一個月兩萬內就可以搞定。(受訪者豪豬)



我們可以成立公司組織，其實這沒有那麼困難，甚至辦公室都不用太好，但就是要有人去執行。我是覺得一定要有自己的公司，這樣（直播主）出去至少有代表性，也比較容易募到外頭的資金。(受訪者 CJ)

我年紀比較大，但我可以幫忙做培訓！我會覺得把他們（直播主）組織起來，或者培訓是未來可行的目標。甚至可以自己去編制直播的內容，弄一個座談會節目甚至頻道。如果怕被金錢影響立場，那麼 freelancer（自由供稿人）接案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或許我們也可以免費培養人才，但未來這些人要還我（組織）四、五場的直播回饋，類似像實習制度這樣。(受訪者 logson)

然而從業餘轉向職業化的過程實屬不易，除了建立公司、達到一定的規模之外，還需要提升整體傳播環境、制定符合法令的募資管道，並且最好能有提供定型化契約保障的工會組織（詹欣茹，2013）。再者，也有受訪者並不支持公民直播主應該朝組織化邁進，反倒認為直播主之間應該保持原先獨立、鬆散但又不失彈性的弱連結關係。

社會上什麼樣的議題都有人會去（關心），不用體制化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點像是社會的小縮影，每個人的興趣都不一樣；就是因為我們不是一個職業，所以我們自由度更高。我不是很建議把公民直播主這個角色變成很制式化的東西，也沒必要辦研習會或是夏令營。(受訪者 Masaru)

資金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說到管帳就很複雜。另外每個人關心的路線都不一樣，不太會接受被指派特定的路線或議題。如果是像 CJ 那樣可以提供車子當直播主專屬的休息站是可行的，但要組織化我是覺得不太可能。(受訪者小鳥)

直播有這麼多種變化，也是因為每個人都是不一樣的個體，沒有被統一規範，才会有這麼多可能性。還有錢是最現實的問題，有了金流就會很麻煩，我不太想去被這個影響，所以即使有這樣的組織我也不會加入。(受訪者麵包)

由於成員意見分歧以及實際運作上的困難，目前仍未出現具體運作的公民直播機構，然而其他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團體的聲援，卻也令這項轉型挑戰出現一絲曙光。包括維基百科台灣分部，以及黑客松³⁶皆提出與直播團體合作的訴求。前者欲以「維基新聞」的頁面結合直播內容露出，並分享維基百科的組織名號給予識別證件；後者則期許能延續 g0v 在 318 學運時所建立的直播整合平台，推出「新聞松」³⁷網站，協助影像訊號的提升，並於重大事件時成立多視窗轉播中心。而此兩項合作計畫於本研究截止前皆於籌備階段，尚未正式啟動，雙方攜手將有何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圖 4-19：318 學運期間由 g0v 整合的直播總覽網頁／圖片來源：癮科技

³⁶ 黑客松(Hackathon)原意為由電腦程式專家組成的團體所進行的馬拉松式開發大賽；此指台灣一群深諳數位工程技術、希望用開放資料與程式語言改變社會的高手共同創立的去中心化組織。

³⁷ <http://beta.hackfoldr.org/NEWShackathon>

第五節 公民文化參與



一、以社運直播作為公民參與

面對「公民直播主」這個新興的頭銜，本研究試圖以初探性的觀點找出他們的動機與自我認同，也針對其分享的實踐經驗，分析目前直播領域所常見的難題。然而在彙整所有資訊後，本章節將回答最為核心之研究問題—公民直播究竟能不能形成一種得以讓成員參與、共感，並依循的公民文化？而經過以下分別六個要件的審視，對此，可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

(一) 知識

相較大眾媒體受政黨軍隊箝制，或是網際網路建設貧瘠的戰亂國家，台灣民眾的訊息接收管道極為豐富。即使電視新聞的商業化和淺碟化為人詬病，但人們依然能靠自由公開的網路取得各類資訊。

鑒於台灣公民直播起步較晚，目前少有相關的中文資訊可供直播主參考，而國外的知識或案例也因社會文化等差距不見得適用。不過受訪者認為，和教條守則相比，直播主彼此之間的經驗分享更為實際具體。舉凡硬體配備、軟體使用或是法律問題，皆可由眾人心得交流將相關知識散佈出去。雖然看似土法煉鋼的試誤法（trial and error）需要較多時間成本，但共同除錯、反覆驗證後所建構的知識卻也格外可貴。

大家會分享一些社運「冷知識」，像是手機過熱可以噴急凍噴霧，這就很有趣，而且要試過的人才會知道。另外很重要的是了解如何去維護自身的利益，像是憲法還有法律。（受訪者小鳥）

像技術這一塊的交流會比較多，有些問題是實際發生了我們才開始學習。我想如果我沒收到傳票，我可能也不知道要怎麼尋求法律協助，不知道該怎麼求救。

(受訪者小鬥)



有一些直播主會去參加分享經驗的會議，雖然我自己比較沒有時間去講座，但我們的對話群組裡都有互相交換心得和知識，要問問題就直接在上面留話，讓大家一起來回答。(受訪者麵包)

(二) 價值

雖然直播主毋須遵從制式的組織教條與規章，其內化在心的專業意理標準也不見得和一般記者相同；但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新聞所保持的價值觀與媒體工作者並沒有太大不同。而這點也和 Bengtsson (2013) 在埃及與敘利亞直播主身上所得到的結論不謀而合。但是，研究對象卻也指出幾項他們自認卓越於傳統媒體，或是目前漸漸消逝在媒體業的價值觀。

除了所有受訪者皆自認具備的「熱情因子」外，最普遍存在於公民直播主所共享的價值觀還包括「真實」與「勇敢」。少了編輯室或層級結構所施予的壓力，直播主將「追尋真相」視為己任，並且所採取的手段也更果斷、積極。

要問我的價值觀，應該就是把事情的「真實」忠實地記錄下來，而且過程當中要不屈不撓。(受訪者麵包)

我的價值觀是希望想盡辦法傳遞真相，還有讓無法到場的觀眾也能夠一起關注。(受訪者飛魚)

基本上我們的價值觀應該和一般媒體一樣，但我們會拍到一般媒體刻意篩選掉的畫面，所以我們的價值觀更勇敢，敢寫、敢直播。(受訪者小鳥)



「傳播真實」就是我當直播主的思想主軸。(受訪者 Masaru)

每一件事都要報導他們的「真實性」，公正公開，如果還能順便把垃圾媒體取代掉那是最好的結果。(受訪者小鬥)

(三) 信任

在社運直播領域當中，與直播主關係最為密切的包括同樣投入轉播工作的志同道合者、熟識的社運團體，以及其他在場的所有被拍攝入鏡者。根據 Dahlgren (2009) 之理論，信任的網絡得以架構出一種共享的歸屬感，而這股凝聚力進而得以驅動公民參與。從訪談所整理出的論述當中，不難發現「信任基礎」對這些資源不足、人數又稀少的直播主具有強大的加權作用—這些來自社運參與者和觀眾所給予的信賴，成為直播主們得以克服萬難、持續發展聲勢的後盾；而即使不是處在一個體制化的媒體機構，直播主之間卻也具有共事夥伴般的互信與合作程度。

我們都會互相轉文、轉發直播網址或是互相支援，不會有敵對的關係，比較像合作。若是在比較平和制式的活動(像是晚會)看到已經有人在直播，其他直播主大概就不會再直播，可能只要拍照就好了。另外如果看直播的人數也夠多，我也不會再跟著播，否則這樣反而會稀釋掉觀眾數。(受訪者小鳥)

這個圈子很小，我們大概都知道這些人是誰。有時看到對方開台就會去按讚或是留言支持。(直播主 Masaru)

有人能去直播真是太好了，我根本不會想去競爭。其實直播是很簡單的東西，能合作我們就以合作為主，後勤組也會討論，哪個人的畫面收音是不是哪裡不好，宣傳的效果怎麼樣……一切都很公開透明，都是希望大家能夠變更好。(受訪者 Jackywolf)

除了直播主彼此的信任與默契，直播主和相關的社運團體也具有特殊情誼。由於雙方都選擇站在權力機制的對立面，並檢討國家的失職以及試圖提升社會議題的能見度，甚至一併被驅趕、打壓，使得兩者容易萌生手足般的友好關係。然而直播主依然要注意自身報導的主體性，否則原先為「社會運動」而發聲的另類媒體，亦可能變成受「社會運動者」驅使的附庸（管中祥，2015）。

很多議題只有我們會報，團體自然而然也會對我們比較信任，所以我們可以從報導中建立信任關係，不然有些被媒體出賣太多次的團體對媒體已經失去信任了。(受訪者豪豬)

我們之前要去神岡，沒有人幫忙根本去不了。所以直播（主）會和社運（團體）建立起友好的關係，兩者會互相幫忙，尤其是交通之類的。(受訪者麵包)

像是大家（社運團體）如果事前規劃有要「衝場」³⁸，第一個就會想到我、放消息給我。因為他們很信任我不會洩漏出去，當天又會到現場幫忙播畫面。(受訪者小鳥)

長久以來民眾飽受媒體亂象之苦，甚至對新聞機構的信任度只剩 1%（何國華，2007）。然而就算與急就章、便宜行事，以收視率／點擊率／閱報率為首要

³⁸ 「衝場」指的是社運行動當中較為激烈的抗爭方式，常見的有突圍封鎖線、衝撞、闖入權力機構等手段。

目標的主流媒體相比，直播主給予人的信任感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直播主在報導時依舊不能忘卻基礎的信賴原則和倫理。受訪者表示，無論拍攝入鏡的對象是參與者、被抗議的對象，或只是偶然經過的路人，直播主在拍攝時同樣得將對方的個人隱私與受訪意願等納入考慮，否則民眾對於直播團體的信任感亦會日趨淡薄。

其實我一開始直播反課綱的時候，發現他們（參與者）也會排斥像我們這樣的角色。他們會怕我斷章取義或是像其他記者那樣只會抹黑。但後來他們知道我不是追求商業利益，也花很多時間在這個議題上，對我就比較尊重和信任。（直播主文森）

在直播時要保護到被拍攝的人，如果有人不願意被拍到，我也要照做。不能破壞別人對我的信任，不然我這樣跟那些大家討厭的媒體有什麼不同。（受訪者小鬥）

我比較介意隱私，如果不小心把別人的隱私播出去，我會特別跟身旁的人提醒我現在在直播，請大家注意不要在鏡頭前透露自己私下的訊息。或許有人不在意，但我覺得這是一個信任的基本。（受訪者麵包）

（四）空間

傳統定義上的「公共領域」指的是一塊介於國家權力和庶民生活之間的區域，公民可以聚集在此討論公共事務，形成公共意見和輿論（張錦華，1994）。不過原本像是沙龍、咖啡館等實體的行動溝通場域，在電腦科技開啟了網路世代後，人們漸漸轉向具備匿名性與便利性的虛擬公共領域；而近一波將個人電腦訊息轉移至雲端存儲的「數據大遷移」（data migration），更是造就了受眾移動化的

傳播格局。因此，原先在真實場域中的群體走向網路世界，但線上群體空間卻也會反過來整合入現實生活當中，促進「真實－虛擬－真實」不斷地結構再解構，傳統的公共領域也變形成為即時、機動的移動溝通空間。這對於不同職業、生活背景相異的各個直播主來說，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和行動數據自然成了打造討論空間最為方便的利器。

大家主要的交流還是以臉書為主，還有 Telegram 這種類似 What's APP 的隱密群組，所有組織的「衝場代表」會在裡面說悄悄話。有時我們的場域會延伸到別的國家，像是澳洲童運和香港七一遊行、佔中我們也都會直播，那這些同樣要靠網路才能方便在各個地方串聯。(受訪者小鳥)

除了臉書之外，比較特別的是我會用 PTT，PO 在八卦板上，讓更多人知道這些議題。而且我接觸 PTT，這是我延伸的另一個發稿空間。(受訪者豪豬)

除了數位天地，實際的社運場合也是直播主們聚集的所在地；許多直播主都是在實戰中相識，再加入虛擬社群中延伸討論，成為感情深厚的夥伴。而這些團體亦會舉行實體聚會，使得直播主關係更加緊密，彼此不再只是線上的網友。

平常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要忙，上臉書社團會比較方便。但偶爾我們也會出來開會，尤其是黑客松他們現在想整合不同直播主，常辦一些交流會議，不同團體的直播主就可以比較熟。(受訪者 Jackywolf)

攝護線裡頭的團員大家都很熟，因為我們當初都是在 318 學運認識的。像是十幾個很熟的人當時都是負責「編輯台」或「濟南爆肝組」，後來我們開始直播後，大家會定期開會，甚至聚餐出去玩，也成為我的主要朋友。(受訪者小鳥)

（五）實踐

其實 Dahlgren 最初在 2002 年提出公民文化六項參數 (six basic parameters of civic culture) 之雛形時，還未能見到行動網路的應用。不過當時，Dahlgren (2002) 就預言所有的民主實踐都必須鑑往知來、與時俱進，以免民主發展遇到停滯。而在多年後，Dahlgren (2011) 在公民文化的「實踐」之面向上加以延伸，提出「科技賦能」(digital affordances) 來解釋過往爭取民主的傳統方式如何在適應數位時代的過程中演化、變形，並善用科技所帶來的附加價值；另指出當今的實踐者也需要擁有數位溝通技能和多工運作的實力。而此一論點在這些熟悉科技產品的直播主們身上，的確得到了充分應驗。

從 318 學運萌芽至今，直播的實踐形式逐漸發展出一套標準流程：直播主在得知社運行動的相關資訊後，若決定要直播，便會在行動前於各大社群平台上宣傳即將直播的頻道網址。而直播結束後，有些直播主會直接將封存的影片發佈出去；而有些直播主則會再將精華重點剪輯出來，以便再次宣傳。但無論是原汁原味、原封不動地發佈影片，或是去蕪存菁、彙整出重要畫面，此目的都是為了能保留紀錄，同時也成為自我防衛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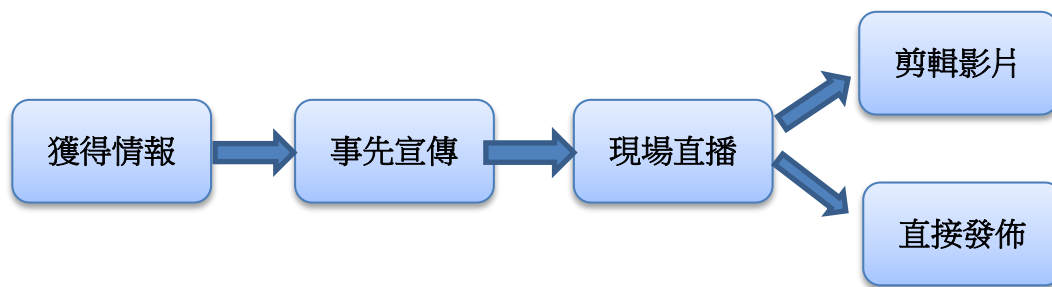


圖 5：直播流程圖／圖片來源：研究者繪製

只有直播其實不夠，所以我還會用單眼相機輔助拍照，即時上傳到臉書。而且這麼一來，如果手機有狀況、當下不能用，起碼還可以用相機錄影，之後再傳到網路上。(受訪者麵線)



上次反課綱環島的成員到台中抗議，台中教育局局長當時有委婉地承認教育部的確有施壓要用新的課綱，但當天其他記者都走光了，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沒有人知道。實在好險我們有留下來直播，後來我就把這段自打臉的片段放上網路讓更多人看。(受訪者飛魚爸)

電腦中介傳播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 大幅提升訊息傳遞的效率，也讓原本無法觸及議題的社會大眾得以克服時空障礙。然而這樣的準確與便利，卻也讓人擔心這些在網路世界浩浩蕩蕩的「網軍」，是否過於倚賴科技，反而不利於實體社會上的街頭革命？關於這個難題，橋接虛擬和現實兩端之間的直播主，仍對於新科技所賦予的動能感到利大於弊，也認為自己的實踐具有意義。

直播難免會削弱到場聲援的人數，但權衡之下還是要直播，因為為了現場有直播而不去關心的人畢竟還是少數。我不認為科技使人更消極，而是要看議題，多數的時候還是有正面積極的作用。況且就算沒有人看直播，還是可以當成史料。(受訪者麵包)

就跟棒球一樣，有人會看電視轉播、有人會到現場，卻也總是有人想來但不克前往。我不覺得直播會讓社運實際上的人變少，因為社會運動本身就是民怨民氣的累積。前陣子的 318 事件把積累的民怨宣洩掉了，現在要創造出相同的能量的議題就比較不容易，社運本來就是一波一波的啊。(受訪者豪豬)

沒關係，我覺得有人看就好，一個我也要播。因為南部真的資源很少，只要有一個人能幫我把聲音發出去都好。(受訪者 Masaru)



(六) 認同

Dahlgren (2009) 認為，公民文化理論中的知識、價值、信任、空間與實踐這五個元素，將會在相互作用後導向最重要的自我認同。在經過科技賦權與實際操作後，直播主所得到的不只是對於公民身分的深層體認，也更能認同整體社會的文化價值。

開始直播之後，我覺得找到興趣，也認識了一些朋友。但最特別的是我覺得自己變強了，也覺得對這個社會有責任。(受訪者飛魚)

如果不是這一切，我也不過就只是一個不起眼的 27 歲普通公民而已。但從第一線直播，我更體會到我們都是自由的，不是一直都被媒體綁架的。我還常跟觀眾感謝：「今天如果有什麼影響力，不是因為 Masaru 去拍了什麼東西，而是因為有你們才造就改變的。」(受訪者 Masaru)

因為我的行為可以促進人民的討論，所以會增加自己對公民記者的認同感。另外經過了這麼多場直播，我發現我也增加了對「台灣人」身分的認同。(直播主小鳥)

以前都覺得要修改憲法、改變台灣是不太可能的事，但是我自己去參與直播、去幫這些團體發聲，會受到他們鼓舞，而我也會鼓舞到別人.....我認為自己變得更有動力去付出，也覺得這個社會值得我們繼續努力。(受訪者 CJ)

台灣比較保守，在生活中往往去政治化。但我參與直播後，對台灣的社會認同是比較高的，不再覺得改變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只要一小撮人來做就可以創造出很大的影響力。之前都覺得台灣沒救了，但直播後發現自己有實質影響力，因此覺得台灣還是會有改變的希望。(受訪者豪豬)

由此可見，在社運直播中，人們透過攝錄、分享，與討論等行動，將苦痛之共享變為可能。而這種共同見證 (co-witness)，本身即為一個種共同信念和集體認同的過程。

二、開啟公民文化新篇章

Dahlgren (2009) 強調，公民文化所追求的「認同」並非一種強調自我或者是著重於統合的概念。真正蘊含在公民文化當中的精神，其實指的是各個擁有不同生活經驗的公民，也能以共享的民主價值在異中求同、發展出多元並陳的社會。雖然直播主對於自身該秉持何種立場可能有著不同的認知，但他們皆以勇敢傳遞真相為己任，也在實踐的過程中找到對於公民身分與整體社會的認同感。

或許目前仍有制度或技術上的挑戰待克服，但公民直播已經漸為公眾熟悉，也逐步換得大眾媒體的尊重。本研究起訖的時間恰巧位於直播最初的萌芽階段，未來變化依舊難以預期；然而重要的是，社運直播已經打造出一個方便人們參與公眾事務的途徑，也開啟了公民文化的新篇章。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貢獻與發現

一、研究價值

本研究所試圖提供的價值可由理論面與實務面分別說明：

(一) 理論面

過去國內學術界雖然已有不少討論公民新聞或是公共新聞的研究，但這些資料卻未曾使用 Dahlgren 所提出的公民文化理論為探討主軸，也未能以新崛起的「直播主」作為訪談對象。此外，關於「見證／目擊」與新科技之間的連動性不但罕現於國內傳播領域的文獻中；目前針對網路直播所進行的分析更是以線上遊戲直播為主。

本研究除了嘗試整理台灣社會運動的直播發展史，將背景脈絡的考究結合科技演進的歷程外，也一一尋找這群奔走於各類社會運動的新形態媒體人，透過深度訪談和自身觀察，建構人們對於公民文化的想像。因此，本文期許能擴展公民／公共新聞的研究領域，也提供網路科技、社會運動傳播的研究者一個新的參考方向。

至於在剖析直播主的專業意理部分，本研究以受訪者對於運動的涉入程度，與對於專業的自我要求等指標，得知直播主其實各自擁簇不同的角色定位，而這個發現也打破一些民眾直接將直播主歸類於社運團體成員的既定印象，並希望給予其他有志研究者一些啟發。

(二) 實務面

台灣參與社運直播的人士雖然不多，但他們所造成的社會影響卻極為可觀。

然而在組織尚未進入體制化前，直播主們的經驗難以被輕易複製、傳承，也使得有志之士逐漸流失。據此，本文希望能提供一個初階的指南，提供有意跨進直播領域的民眾作為參考資料，提升實踐的效率，也給予那些試圖建立、協助建立專業直播機構的團體些許啟發。

和過往相比，記者在台灣的社會地位大不如前，觀眾對於主流媒體喪失信任，而過往被視為「社會公器」的媒體也在市場邏輯下向利益靠攏。然而社運直播主的出現，不僅帶給閱聽人一個接近真實的另類管道，也可以使媒體機構省思如何學習、融合這種新型態的角色與製程，滌淨新聞文化、改善日趨庸俗化的媒體風氣。

此外，本研究所整理出的直播困境需要制度及法律上的修正，也需要科技技術的不斷改進。因此，相關的主管單位、記者協會，與發展直播或數據傳輸技術的組織行號，亦能透過本文的眾多案例，找出未來的因應對策和研究方向。

二、研究發現

（一）科技改變社會

「媒介即訊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早在二十世紀，大眾傳播巨擘麥克魯漢 (Marshall McLuhan) 即主張所有媒體對於個人或是整體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其實都是源自於新的技術；換句話說，不斷進展的新科技媒介本身，往往就能夠在我們的世界中引進一種新的尺度與形式。而翻開人類的革命史，從槍枝砲彈演變到數位密碼戰、自上古時代的口耳相傳進展到資訊大爆炸後的位元運算，器具不只是為人所役，也役使了社會產生轉變。

本研究以「行動網路直播」這項新技術為切入點，不只分析媒介與使用者本身的相互作用，也試著緊扣其所觸動的社會改變。研究發現，即使個人過往沒有社會運動的相關歷練，只要具備基礎的科技知識，以及擁有對於公民與政治議題的熱情，不分男女老少，同樣都能投入直播的行列，並經由知識、價值、信任、

空間、實踐與認同之建構，茁壯一個鼓勵民眾參與政治的公民文化。而台灣於2014年以降的社運直播潮流，也切實反映出科技如何牽動著社會脈動。



（二）傳統角色的解構

除此之外，透過研究可得知，這群對於台灣媒體環境感到失望的直播主屬於新形態的「實現公民」。他們不但不對公眾人物以及傳統媒體抱持信任，也沒有任何一員受過傳播教育訓練，或是具有媒體工作的經驗。即便如此，他們行動快速、勇猛敢衝，並且沒有包袱限制，儼然成為媒體景觀中崛起的新樣貌。尤其當許多直播主自詡為「有立場的見證者」時，這股現象不只挑戰傳統新聞學的客觀意理，也衝擊過往以市占率為導向的主流媒體。而此發現令人不得不反思，台灣的傳播教育與工作環境是否扼殺了新聞多元發展的可能性，且削弱了身為社會公器的媒體所應具備之價值。

（三）公民文化的發展瓶頸

社運直播雖然有助於公民文化之建構，但這股力量要如何延續、昇華，依然是一項待解的難題。太陽花學運結束後，直播的熱潮迅速消退，除非是特別引人矚目的社運議題，或與選舉相關的造勢行動，否則一般時期線上觀眾人數所剩無幾；而來來去去的直播主也使得這股文化消長不定，難以規律地擴展範圍。

透過研究發現，欲持續孕育直播所醞釀出的公民文化，最好能從內容和體制兩方面雙軌並行。首先，傳播影音的文本應具區隔性、獨特性之特質，並於內容質感上有所提升。特別當大眾媒體也看上直播影響力，開始加入戰場後，這些獨立的公民直播主若不為主流媒體收編或是吞噬，勢必得要建立自己的風格，並在設備陽春、資金有限的劣勢中發掘利基點。有鑑於此，直播文化的延續還有賴實況主們加強論述、拍攝等多功處理能力，以及充實關於社會議題脈絡化的了解。

而在體制方面，為了能系統性地推動、傳承公民文化，並教授相關資訊，直

播主需考慮進一步建立公司之可能性。一旦直播團體機構化，資金募集、財務編制等資源分配將更具有正當性，而會員也能擁有適當的保障。再者，直播主的數量匯集為一，也較不易於採訪時受刁難，並將更有效率地招募各地成員、傳授知識。



第二節 未來研究參考

一、研究建議

就政策面而言，台灣對於公民直播主保障不足之現象，在本研究中一再被驗證。即使是傳統媒體工作者，往往於面對民、刑事追訴時都難以脫身，更遑論以個體為單位的直播主。況且就算實務上記者受到禮遇，也僅被視為一種不成文的恩惠或是公關疏通，並沒有真正的制度保護。

原先記者的採訪播報權限，本屬於我國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以及媒體接近使用權的一環，然而今日湧現的公民直播浪潮，恐怕已非當年大法官解釋所能設想，因此未來還有許多法律續造的空間；不過相關單位需格外注意法律的創建究竟是給予直播主保障，還是徒增更多的限制。此外，記者協會的消極作為，使得直播主大失所望，但組織工會和設立勞健保的必要性卻不容輕忽，值得主事者納入政策規劃。

而對於媒體產業來說，既有的新聞工作者如何結合新興的直播主，將決定媒體景觀的進化與重構。尤其主流媒體如今也競逐直播場域，這可能促使公民直播主被收編，或是更加極化行動以求區隔。因此本研究建議從事實況轉播的公民直播主相互連結、朝著組織機構化邁進，並於保有自主性的前提下尋求與其他媒體攜手合作之可能。而媒體業也應思考如何透過公民直播主的協助將報導形式更加昇華，以及豐富新聞內容的多元性，將雙方的優勢鑄成無冕王之冠。

二、研究限制

雖然本研究旨於分析社運直播和公民文化之間的連結，但訪談對象僅侷限於訊息傳播者單方，未能以閱聽眾的觀點探究社運直播的影響力，或從傳統媒體的競爭者角度審視直播所帶來的威脅。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或許可從觀眾或傳統媒體工作者的立場出發，相信會有不同的結果與收穫。

此外，本次研究所採用的調查方法為深度訪談法，雖然所得到的訪談資料完整度高、容易深入問題核心，但相對地也需要較多的人力及時間成本。後續研究者不妨設計問卷，進行量化調查。除了減少內容偏差和缺乏標準、保密性等缺失，也可從較為宏觀的範圍了解質性研究所無法探測的侷限之處。或者以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提升收集資料的效率與訊息量。

而科技的日新月異，加上社會變遷的腳步快速，使得本研究所獲得的結果可能僅能應用於有限的時間。建議後續研究應與時俱進，依附在最新的傳播技術上，才能切合往後的社會發展脈絡。

第陸章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大紀元 (2007)。〈網路時代記者換你做 公民新聞蔚為風潮〉，《大紀元報》。上網日期：2007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4/1/n1664816.htm>

朱光弘 (2011)。〈網路直播下的抗爭運動-以野草莓運動為例〉。玄奘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淑娟 (2015)。〈為什麼要反對台北市警局設採訪區〉，《環境報導》。上網日期：2015 年 01 月 05 日。取自 <http://shuchuan7.blogspot.tw/2015/01/blog-post.html>

何國華 (2007)。〈公民記者對傳統媒體之挑戰〉。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07 年學術研討會」。2007 年 07 月 05-06 日。

李宇美譯 (2011)。《鄉民都來了：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台北：貓頭鷹出版。(原書：Shirky C. [2008]. Here Comes Everybody: The Power of 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

李志德 (2015)。〈既然有一肚子話，就說了吧〉，《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上網日期：2015 年 01 月 03 日，取自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5841>

林雨佑 (2015)。〈採訪需穿背心？記協：沒人能認定誰是記者〉，《新頭殼》。上網日期：2015 年 02 月 17 日，取自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5-02-17/57067>

林照真 (2011)。〈探索數位新聞聚合現象－以台灣手機新聞為例〉。2011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

林鶴玲、鄭陸霖 (2001)。〈台灣社會運動網路經驗：一個探索性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25：111-156。

邱建章 (2009)。〈運動全球化對在地運動主體價值的衝擊與回應〉。師範大學體系所碩士論文。

奕之華 (2014)。〈太陽花資訊端最重要的一環，能夠讓你看到第一手現場的直播，來聊聊 Skywatch〉，《癮科技》。上網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cool3c.com/article/78457>



洪婉臻 (2009)。〈公民新聞學專業意理：挑戰與建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元輝 (2014)。〈更審議的公民，更開放的公共—公共新聞與公民新聞相互關係的思考〉，《新聞學研究》，119：81-120。

苗延威譯 (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原書：della Porta ,D. & Diani, M. [1999].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Blackwell.)

唐婉珊 (2013)。〈公民？學生？你今晚選擇哪一個？學生使用者在 Facebook 上公民參與經驗之探究〉。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承群 (2010)。〈小筆電網路直播作為聚眾活動的新工具——以 2008 年野草莓學運為個案研究〉。《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18，51-69。

區國強 (2013)。〈新聞攝影之「見證」技術：從演化之角度探討當代電視新聞影像〉，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13 年學術研討會」。2013 年 07 月 12-14 日。

張逸安譯 (2004)。《聰明行動族：下一場社會革命》，台北：聯經出版。(原書：Rheingold, H. [2002]. *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Perseus Pub. Chicago.)

張錦華 (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書局。

張讚國 (2013)。《匆促的記者 公民新聞、媒體與社會》。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莊伯仲 (2014)。〈政府施政過程中公民新聞角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莊則敬 (2012)。〈從鄉民到實境參與：社會運動的動員與心理〉。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豐嘉 (2011)。〈台灣公民新聞崛起對公共政策之衝擊--從樂生、大埔到反國光石化事件之比較分析〉。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俊諺譯 (2011 年 2 月 7 日)。〈埃及改寫歷史 「一代強人」失勢關鍵〉。TVBS。

陳威珞（2012）。〈Justin TV 網路影音直播平台使用行為研究〉。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順孝（2009）。〈台灣網路公民媒體的發展與挑戰〉。《台灣傳媒再解構》，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編，頁 239-276。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順孝（2012）。〈網路社會動員的繼往開來：反國光石化運動中的社會科技基礎和行動策略演化〉，《傳播研究與實踐》。第二卷第一期：頁 19-34。

陳韻如（2013）。〈尋找網路公眾：以 ANT 觀點探討網路環境運動〉。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13 年學術研討會」。2013 年 07 月 12-14 日。

陳睿哲（2015）。〈主流媒體不報，公民自己報—攝護線、公庫社運現場全紀錄〉。載於洪貞玲（編）。《我是公民也是媒體：太陽花與新媒體實踐》，頁 168-188。台北市：大塊文化。

黃哲斌（2009）。〈公民新聞的網路實踐——以樂生療養院事件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智華（2013）。〈影響使用者使用實況網站的決定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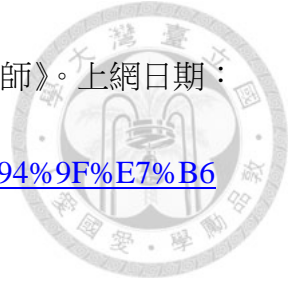
詹欣茹（2013）。〈公民記者如何繼往開來：論公民記者職業化的可能性〉。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13 年學術研討會」。2013 年 07 月 12-14 日。

管中祥（2013）。〈向綠色小組致敬！〉，《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上網日期：2013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11523>

管中祥（2014）。〈公民「新聞」成了公民「公關」？〉，《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上網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1811>

管中祥（2015）。〈社運與另類媒體的兄弟情誼〉，《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上網日期：2015 年 10 月 09 日，取自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37781>

劉靜怡（2014）。〈誰該對誰公開透明？〉，《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14/505821/>



潘建志 (2007)。〈樂生網路攝影機〉，《BillyPan's Blog 潘建志醫師》。上網日期：2007 年 04 月 17 日，取自

<http://billypan.pixnet.net/blog/post/37229789-%E6%A8%82%E7%94%9F%E7%B6%B2%E8%B7%AF%E6%94%9D%E5%BD%B1%E6%A9%9F>

蔡錚雲 (2009)。〈事件的來臨：從梅洛龐蒂，李歐塔到杜夫蘭〉，發表於「中國哲學的現代詮釋工作坊」。2009 年 05 月 02 日。台北：政治大學。

鄭涵文 (2011)。〈不只是業餘：對公民記者第五權的想像〉。立報編輯室報告。台北：立報。

盧沛樺 (2010)。〈網路動員與青年公民參與：以 PTT 鄉民救災團為例〉。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10 年學術研討會」。2010 年 07 月 03-05 日。

盧沛樺 (2012)。〈鄉民全都「讚」出來：初探反國光石化運動的青年網路實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合勝 (2010)。〈線上共識動員研究—以 2008 年野草莓學生運動為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祥鸞 (2008)。〈參與觀察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63-184。台北：巨流。

二、外文部分

Allan, S. (2013). Chapter 1, Accidental journalism. *Citizen Witnessing*.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Andén-Papadopoulos, K. (2013). Citizen camera-witnessing: Embodied political dissent in the age of 'mediated mass self-communication.' *New Media & Society*.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10.1177/1461444813489863

Askanius, T. (2014). Video for change. In T. Tufte, K. Willkins, & R. Obregon, eds. *The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pp. 453 – 470). US: Wiley.

Bengtsson, R. (2013). *Even if it is not your fault,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Livestreaming as means of civic engagement. A case study of citizen journalism in Egypt and Syria*. Malmö University Electronic Publishing.



Bennett, L. W. (2008). Digital natives as self-actualizing citizens. *Rebooting America: Ideas for Redesigning American Democracy for the Internet Age*. San Francisco: Personal Democracy Forum, 2008.

Castells, M. (2007).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counter-power in the network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 238–266.

Cruz, E. G. & Meyer, E.T. (2012). Creation and control in the photographic process: iPhones and the emerging fifth moment of photography. *Photographies, 5*(2).

Dahlgren, P. (2002). In search of the talkative public: Media,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ivic culture. *Javnost-the Public, 9*(3),5–26.

Dahlgren, P.(2004). *Civic cultures and net activism: Modest hopes for the EU public sphere*,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e EU - Many Publics, Stirling, 5-6 February.

Dahlgren, P. (2009). *Media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Citizens,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hlgren, P. (2012). Reinventing participation: Civic agency and the web environment, *Geopolitics.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 27–45.

Harding, T. (2001). *The Video Activist Handbook*. (2nd edn). London: Pluto Press.

Harding, T. (2005). Strategic distribution: Reaching key audiences in innovative ways. In Gregory, S., Caldwell, G., Avni, R., & Harding, T., *Video for Change. A guide for Advocacy and Activism*, (pp. 233 – 276). London: Pluto Press.

Kahn, R. & Kellner, D. (2007). Globalization, technopolitics, and radical democracy. In Lincoln Dahlberg and Eugenia Siapera (Eds.), *Radical democracy and the Internet: Interrog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Naim, M. (2007). The YouTube effect. *Foreign Policy, 158*: 104—5



- Mortensen, M. (2011). When citizen photojournalism sets the news agenda: Neda Agha Soltan as a Web 2.0 icon of post-election unrest in Iran,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7 (1), 4–16.
- Myers, D. J. (1994).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al movement: Contributions of computer networks to activism.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12(2), 256-260.
- Reading, A. (2009). Mobile witnessing: Ethics and the camera phone in the 'war on terror', *Globalizations*, 6: 1, 61 — 76.
- Rentschler, C. (2004). Witnessing: U.S. citizenship and the vicarious experience of suffering.,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6:2, 296-304.
- Saad, A. & Amir A. (2011, Feb, 22). *Opposition videographer reported killed in Homs*. Retrieved Feb 11, 2015, from <http://edition.cnn.com/2012/02/21/world/meast/syria-videographer-killed/>
- Social media and the Wall Street protests #Occupytheweb*. (2011, Oct, 11). Retrieved Feb 11, 2015,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32071>
- Stein, L. (2009). Social movement web us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 content analysis of US movement websites. *New Media & Society*, 11(5), 749-771.
- Toffler, A. (1980). *The third wave*. New York: Bantam Books
- Uldam, J. & Askanius, T. (2013). Online civic cultures: Debating climate change activism on YouTub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 1185–1204.
- Wilson, D. & Serisier, T. (2010). Video activism and the ambiguities of counter-surveillance, *Surveillance. Surveillance & Society*, 8(2):166- 180.